

目 录

一、2019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规程	1
二、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	19
三、中国足球协会比赛场地指南	24
四、中冠联赛竞赛组织工作程序	37
五、中冠联赛赛区竞赛物料、人员清单（单场比赛）	46
六、中冠联赛现场广播及大屏幕指南	47
七、中冠联赛赛区安保工作基本要求	49
八、中冠联赛文明观赛倡议书	52
九、2019中冠联赛证件管理指南	53
十、中冠联赛媒体运行指南	54
十一、2019中冠联赛预赛商务规范	62
十二、2019中冠联赛商务管理实施细则	65
十三、中冠联赛奖项评选办法及要求	73
十四、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76
十五、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	101
十六、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业余赛事赛风赛纪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106
十七、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俱乐部准入规程	111
十八、2019中冠联赛相关经费标准及规定	135

2019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办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扩大中国足球人口，培育足球土壤和足球文化，规范全国业余序列足球联赛体系，衔接职业足球联赛，促进足球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是全国业余足球水平最高的比赛。2019年赛事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其中预赛阶段为会员协会省市联赛，由中国足协指导，地方会员协会主办。决赛阶段为大区赛及总决赛，由中国足协主办，地方会员协会承办。

第三条 规范中文名称为“2019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简称为“中冠联赛”。英文名称为“2019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Member Association Champions League”，简称“CMCL”。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四条 安保

一、参赛运动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协会或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官员；
-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媒体人员；
-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中冠联赛赛区安保工作基本要求》，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事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事主办方审核。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

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方将会受到处罚。

第五条 保险

一、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资格审查

第六条 参赛资格

一、会员协会参赛资格

(一) 会员协会在中国足协的指导下，负责组织中冠联赛预赛阶段比赛，对符合要求的会员协会，其最高水平的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可参加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会员协会主办的最近年度联赛顺利完赛的，应推荐本年度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会员协会主办的最近年度联赛尚未完赛的，可推荐上一年度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或本年度联赛积分榜排名前列球队；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未组织当地联赛的会员协会，不具备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参赛推荐资格。

(二) 鼓励会员协会联赛中业余俱乐部在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后参赛。

(三) 会员协会须于2019年3月15日之前，完成地方联赛赛事报备。报备信息包括联赛开展时间、竞赛安排、球队数量、秩序册、竞赛工作计划及负责人信息。未按要求报备的会员协会，将不具备下一年度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参赛推荐资格。

(四) 中国足协有权根据各地联赛发展状况、各会员协会主办的省市联赛备案和总结情况、开展过程中的信息反馈情况，综合确定各会员协会参加决赛阶段大区赛的名额数量。

二、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 实行业余俱乐部制，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俱乐部，必须在当地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提交资质证明复印材料。

(二) 报名俱乐部必须曾参加2018中冠联赛预赛或正在参加2019中冠联赛预赛,要求于2019年2月1日前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俱乐部注册。

(三) 中国足协将特邀港澳台地区俱乐部参赛。

(四) 如发现俱乐部在注册、转会、报名等工作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恶劣情况,则取消该参赛俱乐部当年比赛资格,并减少俱乐部所属协会当年参加大区赛名额。

三、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报名运动员的年龄须大于17岁(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小于50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和所代表俱乐部注册,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地区俱乐部的球员资格应全部为当地籍。

(二) 运动员调整和转会

1.各会员协会主办的中冠联赛预赛(省市联赛)参赛俱乐部秩序册运动员名单人数上限为30人;

2.参赛俱乐部可在中冠联赛冬季转会窗口(2019年1月1日至3月7日),在最近年度预赛秩序册名单或2018中冠联赛秩序册名单的基础上,调整无年龄限制的运动员不超过5人,21岁及以下运动员(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不超过3人。调整后,报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30人。在冬季转会窗口未使用完的调整名额,可以带入夏季转会窗口;

3.参赛俱乐部可在中冠联赛夏季转会窗口(2019年7月17日至8月7日),在大区赛报名单的基础上,调整无年龄限制的运动员不超过3人。调整后,报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30人;

4.涉及转会的运动员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执行,在报名前在中国足协完成相关转会手续;

5.中冠联赛参赛运动员在2019年度内只能在两个注册报名窗口最多转会2次,且至多前后代表2个俱乐部参加2019中冠联赛。

四、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队主教练在大区赛必须持有C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在总决赛必须持有B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二) 参赛队助理教练必须持有D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三) 参赛队守门员教练必须持有守门员专项教练员证书;

(四) 参赛队体能教练必须持有体能专项教练员证书;

(五) 参赛队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六) 参赛队新闻官必须参加过中国足协新闻官培训。

五、其他

(一) 中国足协有权对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二) 参加并完成2019中冠联赛总决赛的参赛俱乐部，除去升入中乙俱乐部外，其他俱乐部自动具备参加2020中冠联赛大区赛资格。经所属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同意，可不再参加未开赛的2019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联赛（中冠预赛）。

第七条 报名

一、会员协会于2019年1月1日前，进行参赛俱乐部报名（包括俱乐部名称、参赛类型、申报主场材料、会员协会联赛秩序册、成绩册等支持材料）；

二、中国足协于2019年2月1日前，确定参赛俱乐部。中国足协于2019年2月22日前通过抽签，确定大区赛各小组队伍和赛程；

三、参赛俱乐部于2019年3月7日前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运动员和球队官员的报名；

四、参赛俱乐部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运动员的注册和报名后，全部参赛人员信息将在中国足协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后，再涉及运动员资格存在问题被申诉，如被中国足协确认，则只取消该运动员后续参赛资格，而不影响该队之前所有比赛成绩。

五、俱乐部名称以在民政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不得在报名时自行变更。俱乐部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队”；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或俱乐部队名”。俱乐部名称应参照《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名称规范》执行，提倡中冠俱乐部名称不再使用赞助商冠名。中国足协有权要求俱乐部更改不合适的名称。报名完成后，俱乐部队名称在本赛季内不得变更；

六、参赛俱乐部必须报领队（对全队所有活动负责）和主教练（负责训练比赛和代表队伍发言）各1名，可以报助理教练、体能教练、守门员教练、队医、新闻官、翻译、队务等身份球队官员，但应具备相应资质。领队或主教练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比赛，需要俱乐部正式文件申报替换人选。主教练资质不符合中冠联赛要求的，只能以代理主教练身份参加相关活动；

七、参赛俱乐部必须报赛风监督员1人，由所属会员协会正式工作人员担任，负责俱乐部队参赛期间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赛风监督员不计入俱乐部大名单。赛风监督员作为赛区组委会工作人员，必须在比赛前1天到会，比赛结束后次日离开；

八、参赛俱乐部可报18-30名运动员。大区赛或总决赛报名一经确认，人员和队

服号码不能更改；

九、参赛俱乐部在报名通过后，必须向中冠联赛组委会指定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20,000元，如在大区赛抽签7天前未缴纳报名保证金，则视为不参加比赛。俱乐部参赛后，报名保证金20,000元自动转为纪律保证金；

十、参加大区赛的俱乐部队必须在第一场比赛14天前向中冠联赛组委会指定账户另转入纪律保证金80,000元。在该队所有比赛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组委会将纪律保证金扣除纪律调节费后退还。为鼓励表彰纪律优良队伍，如参赛俱乐部在2018中冠联赛场均得黄牌数小于2，且无红牌无纪律处罚，则可免除缴纳2019年该80,000元纪律保证金。参加总决赛队伍需在总决赛开赛20天前，补足本队纪律保证金至100,000元。

第八条 补充报名及报名变更

一、球队官员补报或变更：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医和翻译等补报或变更时，必须至少于赛前7日中国足球协会提交相关材料，并完成有关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完成补报或变更工作，并可随队工作；

二、运动员补报或变更：运动员只可在中冠联赛夏季转会窗口期间按照规定进行补报或变更；

三、补报及更换的运动员不得使用其他运动员已使用的号码；

四、如报名运动员在参加各级中国国家代表队比赛、训练中负伤，经国家队队医确认并提供相应诊断证明，可申请批准额外更换相应名额运动员；

五、补报或变更人员结束后，经中冠联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将向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官员配发参赛证件，运动员和官员凭证参赛。

第九条 决赛阶段资格审查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俱乐部队必须出具运动员、球队官员的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相关证件原件交组委会比赛官员审核。在赛前要接受对方俱乐部队赛风监督员的审验。运动员身份如无法确认，则该运动员不得上场。

第四章 竞赛办法

第十条 比赛日程

一、预赛阶段：省市联赛具体时间由各会员协会确定。

二、决赛阶段：

（一）大区赛：2019年4月上旬至7月中旬，具体时间由中国足协确定，另行通知。

(二) 总决赛：2019年8月下旬至11月上旬，具体时间由中国足协确定，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比赛地点

一、预赛阶段的省市联赛比赛地点由各协会会员协会确定。

二、决赛阶段的大区赛，俱乐部根据自身场地、人员、经费条件，自愿选择（主客场制或赛会制）赛制参赛。条件成熟的俱乐部可以通过所注册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申办主场，由中国足协按有关程序选定审核。申办赛区需满足《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三、决赛阶段的总决赛比赛地点，为通过中国足协审核的总决赛16支俱乐部主场。如俱乐部主场未能通过中国足协审核，中国足协有权指定该俱乐部去客场或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第十二条 中冠联赛预赛阶段竞赛办法

中冠联赛预赛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规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组织。

第十三条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竞赛办法

一、大区赛竞赛办法

(一) 2019年中冠联赛参赛俱乐部将在各协会会员协会推荐申报俱乐部中，中国足协根据各地联赛开展情况及俱乐部各方面情况，择优选择50-60个。

(二) 大区赛采取分组单循环赛制，共分10个小组，每组5-6支队伍。参赛俱乐部在报名时自愿选择主客场单循环赛制或是赛会单循环赛制。

(三) 中冠联赛组委会根据俱乐部所在地域、报名情况、参加2018中冠联赛成绩及同协会会员协会球队尽量不同组的原则，进行初步分组。具体小组队伍、赛程和对阵通过抽签排出。

(四) 大区赛每组第一名和两个成绩最好的第二名直接出线，剩余8个小组第二名用单淘汰比赛方式（对阵关系按成绩排序为1-8，2-7，3-6，4-5，序号在前为主场）决出最后4个出线名额，共计16队进入总决赛。

二、中冠联赛总决赛竞赛办法

(一) 分区赛

参加总决赛16队按照地理位置南北分为两个大组，各自进行主客场单循环赛制，每分区有8支队伍。具体赛程对阵通过大区赛成绩抽签。南、北区各自产生前5名进入排位赛。

(二) 排位赛

1. 南、北区第一名之间直接进行冠亚军决赛，使用主客场比赛，以两场比赛成绩之和决定中冠联赛冠、亚军名次。

2. 南区2-5名和北区2-5名进行交叉单场排位赛，分区赛名次较好队（如不同组名次相同则比较分区赛积分、净胜球、进球数、公平竞赛积分等其他数据）为主场，直至决出中冠联赛3-10名名次。

3. 南、北区两组未进入排位赛的队伍不再继续比赛，直接按照分区赛名次（如不同组名次相同的队伍则比较分区赛积分、净胜球、进球数、公平竞赛积分等其他数据），排出中冠联赛11-16名名次。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四条 规则

一、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和赛区组委会制定的联赛文件、规定和通知。

第十五条 规定

一、参赛俱乐部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赛季内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俱乐部号码不得更改，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比赛服上面印刷的号码、姓名、广告等规范见《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商务管理实施细则》。

四、比赛使用标准5号足球，由中冠联赛组委会提供。

五、中冠联赛半场比赛时间45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5分钟。

六、每队报名首发上场队员11名，替补队员7名，大区赛可从中替换5人，总决赛可从中替换3人。每队替换运动员次数不得超过3次，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七、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7人，比赛将被放弃。在此情况下，

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八、比赛替补席每队应不少于15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7席，球队官员7席，赛风监督员1席，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九、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十、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十一、赛风监督员和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坐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赛风监督员和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违纪，都将追究赛风监督员和俱乐部领队管理责任。

十二、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1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十三、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十四、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有6名运动员可以在2名官员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十五、竞赛礼仪

(一) 比赛入场仪式：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比赛入场式程序执行。

(二) 比赛结束礼仪：比赛结束后，除执行常规握手程序外，双方球队须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行礼致谢。赛后的具体程序为：与裁判员、对方球员的中圈握手礼，向对方球队替补席的致谢礼，向本方球迷的致谢礼。

第十六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七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一）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 双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 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 计0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 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 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 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 中途退出联赛。

四、罢赛俱乐部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 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 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五、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俱乐部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中国足协、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对弃权、罢赛、退赛的俱乐部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七、因俱乐部原因未参赛或未完成全部比赛, 将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

第十九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在到达赛区后即对体育场进行检查, 确保比赛场地、设施符合《足球竞赛规则》及《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如果未能达到相关规定, 赛区组委会必须按照比赛监督要求进行整改。

二、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承办地至少提供1块符合组委会要求的天然草或者经过中国足协检查考核的人工草比赛场地和1块同条件的备用场地。主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应在所属会员协会管辖区域内。

三、中冠联赛决赛阶段, 主队体育场还应满足封闭区域、独立看台(大区赛至少500座位, 总决赛至少800座位)、各类功能房等技术要求。组委会将对全部参赛球队主场体育场进行检查, 如未能达到要求, 则取消该队主场比赛, 改为在客场或中立场地完成比赛。如双方条件均未能达到要求, 则另选中立场地完成两轮比赛。

四、比赛城市或附近城市必须有民用机场或高铁站, 体育场与机场或高铁站之间的距离汽车行程不得超过三小时;

五、主队比赛场必须保证赛前24小时起至比赛结束期间不举办其他各类活动, 否则组委会将视情节给与赛区处罚。

六、同一赛季, 除非所处环境超出控制能力, 各俱乐部应使用同一体育场作为

比赛主场。如果主队俱乐部认为比赛场地无法完成比赛要求，需要调换比赛场地，必须于赛前21天完成以下程序：

（一）经中冠组委会审核，调换后的体育场符合《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要求；

（二）与对方俱乐部协商并同意；

（三）与主场赛区协商并同意；

（四）与转播方沟通并同意；

（五）体育场变更申请被批准前，中冠联赛组委会拥有对体育场审查的权力，审查成本将由提出申请的俱乐部负担；

（六）中冠组委会批准后将会及时告知客队及相关竞赛官员，如果主队俱乐部未能按上述要求应对，将承担所有相关方的差旅、餐饮、住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如果客场比赛俱乐部队前往比赛场地后，任何对比赛场地产生的疑问，必须向比赛监督提出，比赛监督将征求裁判员的意见后决定比赛场地是否适合比赛。如果裁判员认为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情况、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无法开始，则按比赛取消处理。

第二十条 比赛日程安排

一、中冠联赛竞赛日程由中冠联赛组委会制定，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

二、如遇到不可抗拒原因，中冠联赛委员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中冠联赛大区赛或总决赛所有场次比赛的体育场及开球时间应在相应赛事开始前21天，由主场俱乐部向赛区委员会申请，并向中冠联赛组委会申报（比赛开球时间要考虑天气、气温、光照、球迷观赛、转播等各方面有利条件）；

四、如赛区及俱乐部因自身原因希望调整原定赛程，应至少于原定比赛日前21天向中冠联赛组委会进行申请，同时已征得对方俱乐部、主场赛区、转播方、赞助方等各方同意。中冠联赛组委会将根据各方意见、具体情况做出最终决定，相关俱乐部、赛区需按决定执行。

五、除非主办方同意，俱乐部其它比赛不得与既定的中冠联赛赛程发生冲突。

第二十一条 官方活动

除比赛本身外，中冠联赛官方活动包括赛前联席会、官方训练、新闻发布会、倒计时程序执行、颁奖典礼等，任何未按要求出席活动的运动员或者官员，中冠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将对其做出相关处罚。

第二十二条 赛前联席会

（一）在经验欠缺或赛季前两场等情况的赛区，赛前联席会在赛前1天的上午召

开；如赛季开始后，赛区工作已经准备就绪，联席会也可在比赛当天上午召开。

（二）联席会时，两队领队或主教练必须出席，按照要求携带相应待查证件、服装等。比赛官员、赛区各部门代表出席，就整个比赛运行进行要求部署。

第二十三条 官方训练

一、客队有权在比赛日前1日与开球时间相同的时间段在比赛体育场内进行一个小时的官方训练，体育场应确保场地条件（灯光、划线、球门、球网等）达到与比赛要求一致的水平，同时在客队官方训练开始前30分钟允许客队使用客队休息室及相关设施；

二、如果因天气原因，确实无法安排官方训练，则由比赛监督决定，参赛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

（一）由客队穿平底训练鞋在比赛场跑道（比赛草坪外）进行训练；

（二）或取消客队在比赛场地的官方训练，但赛区必须为客队提供具备良好训练条件的其它训练场。

第二十四条 倒计时程序

一、比赛开球前90分钟，俱乐部队在抵达体育场后填报《上场队员名单》(11名首发运动员和7名替补运动员)和《替补席官员名单》并提交给比赛监督，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运动员、替补席官员进行身份确认。比赛前60分钟，双方俱乐部队和比赛监督对《上场队员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签字确认。

二、赛前热身应严格按照比赛倒计时程序时间要求进行，上场队员名单队员于比赛开始前50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比赛开始前20分钟必须结束热身，返回更衣室。

三、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队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运动员受伤等原因俱乐部队申请更改《上场队员名单》，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只能以原上场名单中的7名替补运动员更换因伤不能上场运动员；

（二）被换下的原首发运动员不得再列入替补运动员名单；

（三）列入替补名单运动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四）比赛中可换人次数不变。

第二十五条 证件管理

一、中冠组委会为整个赛事各类人员统一制证。

二、证件种类分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参赛队、媒体等3类证件。具体管理办法见《中冠联赛证件管理指南》。

三、各类人员需按照组委会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制作证件。

四、如果证件丢失或损坏，申请俱乐部需支付100元/个，为运动员和官员补制新证。

第二十六条 票务

一、中冠联赛组委会负责为俱乐部提供球票票样设计。俱乐部应按照票样设计进行印刷，并确保球票上印有比赛场地、比赛时间、座位号码或序列号。

二、主场俱乐部应为客场俱乐部和中国足协合作伙伴各预留50张赠票；

三、主队俱乐部必须将体育场可售（或赠送）球票的至少5%专供客队球迷，客队俱乐部必须在比赛日7天前向主队俱乐部发函确认其购买（如不售票则领取）的球票数量，出售给客队球迷的球票价格不应超过卖给主队球迷的同一等级球票的价格；

四、客队球迷应与主队球迷隔离开在不同看台。

第二十七条 球迷管理

一、中冠联赛旨在营造优良地域足球文化、培养俱乐部稳健运行，鼓励参赛俱乐部扩大球迷人数，组织球迷团体，到比赛现场为自己队伍加油助威。

二、主场赛区、俱乐部应在每场比赛时安排专门的隔离看台区域供客队球迷观赛。客队应安排专门人员与主队沟通，负责联系客队球迷的入场、出场、安保等相关事宜。

三、主、客队俱乐部应对本队球迷的行为负责，创造文明赛场，营造和谐氛围。俱乐部应对用言语和行为攻击比赛官员、运动员的本队球迷进行劝阻，并结合安保力量，采取必要手段予以控制。对于出现某队球迷不当行为，而该俱乐部、所在赛区管控不力的情况，中冠联赛组委会将视情节对相关俱乐部或赛区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新闻媒体

一、各赛区、参赛俱乐部必须按《中冠联赛媒体运行指南》的规定提供所有新闻媒体设备及设施。

二、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媒体证件。

三、除了主播台以外，媒体记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及球场边线与观众席之间的区域。在比赛前、比赛进行期间以及比赛后，均严格禁止任何媒体记者进入俱乐部队更衣室、运动员通道及技术区域。

四、官方训练必须向媒体开放。如果俱乐部不希望开放其官方训练，则需至少将其前15分钟训练向媒体公开。如果官方训练在比赛体育场进行，媒体可进入区域需与比赛日其可进入区域相同，并且这些区域必须由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五、根据中冠联赛的统一安排，各赛区必须组织、召开赛后新闻发布会。参赛双方各自的主教练和一名首发运动员需要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具体顺序为负队先、

胜队后，如比赛为平局则客队先；如参加新闻发布会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乐部需提供翻译人员。

六、鼓励各赛区组织、召开赛前新闻发布会。

七、在比赛即将结束时，赛区新闻官按照比赛监督指示，通知本场最佳运动员参加瞬间采访及颁奖。

第二十九条 商务

一、中冠联赛预赛阶段，各赛区比赛场地必须按照《中冠联赛预赛商务规范》执行。

二、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各赛区比赛场地必须按照商务要求，完成全部商务需求的广告板和相关背景板摆放。具体商务要求见《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商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章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第三十条 赛风赛纪

一、中冠联赛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在各级业余赛事中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二、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罚

（一）在预赛阶段的省市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会员足协须将处理决定报备中国足协并列入全国业余赛事违规违纪黑名单。中国足协将视情节拒绝严重违规违纪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报名中冠联赛。

（二）在决赛阶段中出现上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将被列入全国业余赛事违规违纪黑名单，并追究推荐会员协会的管理责任，减少该会员协会下一年度的中冠联赛推荐名额。

第三十一条 红黄牌

一、中冠联赛决赛阶段，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以纪律委员会处罚为准)。

二、运动员在中冠联赛大区赛阶段的单张黄牌不带入总决赛。运动员在大区赛阶段累计两张黄牌、红牌、纪律处罚的停赛均带入总决赛。

第三十二条 公平竞赛积分

一、公平竞赛积分是年度精神文明奖项和队伍名次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总分100分，采取扣分制。

二、比赛出现的黄牌每张扣1分，红牌（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扣3分，

三、纪律处罚文件中，每停赛1场，扣3分。

第三十三条 纪律调节费

一、中冠联赛组委会以纪律调节费的收缴和发放，来鼓励各队公平竞赛，打造中冠联赛正能量氛围。

二、俱乐部队在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比赛中，每场比赛如得黄牌超过3张（含3张），或得红牌，将缴纳该场比赛的纪律调节费（计算方式为每张黄牌1,000元、每张红牌2,000元）。

三、俱乐部及其人员被纪律处罚后，将按照具体处罚文件缴纳纪律调节费。

四、俱乐部完成所有比赛后，中冠联赛组委会核算该队应缴纳的纪律调节费，在赛季开始前交纳的纪律保证金中扣除。其余款项退还该队。

五、所有队伍的纪律调节费在本年度联赛结束后，由中冠联赛组委会财务完成审计后，面向社会公布总额并公布使用用途（奖励精神文明获奖队伍、奖励业余足球励志人物、奖励违反足球道德举报人、担负社会责任、联赛公益宣传等）。

第三十四条 纪律与申诉

一、抗议

（一）本规程中抗议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抗议。

（二）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上诉。

（三）除非另行规定，抗议首先应该以口头形式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比赛监督提出，在赛后24小时内相关俱乐部队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中冠联赛组委会，同时交纳抗议费500元。

二、纪律委员会

（一）中冠联赛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中冠联赛预赛阶段，省市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省市联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

（三）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违纪事件，由中冠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三、仲裁委员会

(一) 中冠联赛预赛阶段比赛的纠纷案件, 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二)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的纠纷案件, 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四、道德委员会

中国足协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腐败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争行为, 请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广大足球从业者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争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所要求事项予以监督, 对于发现有参赛俱乐部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 需及时向中国足协道德委员会举报或反映情况。如查实, 将对涉事相关单位、人员予以处罚, 并奖励举报人。

第七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名次、成绩排序

一、小组赛或循环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一) 每队胜一场得3分, 平一场得1分, 负一场得0分。

(二)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相互间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2. 相互间净胜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3. 相互间进球总和多者, 名次列前;
4. 组内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5. 组内比赛总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6. 组内比赛公平竞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7. 抽签优胜者, 名次列前。

二、淘汰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一) 进行单场淘汰(决胜)赛时, 如90分钟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 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二) 进行主客场双淘汰赛时, 两回合进球多者晋级, 如总进球数打平, 则客场进球多者晋级。如客场进球数仍相同, 则直接进入点球决胜。

三、不同小组间同名次的队伍成绩排序

先提取各队在各自小组比赛的积分、净胜球、进球总数、公平竞赛积分数据(如小组球队数目不同, 则去除相应小组内名次最后球队全部数据后, 重新进行计算

上述数据），然后按照小组赛名次排序方式排出成绩高低顺序。

第三十六条 升级

本年度中冠联赛的前若干名，如经审核达到职业联赛俱乐部（中乙俱乐部）准入标准，则升入2020年中乙联赛。具体办法按照《2019中乙联赛规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奖励

一、中冠联赛前3名的俱乐部将获得奖牌。

二、中冠联赛设立“公平竞赛奖”、“最佳射手”、“最佳运动员”、“最佳新秀”、“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等奖项。具体奖项设置管理，见《中冠联赛奖项评选办法及要求》。

第八章 比赛官员

第三十八条 比赛监督

一、比赛监督由中冠联赛组委会指派，全面负责赛区各项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比赛监督依照《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进行赛区指导、协调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

第三十九条 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预赛阶段省市联赛的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当地足球协会选派。

二、决赛阶段大区赛和总决赛的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裁委会选派。

第九章 经费条件与赛区接待

第四十条 经费条件

一、中国足协及其合作伙伴负担所有涉及比赛官员的差旅、酬金、赛区食宿、保险等费用，赛事转播宣传推广等费用。中国足协给与主场赛区、赛会制赛区一定办赛组织补贴经费。

二、参赛俱乐部或赛区组委会负担主场办赛费用、赛会制赛区办赛费用。

三、参赛俱乐部负责本队参赛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交通、食宿、服装器材、保险等费用）。

第四十一条 赛区接待

一、赛区官方接待从赛前2天至赛后1天，共4天时间。赛区在官方接待期间必须给客队提供官方活动安排通知、协调联系食宿交通、协调客队球迷观赛等服务。

二、客队在非官方接待期间的所有行程安排需自行负责。

三、所有俱乐部队需至少于比赛日前1日中午12时前抵达比赛赛区，按时参加赛前联席会、官方训练及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达，应有书面请示，并经中冠联赛组委会同意。

第四十二条 比赛官员接待

一、赛区负责比赛监督、裁判长或裁判监督、裁判员等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二、接待条件、相关经费标准按照《中冠联赛相关经费标准及规定》执行。

第十章 医疗

第四十三条 医疗

一、赛区应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二、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一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三、赛区每场比赛配备2个担架及接受过培训的担架员8名、1辆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四、参赛俱乐部必须为其俱乐部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四十四条 反兴奋剂

一、中冠联赛严禁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二、兴奋剂检测工作按照反兴奋剂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的中冠联赛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书。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做出决议。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体育场标准

第一条 座位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主队体育场应满足封闭区域、独立看台（大区赛至少500座位，总决赛至少800座位）。

第二条 交通环境与设施

一、比赛城市或附近城市必须有民用机场或高铁站，体育场与机场或高铁站之间的距离汽车行程不得超过三小时。体育场周边有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以保障观众观看比赛便利。

二、体育场外围有两个以上的通道，保障人员和车辆疏散。

三、球队、裁判员车辆必须停放在安全便利的位置，使之在抵达和离开体育场时不受干扰。

四、救护车、警车、消防车必须停放在体育场范围内便于调用的位置，并保障道路通畅。

五、贵宾、竞赛官员、记者、观众、残疾人车辆的停放应有固定区域。

六、电视转播车辆，停放在不影响观众视线的便利位置。

第三条 安全设施

一、体育场建筑必须经过建筑质量检查部门鉴定，并出具建筑结构符合安全标准的鉴定书。

二、体育场必须具备公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条件和设施，并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三、体育场必须具备公安部门认可的安保条件和设施，并由公安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四、观众席必须有安全、宽敞、无障碍并有明确指示标记的进出通道。

五、观众席与比赛场地之间应有可靠的隔离设施，确保观众和与比赛无关的人员不能随意进入比赛场地。

第四条 比赛设施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承办地至少提供1块符合组委会要求的天然草或者经过中

国足协检查考核的人工草比赛场地和1块同条件的备用场地。主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应在所属会员协会管辖区域内。

一、球场

1、规格：长100—110米、宽64—75米。

2、草皮：平整、养护良好的天然草皮；经中国足协有关机构检查合格的人工草坪。

3、场线：宽12厘米，白色涂料，完整、清晰。

4、门柱：白色，直径12厘米，两立柱内缘间距离7.32米，横柱下缘与地面间距离2.44米；在球门侧后方用于撑起球网的辅助性立柱的颜色要明显区别于球门柱的颜色。

5、球网：白色，严密、完好，用尼龙或其他允许的材料制作，网与门柱和地面严紧连接固定，球网后上部两端充分拉起，保证球门内必要空间。

6、角旗：4面，杆高不低于150厘米，平顶。

7、摄影区：球场球门线外的广告板后区域，并划线标明。

8、周边：无影响比赛的障碍，无可能伤害运动员的设施。

9、上下水设施：有较好的喷灌、排水设施。

10、符合人工草坪相关标准，经检查达标的人工草坪球场可以用于比赛。

二、计分牌

应在体育场内的明显位置设置计分牌，并使观众席能够清楚地看到比分数字。若无电子大屏幕，可使用专门制作的积分牌板，其尺寸标准为：牌面字体矩形尺寸80cm×50cm，字体笔画宽度10cm以上。

三、广播系统

体育场须设置广播系统，且播音设施良好，音质清晰，覆盖全场。

四、裁判席

1、裁判席设置于场外的中线延长处，备置1桌1椅，备换人牌（电动、手动各一副）。

2、裁判席设有用坚固、透明材料制作的防护棚，设置稳定、牢靠，可抵御风雨和投掷物。

五、球队替补席、指挥区

1、球队替补席设置于裁判席两侧平行处，距裁判席6—8米，备置14个靠背席位。

2、替补席设有用坚固、透明材料制作的防护棚，设置稳定、牢靠，可抵御风雨和投掷物。

3、替补席（距边线5-8米）处按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用虚线划出指挥区（替补席两侧各1米，距球场边线外1米）。

六、医务席

1、医务席设置于场内裁判席右侧后方，应确保至少有一名资格医师在比赛期间提供医疗服务。

2、至少准备2副担架，担架员及担架位于替补席后的位置，每副担架至少配备4名担架员，统一着装并且区别于比赛双方运动队服装。

七、救护车位于方便的通道口附近，车上须安排医务人员待命。

第五条 网络设施

各赛区配备转播专线网络及电源，具体需求如下：

上传网速不低于10M每秒的专用网络宽带；稳定安全的220V电源；为导播提供足够大的桌椅及遮阳遮雨设备。

第六条 会标板、广告板、及横幅的设置

一、体育场应按中冠联赛组委会要求的位置设置会标板和广告板。

二、体育场应提供存储广告设施的便利。

三、体育场应按中冠联赛组委会要求的位置设置赛事条幅。

四、会标板、广告版及条幅由各赛区按照中冠组委会要求自行制作，费用自理。

第七条 工作席位设置

一、监督席

设置于主席台前排边侧。

二、安保指挥席

按当地公安部门要求，经协商后为安保指挥者在主席台上设置专门席位。

三、记者席

设置于主席台、贵宾席一侧的位置，并与观众席有效隔离。

四、广播电视评论席

设置于可通览全场，与观众席有效隔离的良好位置或房间，并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

第八条 休息室

一、球队休息室

1、须备有两间独立的休息室，供主客队分别使用。

2、休息室应具备基本卫生条件，并配置足够数量的桌椅、按摩床等。

3、休息室应方便连接比赛场地并与观众席隔离。

4、休息室应配备足球专用挂盘（战术用白板），供球队使用。

二、裁判员休息室

1、必须与球队休息室有适当距离间隔。

2、配置足够数量的桌椅。

3、准备裁判旗两面、换人牌、计时表、气筒、气压表、比赛用球等。

4、休息室应方便连接比赛场地并与观众隔离。

第九条 竞赛工作室

必须设独立的竞赛工作室，位置由赛区确定，应距离体育场较近，并应保障置备桌椅、国内长途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施。

第十条 安保工作室

安保工作室的位置、面积、设施等，由赛区与当地公安部门确定，并保证有足够的面积，视野开阔，光线良好。

第十一条 主席台、贵宾席及休息室

一、主席台贵宾席

赛区必须设立主席台贵宾席（可分别设立，也可统一设立），贵宾席中为客队贵宾提供的坐席数量不得少于3席。

二、贵宾休息室

贵宾休息室的设立和布置由赛区自行确定。

第二章体育场的使用申请

第十二条 中冠联赛大区赛承办赛区应于每年度3月15日之前，向中冠联赛组委会提出比赛场地使用申请。

第十三条 承办赛区在报交申请的同时，须同时向中冠联赛组委会报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设立比赛场地的书面报告。

二、当地会员协会或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比赛场地的批复文件。

三、当地公安及消防部门同意设立比赛场地并允许比赛的批复文件。

四、承办单位与体育场签订的体育场使用合同文书。

五、由当地会员协会、当地公安部门、体育场主管方和参赛单位共同签订的《安保承诺书》。

第十四条 中冠联赛组委会对参赛单位的申请报告及其文件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如果初审合格，将派出检查组对体育场进行实地检查。

第三章 体育场的检查和审核

第十五条 中冠联赛组委会于每年承办单位提交申请后至联赛开赛前，对各申请单位上报使用的体育场实行检查，检查组由中冠联赛组委会与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第十六条 检查以普查或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所需的全部差旅、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检查组依据本规定对体育场环境、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写出书面检查报告。

第十八条 检查组向中冠联赛组委会提交检查报告，经中冠联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后，向申请单位正式下发批复文件。

第十九条 如体育场基本达到本规定中涉及体育场标准的主要条件，无安全隐患，但未能完全达标，而准备使用该体育场的参赛单位在其注册区域内，又无其他更为适合的体育场可以选择时，经中冠联赛组委会批准，可以准予临时使用该体育场。

第二十条 在检查中未能完全达到标准，经批准临时使用的体育场，须依据中冠联赛组委会的书面通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能整改的体育场，将被取消承办中冠联赛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如体育场被取消承办中冠联赛的资格，使用该体育场的参赛单位必须选定合格的体育场，或接受中冠联赛组委会指定的体育场。

第二十二条 在中冠联赛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体育场标准，并影响比赛顺利进行的情况，中冠联赛组委会有权暂停或中止该体育场的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足球协会 足球比赛场地指南 (2015版)

1.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中国足球协会主办、承办、协办的国际和国内11人制足球赛事的比赛场及训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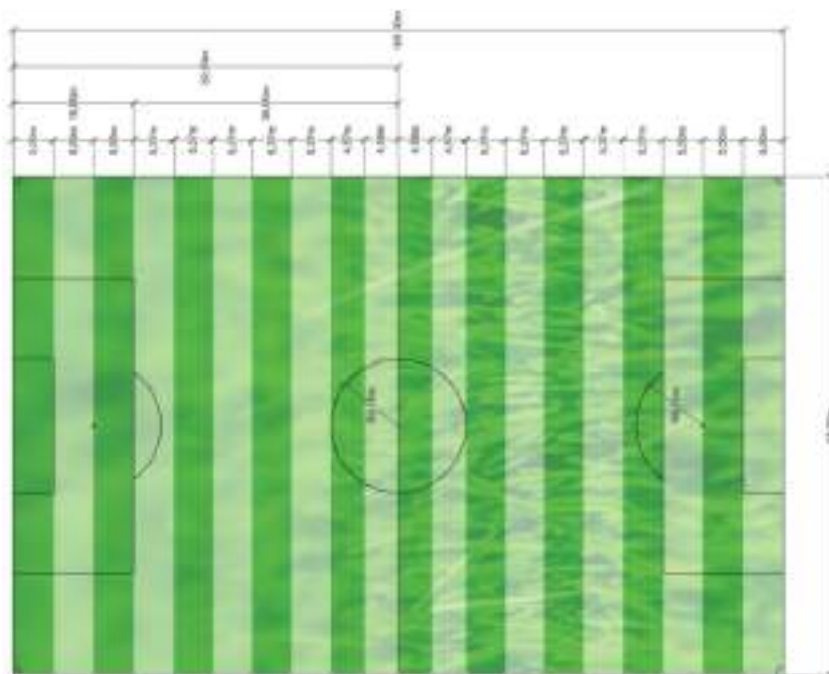
2.草皮

依据各级各类赛事的竞赛规程，比赛可在天然草或人工草上进行比赛。人工草颜色需为绿色。

当进行国际足联会员协会代表队（国家队）或国际俱乐部比赛时，如使用人工草，需使用符合国际足联人工草场地认证标准或符合人工草国际标准。



3.场地阴阳线压法与宽度要求



4.草长及浇水流程

根据不同的草种及气候，草的长度（从地面量至草叶的末端）需保持在25毫米至30毫米之间。

为了保证运动员的人身安全，需保持场地水分充足。是否对场地进行浇水，由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或赛事总协调员（如安排）决定。具体要求如下：

时间点	负责人
官方训练前1-2小时	比赛监督或总协调员
开球前3小时、60分钟、20分钟	
中场休息	
官方训练之后	体育场根据天气自行安排
比赛日的上午	

*请确保场地喷灌系统的喷头或喷灌用的水井在浇水完毕后及时并完整的被覆盖好。

5.场地划线

准备工作

场地划线方式可用机器喷涂或人工粉刷。在划线时，有如下几点需要格外注意

- ◆ 请检查划线设备是否渗漏涂料，如有渗漏，请修复后再进行划线。
- ◆ 划线前要用线绳辅助确定划线的位置，划线时可能会有涂料粘到辅助绳上，因此需等绳子上的涂料风干后，才能将辅助绳移走，以免涂料蹭到场地上的其他位置。
- ◆ 划线时要放慢移动的速度，且需匀速前进，保证涂料均匀的附着到草上并完全盖住草叶的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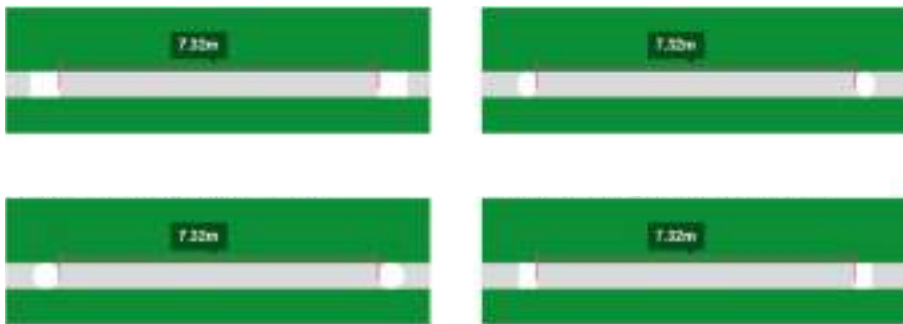
时限要求

在训练、热身及其他草皮养护工作前三小时需完成场地划线工作，以便有充足时间让涂料风干。

- ◆ 需准备一桶水和一个毛刷用于划线中出现各种意外。
- ◆ 涂料颜色建议选取亮白色。
- ◆ 线宽应等于球门柱的宽度，通常为10-12厘米，最大宽度为12厘米。
- ◆ 点球点应为直径22厘米的实心正圆型。
- ◆ 赛前两天应完成场地划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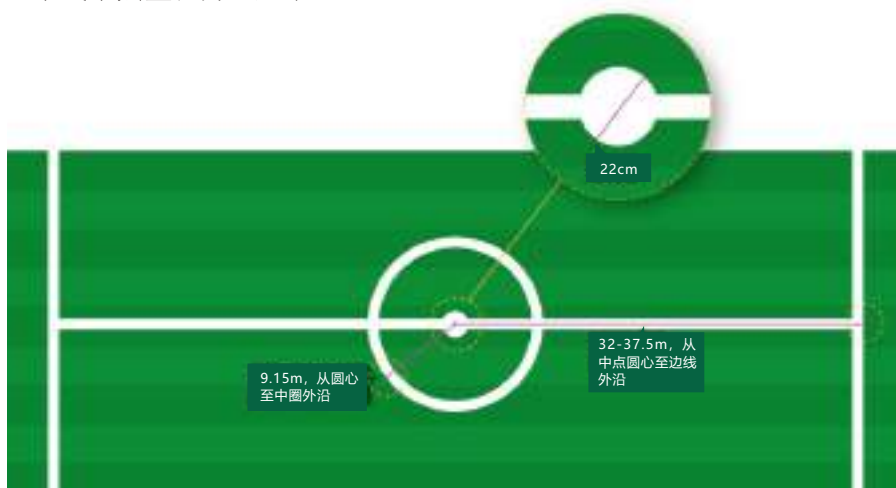
线宽

- ◆ 线宽计算在所测量的区域内，属于该区域的一部分。
- ◆ 所有的场地线需与球门柱同宽，不超过12厘米。
- ◆ 所有的场地线需为纯白色。



中 圈

- ◆ 中线中点 边线外沿至中线中点圆心距离为32-37.5米。
- ◆ 中圈半径 中圈外沿至中线中点圆心（中圈半径）为9.15米。
- ◆ 中线中点直径为22厘米。



球门区、罚球区

◆ 球门区（小禁区）- 从球门柱内侧至球门区外侧（含线宽）距离为5.5米，从球门线外侧（含球门线宽）至球门区靠近点球点一侧（含线宽）的垂直距离为5.5米宽。（如图）

◆ 罚球区（大禁区）- 从球门柱内侧至罚球区外侧（含线宽）距离为16.5米，从球门线外侧（含门线宽）至罚球区靠近中圈一侧（含线宽）的垂直距离为16.5米宽。（如图）



点球点、罚球区弧

- ◆ 点球点-从点球点圆心至门线外侧（含线宽）为11米，点球点直径为22厘米。
- ◆ 罚球区弧（大禁区弧）从点球点圆心至罚球区弧外沿（含线宽）为9.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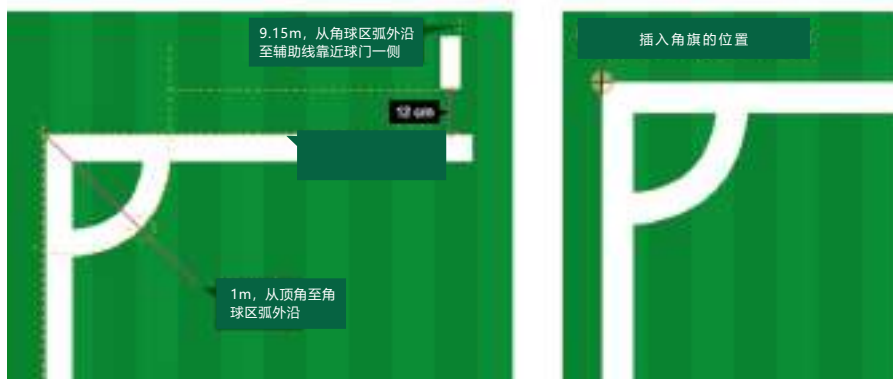


角球区

◆ 角球区的10码辅助线应从角球区弧外侧起至辅助线在边线、底线的投影处共9.15米（含辅助线的宽度），如从球场边线与底线的转角处外侧顶点测量，应为10.15米（含辅助线的宽度）。辅助线离底线/边线外沿为12厘米。辅助线的宽度为12厘米，长度为24厘米。（如图）

◆ 如从球场边线与底线的转角处外侧顶点至角球区弧的外沿（含角球区弧的宽度）的距离（半径）为1米。（如图）

◆ 角旗高度不低于1.5米，且顶端需为平面。足球场的四角均须插有角旗，插入的位置应为角旗的底端的圆心对准球场边线与底线转角处外侧顶点（如图），此外，角旗底端须有反弹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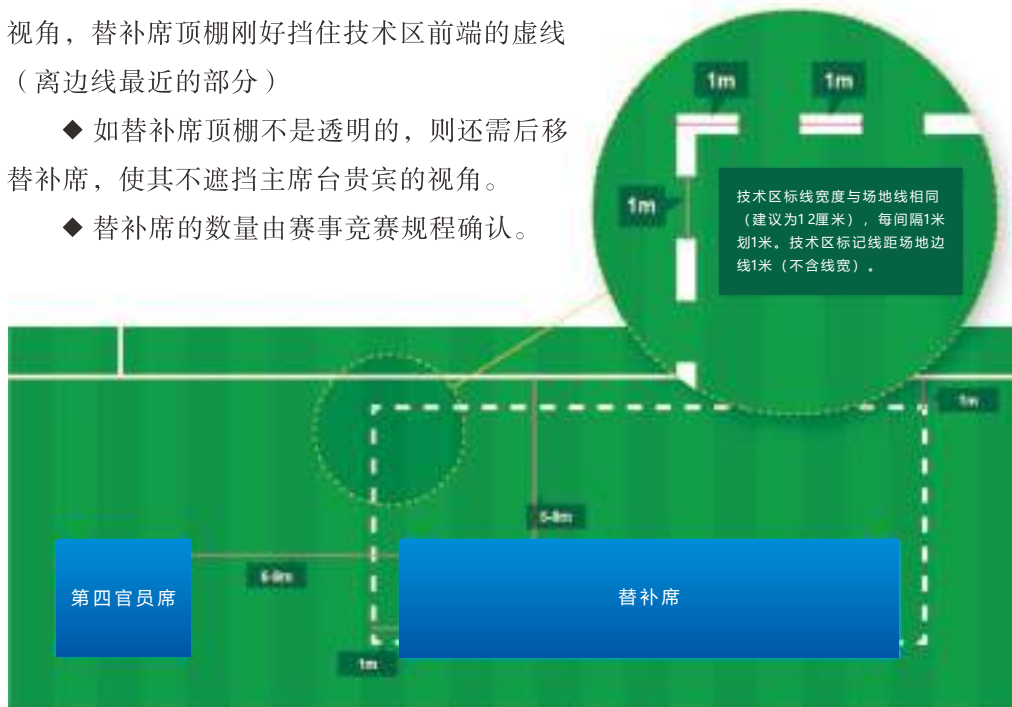
替补席与技术区

◆ 替补席距第四官员席的距离为6-8米。

◆ 替补席距边线的距离为5-8米，如替补席可以移动，最终位置以从主机位的视角，替补席顶棚刚好挡住技术区前端的虚线（离边线最近的部分）

◆ 如替补席顶棚不是透明的，则还需后移替补席，使其不遮挡主席台贵宾的视角。

◆ 替补席的数量由赛事竞赛规程确认。



6.草皮染色

◆ 由于换季、突然温度变化等天气原因导致的天然草的颜色突变，可以用植物着色剂对草皮进行染色，以便提高场地的整体视觉效果。（不是用油漆!!!）

◆ 当地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足协提出草皮染色的需求，本场比赛的比赛监督或总协调员有最终决定权。在中国足协批准前，不得进行草皮染色。



7.场地尺寸



场地尺寸（二）

◆ 场地尺寸不必须为105米X68米，但尺寸必须符合足球比赛规则中的数值。

（长度：100米至110米，宽度64米至75米）

◆ 测量场地尺寸需测量场地外沿至外沿（含线宽）的距离，测量禁区、中圈等尺寸亦如此执行。



8.球 门

位置、材质

◆ 球门需在足球场两侧底线的居中的位置，球门柱距两侧底线的末端距离应相等。

◆ 球门柱与门梁的材质应为木质、金属制或其他被批准的质地。球门柱与门梁的切面应为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及椭圆形等不危害运动员人身安全的形状。

尺寸、颜色

◆ 球门高2.44米，球门宽7.32米。（没有误差值）球门高测量方法：从门梁的底端（离地面最近处）垂直量至地面的距离。球门宽测量方法：两个球门柱内侧顶端相距的最小距离。

◆ 球门颜色必须为纯白色。球网副柱应为深色（黑色、深蓝色、深灰色）（如图）

维修、更换

◆ 比赛用球门应固定在场地铺设前预埋好的底座上，并且可以在修剪场地及球门破损时，快速插拔/更换（不多于15分钟）。

◆ 体育场需准备维修球门及球网的相关设备，以备球门或球网损坏时可及时进行修复。

◆ 场地维护负责人需每日对球网的损耗情况进行跟进、适时更换。

◆ 每座球场均须准备两个备用球门和两个备用球网。（训练用的移动球门不可做备用球门，备用球门需与正在使用的球门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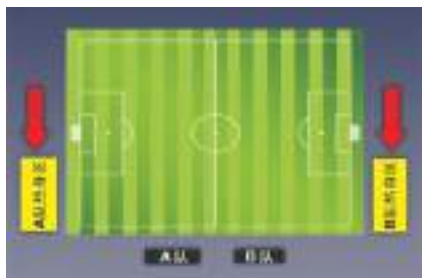


9.热身区域

◆ 如两侧球门后有足够的空间用于热身，则热身区域设在两侧球门后靠近替补席的一侧。

◆ 热身区域建议为3米X24米，热身区内需为天然/人工草。不得使用塑胶地面用于热身。

◆ 热身队员和官员的人数限制以各级联赛规程规定为准



◆ 如两侧球门后没有充足的空间供球队进行热身，则两队同时在靠近B队一侧（第一助理裁判）身后热身（如图所示）。热身区域建议为3米X24米，热身区内需为天然/人工草。不得使用塑胶地面用于热身。

◆ 同侧热身时，建议人数减半。



◆ 综合性体育场热身区铺设方法如下图。



◆ 角球点半径三米区域内如不能被草皮完全覆盖，则需铺设人工草作为补充，如下图。



10.移动通道

1. 关于移动通道的相关要求如下：

◆ 当入场通道上方有观众就坐时，应启用移动通道。

◆ 现有通道过短时，应启用移动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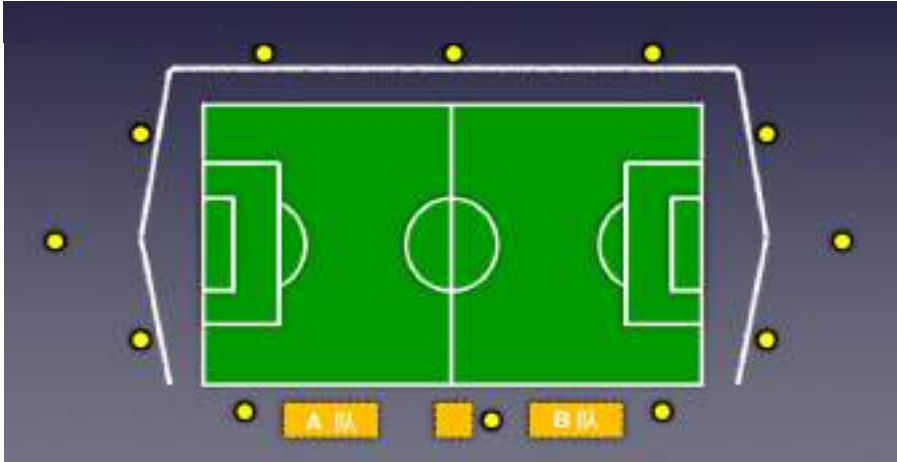
2. 移动通道应在以下时间段内使用：

◆ 入场仪式 ◆ 中场休息 ◆ 终场结束



11.球 童

- ◆ 每场比赛需要10-12名经过训练/有经验的球童。
- ◆ 球童应在14-16周岁。
- ◆ 所有球童均应就坐在广告板后。（有部分专业足球场的部分广告板后没有空间，由比赛监督或赛区协调员时情况而修订）
- ◆ 体育场需为每位球童提供板凳。



12.场边担架组的位置

- ◆ 当地组委会需为比赛提供两组担架组，每组需提供1个担架、4名担架员。
- ◆ 担架员需年满16岁，身体状况良好，经过专业训练以保证可以安全、迅速的将受伤运动员抬出场地。
- ◆ 两组担架组需距两队替补席外侧1米。（如图）
- ◆ 担架的位置需与第四官员席平行。



13. 场地喷头/ 排水沟

- ◆ 所有的场地喷灌系统，包括场地喷头、水泵、水井需要用绿色天然/人工草进行覆盖且与场地在同一水平面上以保证运动员的人身安全。
- ◆ 如场地内有自动喷灌系统，喷头上方需覆沙或覆盖天然/人工草以保证场地平整。



14. 广告板/LED板

- ◆ 为保证运动员的人身安全，场地边的广告板/LED板应安装在离边线/底线3米至8米。两侧球门后的广告板，4个角球区的广告板应距离场地3米，球门正后方的广告板距门线5米。（如图）
- ◆ 所有的广告板需做好防风及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因大风将广告板刮倒，并且要对广告板的四周及支架进行平整和圆滑处理，防止尖锐部分伤害到运动员及其他场地人员。
- ◆ 赛事名称板一般居中放置。



15.人工草场地

◆ 当使用人工草作为比赛场或训练场时，非足球场所需标记线需喷涂成绿色。



16.网口微型摄像机位

◆ 网口微型摄像机应装在球网顶角外侧，不得伸进球网。

◆ 此类摄像机需固定在球网外的球网副柱上或连接球网与副柱的绳子上。也可安装独立的支撑杆来固定摄像机，但支撑杆必须为深色且与门线的垂直距离至少3米以上。此外，相关设备不能影响球的飞行路线且不危害球员的人身安全。

◆ 此类摄像机不得接触或伸入球网内。

摄像机架设在球网外



摄像机架设在球网外



摄像机与球网绑在一起



17.内场机位

- ◆ 体育场内场靠近替补席一侧的摄像机位不得阻挡球队替补席和第四官员席至场地的视角。（如图）
- ◆ 可移动摄像机（含斯坦尼康）在赛前60分钟至赛后15分钟不得进入技术区。
- ◆ 座式三号机可视情况安装在第四官员席前，由比赛监督/总协调员确认。



18.场地广告/标识

- ◆ 比赛场地区域内（Field of Play）不得有任何广告和/或标识。包括球门、角旗、球网，均不得有任何广告和标识。曾有部分赛区将城市或体育场名称以喷涂或其他形式呈现在中圈内，此类行为也是被严禁禁止的。
- ◆ 场地周边广告，除3D地毯外，应放置在距离边线/底线3米外，3D地毯需距离底线1米以外。（特殊情况根据相关赛事商务规定进行）
- ◆ 球网不必为纯白色，但不得以颜色差别呈现各种类型的广告和标识。



中冠联赛竞赛组织工作程序

一、赛区竞赛工作职能

(一) 按照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按要求成立赛区组委会，在中冠联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按照中冠联赛竞赛规程及各有关赛事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本赛区的竞赛工作。

(三) 与中冠联赛组委会秘书处及大区承办单位协调配合，保障赛区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全年的赛事计划。

二、赛区准备工作

赛区应严格执行《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如附件1赛场功能示意图所示，充分做好下列赛前准备工作：

(一) 平整赛场、剪草，画线，准备球门网、角旗，清理场地周边障碍。

(二) 检查场内器材设施：计分牌、广播系统、国旗和旗杆等。

(三) 布置运动员休息室、裁判员休息室、竞赛工作室、安保工作室，落实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四) 布置比赛监督席、第四官员席、球队替补席和技术区域、医务席、安保指挥席、记者席、广播电视评论席。

(五) 落实旗童、捡球员、医务人员、担架员、救护车、比赛摄像人员。

(六) 落实安保工作。

(七) 落实球队、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的食宿接待。

(八) 落实球队的官方训练安排。

(九) 组织各部门召开赛前通气会，协调落实各项工作。

三、赛区报到

(一) 赛前2天中午前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报到。

(二) 赛前1天裁判员报到，距比赛开球时间不少于24小时。

(三) 赛前1天中午前参赛队报到（领队及工作人员须提前2天到达赛区参加联席会）。

四、赛前联席会

(一) 时间：大区赛比赛前2天。

(二) 地点：赛区选定的会议室。

(三) 会议程序：详见附件2（《中冠联赛赛前联席会程序及要求》）。

五、赛风赛纪和竞赛规则宣讲会

(一) 时间：大区赛比赛前1天，避开官方训练时间。

(二) 地点：赛区选定的会议室。

(三) 对象：所有参赛俱乐部人员、球员。

(四) 参加会议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方可领取参赛证件。

六、比赛监督检查场地项目

比赛前2天，比赛监督带领裁判员检查赛区下列工作准备情况；比赛当日8:30进行最后的检查。

(一) 赛场

1. 草皮：平整并达到比赛使用标准、经检查合格的天然草皮。

2. 场线：宽12厘米，白色涂料，规范、完整、清晰。

3. 球门：门柱直径12厘米，白色，两立柱内缘间距732厘米，横柱下缘与地面间距244厘米。

4. 球网：白色，严密、完好，用尼龙或其它允许的材料制作，网与门柱和地面严紧连接固定，球网后上部两端充分拉起，保证球门内必要空间。

5. 角旗：4面，杆高不低于150厘米，平顶。

6. 周边：无影响比赛的障碍，无可能伤害运动员的设施。

7. 比赛用球：是否合乎标准，数量、气压。

(二) 设施

1. 供电系统运转正常。

2. 应在场内明显位置设置计分牌，观众席能够清楚的看到比分数字。

3. 播音设施良好，音质清晰，覆盖全场。

4. 国旗、旗杆、国歌录音带保障良好使用状态。

(三) 工作席位设置

1. 监督席：设置于主席台前排边侧。

2. 第四官员席：裁判席设置于场外的中线延长处，配置1桌1椅、换人牌、防护棚。

3. 球队替补席、技术区域：替补席设置于裁判席两侧平行处，间距9.15米，备置14个靠背席位和防护棚，按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画出技术区域。

4. 医务席：医务席设置于场内裁判席右侧后方，落实医务人员。

5.担架：设于裁判席与两队替补席之间稍后位置，落实担架员及着装。担架及担架员应在球队开始热身前就位。

6.安保指挥席：按当地公安部门要求设置。

7.救护车：落实停放位置和车上医务人员，该项应在球队开赛前30分钟就位。

8.记者席：与观众席有效隔离。

9.广播电视评论席：与观众席有效隔离，相应的配套设施。

（四）体育场休息室

1.球队休息室

（1）必须备有两间独立的休息室，供主客队分别使用。

（1）休息室应具备基本卫生条件，并配置足够数量的桌椅、按摩床等。

（1）休息室应方便连接比赛场地并与观众隔离。

2.裁判员休息室

（1）必须与球队休息室有适当距离间隔。

（1）配置足够数量的桌椅。

（1）配置裁判手旗2面、换人牌、计时表、气筒、气压表、比赛球等。

（1）休息室应方便连接比赛场地并与观众隔离。

3.竞赛工作室

竞赛工作室的位置由赛区确定，应保障置备桌椅、国内长途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网络等办公设施。

4.安保工作室

保证有足够的使用面积，视野开阔，光线良好。

（五）体育场广告设置

1.俱乐部、体育场须按《中冠联赛商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设置广告板。

2.体育场应提供存储广告设施的便利。

3.履行中冠联赛的商务协议情况。

赛区以上各项准备工作，如有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情况，比赛监督应责成赛区立即进行改进；如将直接影响到比赛进行或对比赛安全有重大隐患的，比赛监督应立即报中国足协，按照中国足协决定执行。

七、官方训练

（一）赛前1天组委会安排每支参赛俱乐部60分钟官方训练。

（二）官方训练时间为各参赛俱乐部正式比赛前24小时。

（三）官方训练向媒体（如有）开放至少15分钟。

八、2019中冠联赛比赛倒计时程序及入场式

详见附件3、4。

九、赛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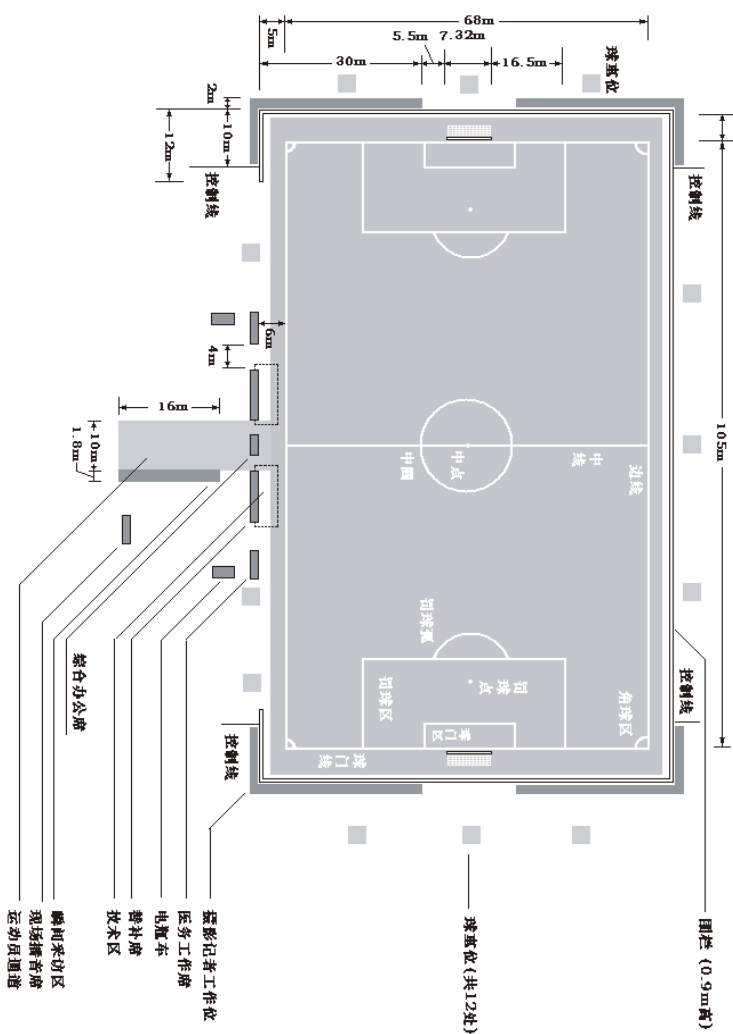
(一) 比赛结束后，赛区应做好运动队、比赛监督、裁判员的离会安排。

(二) 如有球迷观赛，赛区应提前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做好球迷疏散和撤离等相应安排。

(三) 回收并妥善保管竞赛器材，为后面的比赛做好准备。

(四) 根据天气情况妥善保护赛场会标板及广告板等设施。

赛场功能



中冠联赛赛前联席会程序及要求

一、日期时间：比赛日前2天

二、会议地点：赛区选定的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参赛队领队、助理教练或主教练、队务，赛区方面包括：赛区协调员、竞赛负责人、安保负责人、体育场负责人和赛区新闻官等。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有关人员。

四、主持人：比赛监督（比赛监督应做全面的准备）

五、会议程序：

（一）会议签到

所有与会成员在“赛前联席会签到表”上签到。

（二）赛区协调员介绍所有参会成员

（三）确认参赛资格

1. 查验球员身份证及参赛证；
2. 宣布中冠联赛组委会《停赛通知》；
3. 确认有资格参赛的球员；
4. 竞赛组将本场比赛报名单、替补单发给双方球队。

（四）确认比赛事项：

1. 比赛日期、开赛时间、比赛体育场；
2. 比赛用球：中冠联赛专用球、用球数量10球（球童8球，裁判2球）；
3. 队服颜色：上衣、短裤、球袜；守门员上衣、短裤（长裤）、球袜（主队优先；客队装备的颜色应与主队有显著区别）
4. 队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号码相符，不得更改，不得重号；
5. 装备要求：严格按照《中冠联赛商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实施。服装色泽、样式统一、整洁，上衣插入短裤，球袜拉起，必须带护腿板，紧身裤与短裤同色且不得过膝；
6. 替补席：每队替补席不得超过14人（7名官员+7名替补球员）；停赛球员、被裁判员罚下场的球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7. 替补队员：每队可报7名替补球员，其中5人可替补上场；替换球员时，填写换人卡，主教练签名后交第四官员执行；

(1) 替补球员只能在本方替补席后方及本方球门后较远区域进行准备活动；

(2) 替补球员做准备活动时，不能穿着与比赛服相同颜色的服装；

8. 技术区域：技术区域按规则规定划线标明；

每次指挥，只允许1名教练员在该区范围内指挥，指挥后立即返回替补席；

9. 队员受伤：在死球时，经裁判员示意，本队可允许2名队医随担架进场将受伤球员就近抬出场外护理（守门员除外）；未经裁判员示意，任何人不得进场护理受伤球员；受伤球员在场外护理后，经裁判员示意方可重新进场比赛；

10. 队员饮水：

(1) 在不影响助理裁判员工作的前提下，可在球场边线外1米处，置放塑料包装瓶饮料，供球员饮用，饮用时球员不得出场；守门员可在球门网内的球门立柱后方，置放饮料；场外人员不得向场内的球员掷递饮料。

(2) 如天气炎热，气温超过35摄氏度，由主裁判决定在30分钟及75分钟的时间进行补水。

(五) 公平竞赛及赛风赛纪要求：

1. 裁判员（由裁判监督提出）：认真执行规则，加强协作，努力减少一般失误，杜绝重大失误；以准确的判罚体现公平和公正，维护裁判员尊严；认真执行并落实“赛后握手”的规定；

2. 参赛俱乐部（由比赛监督提出）：发扬体育精神，坚持公平竞赛；团结拼搏，全力以赴，打出风格和水平，为胜利而比赛，为球迷展示精彩球技；客观冷静地对待比赛胜负，尊重队友，尊重对方，不粗野，不报复，抵制赛场暴力；尊重裁判，无条件服从裁判员的一切判罚；尊重观众，善待观众，展现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风范；无论胜负，严格执行“赛后握手”和向对方球队致谢礼的规定；主队率先垂范，以良好作风和纪律，维护体育精神和赛场秩序。

(六) 比赛程序倒计时：具体见附件3《中冠联赛比赛倒计时程序表》

(七) 入场仪式程序：具体见附件4《中冠联赛入场程序》

(八) 赛后握手程序：

1. 由裁判员召集，面对主席台横排站立，裁判员居中，两队分列左右；

2. 主队全体球员横向移动与裁判员、客队球员依次握手，客队与裁判员握手；随后双方球员分别集体走到对方替补席，向对方球队替补席成员行致谢礼，最后向场内看台上的观众致谢。

(九) 新闻记者管理：

1. 赛区组委会新闻组派专人负责管理；

2. 记者持证件进入赛场相关媒体区域；摄影记者在端线后摄影区，摄影时不得使用闪光灯，比赛过程中不能在赛场周围任意走动；

3. 每场比赛转播设置的机位的位置须经赛区竞赛组同意，每机位不得超过2人。

（十）新闻发布会或赛后采访：

1. 赛区新闻官应在比赛结束前通知两队，赛后新闻发布会采取正式形式或简易形式；

2. 参赛俱乐部主教练和一名球员根据组委会通知必须按时参加；根据“先客后主（有主队）”或者“先输后胜（无主队）”的原则顺序参加新闻发布会或采访；

3. 尊重主持人和新闻记者，认真回答提问，不发表不负责任的讲话；

4. 不得公开批评对方球队、裁判员、赛区、大区组委会、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

六、注意事项：

1. 提醒比赛双方队伍携带主、副两套比赛服装（包括守门员服装）。

2. 竞赛组准备比赛报名名单、替补席官员名单，在联席会上发放。

3. 在布置安保工作时，应考虑周全，计划周密，确保工作落实。

4. 主要议程进行完后，应征询各方是否有需要解答及解决的问题。

5. 会议须按常规位置摆放桌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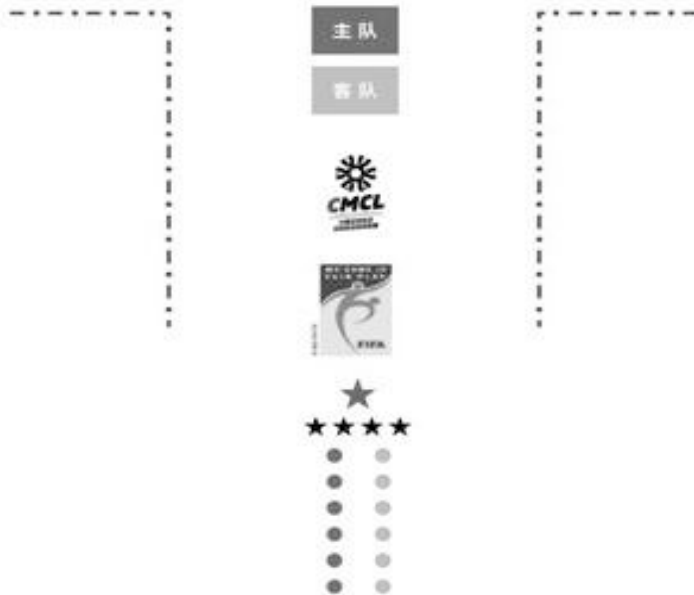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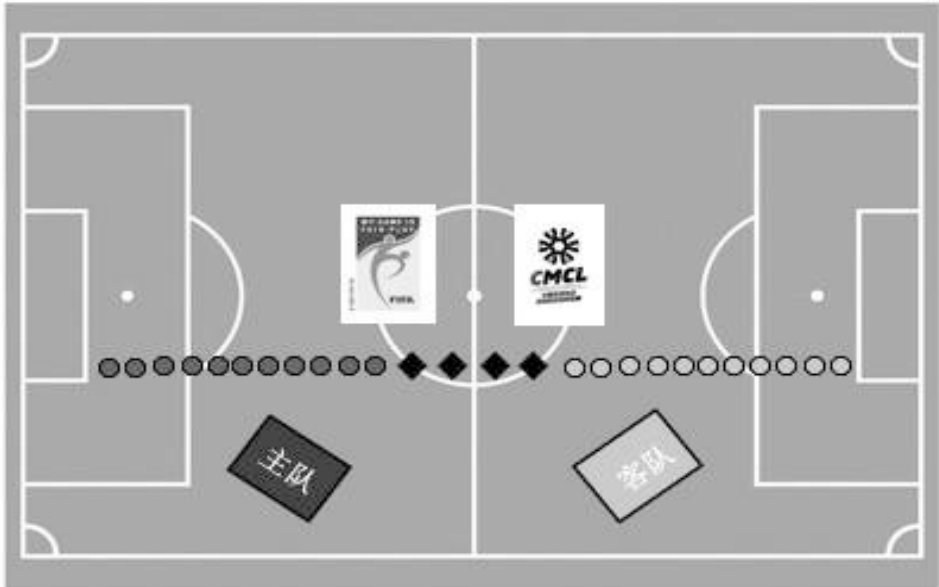
6. 比赛监督必须事先拟定会议资料，做充分的准备。

7. 适当控制会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小时（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时）。

2019中冠联赛比赛倒计时程序表

时 间	内 容
赛前150分钟	竞赛工作人员到达赛场，做全面的赛前检查。
赛前90分钟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球队抵达体育场。竞赛组向双方球队收取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名单、替补席官员名单。
赛前75分钟	比赛合成名单由比赛监督确认、复印后下发。比赛监督检查双方运动员证件及比赛装备。
赛前60分钟	球童、担架员、医务人员、救护车到场。场地浇水（如需要）。
赛前50分钟	球员开始热身活动。
赛前30分钟	播音员开始播报双方运动员名单。
赛前20分钟	球队热身活动结束，退场。场地浇水（如需要）。
赛前10分钟	裁判员召集两队集合，核查上场队员名单，检查装备、饰物；检查完毕，准备入场；捡球员、担架员等就位。
赛前06分钟	主队旗、客队旗先后入场
赛前05分钟	赛区主持人宣布“2019中冠联赛X区第X轮XX队对XX队比赛开始，请裁判员、双方运动员入场”。播放进行曲，中冠会旗、公平竞赛旗引导协调员率裁判员、运动员入场。
	中冠会旗、公平竞赛旗行至中圈近端后，中冠会旗移动至右端（与客队替补席同侧）、公平竞赛旗移动至左端（与主队替补席同侧），两旗帜均前低后高，面向主席台展示；裁判员、运动员行至距近端边线8米处停止，面向主席台横列排开。进行曲停止。护绳移动至边线外1米，与边线平行合拢。记者可在绳外摄影。
	奏国歌仪式，裁判员、运动员面向悬挂国旗方向。
	执行比赛双方握手程序。
	挑边。（旗童退场）
赛前0分钟	比赛开始
45分钟加补时后	中场休息15分钟。场地修补，补划线、球网检查等。
赛后0分钟	执行赛后中圈弧握手礼、向对方替补席致谢礼、主教练握手礼；保护裁判员和双方球员安全退场。
赛后5-10分钟	比赛监督、裁判组核对比赛数据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赛后30分钟	向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发送比赛相关报表、相关报告。（如情况特殊，可顺延）

入场式



赛区竞赛物料、人员清单（单场比赛）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赛前联席会	1	投影仪	1台		
	2	桌签	若干		
	3	臂章缝制	若干	赛区准备缝制厂家并询价	
场地	4	球门	2个	备用1个	
	5	球网	2个	备用1个	
	6	角旗杆	4个		
	7	替补席	2组	每组不少于15座	
	8	四官席	1组	4座	
	9	担架	1-2个		
	10	广告板	40个	中国足协8块广告板，汉为体育22块广告板，各赛区/俱乐部10块广告板	
	11	音响系统及播音员	1组	满足播音及音乐（公平竞赛曲、国歌）	
	12	旗手	20名		
	13	捡球童	8-12名	可包含于旗手	
	14	担架员	4-8名	可包含于旗手	
	裁判休息室	15	巡边旗	2个	
		16	换人牌	1个	
		17	比分牌	1个	
18		秒表	1个	备用1个	
19		打气筒	1个	气针2个	
竞赛办公室	20	公平竞赛旗	1面	1号旗，6名旗手	
	21	中冠会旗	1面	1号旗，6名旗手	
	22	俱乐部旗	1面/队	俱乐部自备	
	23	足球	10个	训练用球5个/队	
	24	电脑	1台	竞赛办公室	
	25	打印机	1台	竞赛办公室	
	26	网络		覆盖竞赛区域	
运动员休息室	27	中冠贴纸	若干	用于商务遮盖	
	28	长条桌	1张	各1张	
	29	座位	26个		
	30	白板/黑板	1个	各1个	
安保	31	饮用水	96瓶	各48瓶	
	32	证件管理		中国足协提供证件，赛区负责证件管理	
	33	软隔离	若干		
	34	铁码	若干		
	35	警察	1-2名		
医疗	36	保安	10名	根据场次重要性及观众人数再行增加	
	37	救护车及相关人员	1辆		
	38	急救箱	1个		
	39	场地医生	1名		
媒体	40	场地护士	1名		
	41	瞬采背景板	1个		
	42	摄像机及摄像人员	1套	用于赛风赛纪监控	
新闻发布厅	43	赛区新闻官	1名	瞬采、新闻发布会，媒体人员管理	
	44	话筒	2-4个		
	45	长条桌	1张	带桌布	
转播要求	46	新闻发布厅背景	1个		
	47	220V电源接口			
	48	提供稳定网线		备用网络推流信号稳定的输出（上传网速10M/秒）	
	49	导播台桌	1张	配2把座椅	
交通	50	拍摄机位	2-4个	1.5米高台，一机位一高台	
	51	协调员、比赛监督	1辆	轿车	
	52	裁判员、裁判员	1辆	小巴或商务车	
	53	运动队	2-4辆	42座大巴，保证6支球队官方训练及比赛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 现场广播及大屏幕指南

一、从观众开始入场到赛前30分钟：

- (一) 根据赛区安保部门的需要，向观众播放有关安保方面注意事项；
- (二) 播放宣传球迷文明看球的宣传稿；
- (三) 在不违反中冠联赛有关商务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大屏幕播放广告和宣传片；
- (四) 其他空闲时间可播放非商业性、内容健康的为球迷助兴的歌（乐）曲以及比赛情况介绍。

二、赛前20分钟，广播：“各位观众下午（晚上）好，欢迎大家来到×××体育场观看“××××年※※※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队对×××队的比赛”（如年份、冠名赞助商变更请随之变更，球队名称使用标准简称）。

三、然后介绍运动队及裁判员名单，如设置有大屏幕，可同时大屏幕配合显示。广播介绍顺序：

(一) 客队11名首发运动员（号码、姓名）、7名替补运动员（号码、姓名）、主教练、领队；

(二) 主队11名首发运动员（号码、姓名）、7名替补运动员（号码、姓名）、主教练、领队；

(三) 裁判员（主裁判、第一助理、第二助理、第四官员）、裁判监督、比赛监督。

四、入场仪式，宣布：“××××年※※※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年份、冠名赞助商变更请也随之变更），×××队对×××队的比赛，入场仪式现在开始，请裁判员、双方运动员入场（播放国际足联公平竞赛曲，球队列队好后，歌曲音量逐渐由大变小结束）；球员站定后，“请全体起立，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播放完国歌后）……“请坐下”。

五、比赛进行时，如有大屏幕转播比赛画面，则必须：

- (一) 播放比赛现场画面，不得有延时；
- (二) 凡经确认无可争议的进球及精彩射门可在现场大屏幕慢镜头回放，但回放必须在裁判员做出判罚并在比赛恢复进行后再播放慢镜头回放（不得在死球时回

放)。严禁将有判罚争议、严重犯规等有可能造成现场观众情绪波动的画面进行现场大屏幕慢镜头回放。

(三)现场大屏幕的视频信号应单独设立,切换要有专人负责,不能简单直接使用电视台的公共信号。

以上要求有任何一项不能满足,不得在大屏幕播放比赛画面。同时如果比赛监督认为其他原因不适宜进行现场大屏幕播放的,有权要求其不予播放。

同时在比赛进行时,大屏幕不得播放任何与比赛无关的视频内容。

六、比赛期间,某队攻入一球后,播音员应宣布:**××队进球,进球队员是×号××,场上比分为×:×**。同时在大屏幕比分下面显示进球时间,进球队员。某队需要换人,播音员应宣布:**“××队换人,换下×号××,换上×号××”**,同时在大屏幕上显示换人字幕。

七、比赛进行时,广播员不得播报红黄牌信息,不解释裁判员的判罚,不对比赛现象进行评论,不广播其他场次比赛信息等,比赛中出现观众秩序混乱等事件时,应正面宣传引导观众遵守赛场规定,恢复秩序。

八、上下半场即将结束,第四官员举补时牌时,广播:上半时(下半时)补时×分钟。大屏幕的时钟:上半时到45分钟时停止,不显示补时计时。下半时从45分钟开始,到90分钟停止,不显示补时计时。

九、比赛上半时结束后

- (一)根据赛区安保部门的需要,向观众播放有关安保注意事项;
- (二)根据统一的商务要求,播放指定的广告和宣传片;
- (三)在不违反中冠联赛有关商务规定的前提下在大屏幕播放广告和宣传片;
- (四)其他空闲时间可播放非商业性为球迷助兴的歌(乐)曲等。

十、全场比赛结束后,播音员宣布:**“本场比赛结束,比分×:×,××队获胜。感谢双方球队,感谢到场的球迷朋友们,让我们下次再会”**

- (一)根据赛区安保部门的需要,向观众播放有关观众退场注意事项;
- (二)根据统一的商务要求,播放指定的广告和宣传片。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 赛区安保工作基本要求

为加强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以下简称“中冠联赛”）赛区的管理，维护赛场的安全秩序，保障中冠联赛所有比赛安全有序地进行，在严格执行公安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于2012年12月下发的《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中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中冠联赛委员会根据中冠联赛近年来的中冠赛事安保情况，现对中冠联赛各赛区提出安保工作基本要求。

一、赛区的安保人员组成

（一）专职安保工作人员：包括警察、武警、保安公司对的安保人员及赛区聘用的安保员等。

（二）兼职安保人员：赛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赛区组委会的其他成员兼职安保工作，以协调、协助专职安保人员处理突发事件。

（三）赛区委员会的安保指挥应为当地公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二、赛场安保工作的主要保护对象

（一）竞赛官员：包括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组成员及与竞赛组织工作有关的当地官员；

（二）参赛队和主队全体成员：运动员、教练员及球队官员，赛场嘉宾等；

（三）参赛队和主队球迷；

（四）赛事商务人员；

（五）媒体记者；

（六）赛场的竞赛设施及体育场的公共设施。

三、赛场安保的工作指导方针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的安保工作方案，在赛区安保工作负责人领导下，加强各方面密切合作，精心组织，严密部署，确保各环节工作的落实到位。

四、赛区安保工作的实施步骤

（一）重视安保工作团队的组建

各赛区在赛季前组件赛区组委会工作中，高度重视赛区安保工作主要领导及主要成员确定，优先保证该项工作在组织和人员上得到落实。

（二）赛季前的安保工作检查

在赛季前各赛区应对主场的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体育场建筑结构、疏散条件、各项安全设施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确保体育场各种设施安全可靠、出入畅通，消防、照明等设施完备有效。

（三）对本赛区全年的安保形势进行认真分析、对赛场的安保工作布局进行研究和部署，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挥系统。要根据球队比赛的成绩的走势及球迷人数的变化情况，及时做好安保力量的调整。

（四）比赛当天，安保部门应对比赛日的安保工作进行部署，所有安保人员应按时就位，形成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并确保安保体系运转的通畅。

（五）比赛过程中，指挥系统高度关注场内各方面的情况，对出现的不安定因素和苗头及时做出反应，迅速采取妥当的处置措施。

（六）赛后及时对竞赛官员、参赛队及球迷采取保护措施，在确保上述方面平安离开体育场的前提下，所有的安保人员才能够撤离体育场。

（七）比赛监督及赛区委员会应将每场比赛的安保情况在相关报告中体现并上报。并就该赛区安保工作进行梳理，肯定成绩，找出不足和隐患。

（八）出现重大事件，赛区必须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延误。

五、安保工作的重点区域

（一）参赛队和裁判员出入赛场的路径，裁判休息室周围；上述区域应专门指定人员并明确责任，并对其进行处置突发事件的指导；

（二）第四官员席、参赛队替补席周围；要注意防止临近的观众席向参赛队替补席和第四官员席投掷杂物，攻击裁判员及参赛队成员；

（三）裁判员车辆和参赛队车辆停放区域；防止裁判员及参赛队在上、下车辆时被袭击，防止车辆在比赛期间受到打砸。

（四）参赛队车辆离开的体育场周围的路口和路线，在车辆前往或离开体育场时，防止其受到不法分子的攻击；

（五）体育场看台观众聚集的内场区域。根据场内观众情况，合理安排安保人员，加强观众较多、密度大的看台区域的防范。

（六）球迷进入体育场、看台观赛和离开体育场的区域及路径。

六、安保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重视球迷入场时的安检：赛区必须实施入场安检制度，防止球迷携带可能危害赛场安全的物品以及违法违规内容的标语进场；

（二）防止和治理不文明球迷向场内投掷物品、袭击比赛官员及参赛队成员的现象；

（三）比赛期间高度关注，防止和及时制止不法球迷冲击赛场，袭击比赛官员和参赛队成员，严重干扰比赛秩序的现象发生。

（四）赛前、赛中和赛后保护裁判员，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和赛场工作人员。

（五）赛后高度关注参赛队及车辆的安全，设置隔离区，防止出现参赛队车辆遭受袭击的情况发生。

（六）在比赛期间及时发现并制止观众之间不理智甚至相互攻击的暴力行为。

（七）应做好球迷有组织的到赛区观看比赛的安保工作。如涉及关键比赛球迷所在地区会员协会应与其俱乐部及时联系，会员协会和公安人员应带队前往。主队赛区应与参赛队所在会员协会联系，两地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应加强沟通合作。对参赛队球迷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以确保赛场及观众席的秩序和安全。

（八）加强球迷文明观赛的宣传工作。赛区组委会和俱乐部要密切配合，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俱乐部文化和球迷文化，宣传“主队球迷文明观赛就是对主队最有力支持”的主场球迷理念。

中冠联赛文明观赛倡议书

致所有球迷、媒体、中冠俱乐部、中冠赛区：

2019年是中冠联赛第二年，《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推出四周年，中国足球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良好的观赛环境、积极向上的足球文化、理性的球迷群体，将成为中冠联赛及中国足球健康、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特此向广大球迷、媒体、中冠俱乐部、中冠赛区提出以下倡议：

一、理性观赛。尊重对手、队员、裁判、官员和观众，坚决维护观赛秩序，行为得当，自尊自重。热爱主队，不离不弃，尊重客队，不怨不恨；

二、文明观赛。理智对输赢，以文明、平和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抒发热爱，传递尊重，展示球迷风采，不要辱骂对手或裁判；

三、安全观赛。提高观赛的安全意识，以文明看球为荣，遵守赛区安保要求，打造舒适、文明的观赛环境；

四、和谐观赛。加强不同地区球迷、中冠俱乐部、中冠赛区之间的团结交流，和谐相处，不在赛场内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

五、专业观赛。理解比赛规则，感受足球竞技水平，专注赛场表现，享受运动乐趣。

在此，希望中冠球队的球迷朋友、俱乐部及赛区工作人员共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示中冠正能量，弘扬先进足球文化，展示自己以及家乡的公民素质、道德修养，为球场内外的小朋友们做好表率！

热爱中冠，守护我们自己的联赛。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织委员会

2019中冠联赛证件管理指南

为加强2019中冠联赛竞赛、安保、媒体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特制定2019中冠联赛证件管理指南。

一、证件种类及权限

中冠联赛证件分为三大类：组委会工作证件、参赛队证件、媒体证件。

（一）组委会工作证件由组委会工作人员佩戴，可以进入组委会指定区域。子种类包括组委会工作人员、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赛风监督员等赛事管理人员。

（二）参赛队证件由参赛队人员佩戴，有姓名、照片、身份等具体信息，可以进入竞赛区域。子种类包括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新闻官、队医、队务、运动员等参赛人员身份。

（三）媒体证件由新闻媒体人员佩戴，可以进入媒体区域。佩戴中国足协颁发的2019新闻媒体证件的人员也可以进入媒体区域。

二、证件管理办法和程序

（一）赛区应在赛前2天报中国足协或其官方代表认可后，将比赛场馆划分为竞赛区域、媒体区域、观众区域等不同区域，并使用硬隔离、软隔离、安保人员等方法保证上述区域相对隔离。

（二）每个独立区域都有自己的出入场馆通道，有专门的安保人员来控制管理。

（三）每个特定区域只允许特定的持证人员进入。

（四）赛区责任人应协助中国足协派驻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做好各类人员证件使用的管理工作。

（五）赛区应在赛前90分钟，开始启动证件管理，管理时间到赛后所有官方流程结束后。

三、证件的制作及遗失管理

（一）中冠联赛证件由中国足协统一制作，发放到赛区，供各类人员使用。

（二）各类人员需要正确使用证件，如在证件使用过程中出现冒名顶替、制作假证等违规违纪情况的，中国足协将予以严厉处罚。

（三）参赛队证件丢失，球队需要交纳每张证件单独制作及邮寄成本费用100元，并提交文字申请报告给中国足协赛区协调员，赛区可先使用该人员电子证件彩印版本，等到新证件寄到正式启用。

中冠联赛媒体运行指南

1. 谁是媒体?
2. 赛事准备
 - 2.1 场地考察
 - 2.2 媒体证件
 - 2.3 组建媒体团队
 - 2.4 准备各项信息和内容
 - 2.5 设备和服务
 - 2.6 媒体区域
 - 2.7 媒体酒店
 - 2.8 媒体交通和停车
3. 赛时
 - 3.1 比赛前职责
 - 3.2 比赛中职责
 - 3.3 比赛后职责
4. 各类仪式
5. 摄影记者
6. 非比赛日职责
7. 广义工作关系
8. 纪律条款

简介

媒体是赛事推广和运行最为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这意味着需要制定高水准的媒体运行计划。本章将列举说明媒体运行计划的主要部分。尽管计划包含的很多方面与新闻官的工作相关，但赛事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清楚整体的沟通策略以及各种配套服务的内在联系。地方组委会媒介部的服务水平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地方组委会（LOC）的新闻官职责定位需清晰

地方组委会（LOC）的新闻官需要负责赛场所有涉及的媒体事项，包括相关的

设施和服务，特别是体育场媒体中心（SMC）和媒体区。对于单场比赛而言，新闻官负责媒体运行的方方面面。对于一项赛事而言，新闻官需要与赛事组织者及赛事的媒体对接人进行合作。同时，新闻官需要监管志愿者和媒体运行。

准备工作

每场比赛和每项赛事各不相同，但成功办赛的基本原则是相通的，正如本章所述内容。举办不同比赛所需的设施、服务和人力规模均有所差别，因此需要根据预期和预算来确定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致性

根据既定媒体运行计划，所有的新闻官/媒体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相同的背景资料 and 解决问题的方法，这一点十分重要。

灵活性

媒体运行机制的首要功能是帮助新闻媒体在尽可能最优条件下进行工作，有时遇到一些情况可能会迫使你调整工作方法，这时你要掌握好分寸，同时提醒自己这只是特事特办而并非改变策略。

团队合作

所有参与赛事的媒体运行人员，无论是来自地方组委会还是利益相关方，大家协同工作是赛事成功举办的关键。

本单元可让您了解：

- 谁是媒体？
- 比赛日之前做好一切准备
- 体育场媒体设施
- 媒体证件
- 媒体人员的指派
- 比赛日的人员职责分配
- 开幕式和闭幕式事宜
- 非比赛日的媒体活动，如培训
- 纪律事项

1.谁是媒体？

无论是国内赛事还是国际赛事，媒体包括：

1.1文字媒体和网络媒体

- 通讯社、报纸、杂志、网站的记者
- 摄影记者

- 技术人员(图文)

1.2转播商(广播和电视)-持权转播商(MRLs)

- 记者和评论员

- 技术人员

- 主转播机构(HB)

所有上述媒体必须公平对待。虽然视听媒体(特别是电视)对赛事收入贡献最多,但所有媒体都各司其职,应受到同等尊重。

国际媒体的情况或许会有一些不同:他们的申请截止日期不同,语言和文化差异可能会给沟通带来一些困难,但作为足球大家庭的一员,他们应受到欢迎。来自东道主的媒体不应享有特殊待遇,毕竟他们是在本国领土报道赛事。

2. 赛事开始前

2.1 赛事场地考察

无论是单场比赛还是某项赛事,与场馆经理或新闻官一起考察各赛场是十分重要的。即便该体育场已经举办过多项赛事,考察仍然很有必要。在场地考察过程中,需注意以下环节:

2.1.1 建立友好关系:与体育场管理方、经理、新闻官保持联系。赛事期间,所有人要一起共事,各方应尽早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这样才能在赛事运行过程中思想统一相互理解。在考察场地时,大家应对媒体管理以及媒体流线等问题达成一致。

2.1.2 检查表:考察场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应学会利用事先准备好的媒体运行项目检查表。充分利用在场地考察的时间,尽可能细致全面地检查所有设施。在体育场经理/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考察过程中应事无巨细并对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2.1.3 电视转播:在体育场各处包括看台上架设机位需要占用很多空间,因此有必要与来自主播转播机构的转播导演一同考察场地。

2.1.4 需要注意的问题:有很多问题需要明确:器材设备放在何处、人员的住宿情况、设施情况、体育场容量、媒体区的位置、媒体区的容量、带桌和不带桌的媒体坐席数量、电源和电话线接口、网络接口、新闻发布厅的容量等。确保对上述问题都有相应的记录和答案。任何可能出现的变化(媒体区容量、票务分配等)都需要提前知晓避免措手不及。

2.1.5 财产清单:根据检查表明确需要准备的媒体设备,并且清楚知道这些设备使用的地方。

2.1.6 安检/通行:应及早与安保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警方、市政部门)建立联系。无论是媒体、公众还是贵宾,都应采取同样的安保检查措施。媒体的流动性强,

无论是赛前还是赛后，应尽可能确保他们按照媒体流无障碍同行（媒体严禁进入贵宾区或球队活动区）。在考察场地时，媒体区域的所有进出通道必须规划好。相关机构人员必须对媒体进出进行严格管控（只有持证媒体可以进入媒体区域，但不得进入贵宾区、球队更衣室等其他区域），如果出现问题，只能由新闻官出面予以解决。

2.1.7 技术设备：确保所有的技术设备运转正常。也就是说，所有的电缆线（特别是媒体区和媒体中心）必须事先铺设，在与技术部的同事合作时要关注技术细节，包括：确保媒体区和楼梯安装灯光照明和电源适配器等。

2.2 媒体证件

媒体证件是媒体进入体育场和相关媒体区域的凭证。体育场区域划分的正式启用是在比赛日当天，在比赛结束两个小时后失效。

中冠联赛媒体证件由中国足协业余联赛部制作和授权，各会员协会和赛区应协助收集和审核申请的媒体申请。

现阶段，中冠联赛不同类别媒体证暂时统一使用一种“媒体证”。

2.3 组建媒体团队

地方组委会（或会员协会）的媒体工作人员以及服务于每个体育场的志愿者将共同执行媒体运行计划。一项赛事前或单场比赛前，必须对志愿者进行任务分配和综合培训。

所有人必须分工明确，参与工作的人数视比赛/赛事规模而定，任务分配可以在人员达到体育场内后开始进行。

下面举个例子，大家看看一个高效的媒体团队是如何进行人员分配以及每个人的职责分配：

2.3.1 地方组委会场馆新闻官(VMO):地方组委会场馆新闻官与新闻官共同负责协调赛事所有的媒体活动(信息发布和媒体运行)。根据赛事的规模和需求，他/她可能需要一名助理帮助其完成所有媒体运行工作。

2.3.2 媒体区负责人:工作职责包括：

- 确保媒体区干净整洁；
- 确保媒体记者按照媒体票对号入座；
- 确保所有问题（如电源接口）及时得至解决；
- 将网络连接问题及时传达给赛事新闻官或赛事IT官员/当地网络服务供应商。
- 负责维护和管理新闻发布厅的各项配套设置和使用

2.4 准备信息和所需内容

与赛事有关的某些活动同样属于媒体运行范畴。例如，赛事筹备阶段或某个时间阶段，媒体团队应选择合适的方式提供信息：

- 网站
- 报纸
- 杂志
- 公告
- 媒体通知
- 手册
- 一般媒体关系

赛事过程中（或某个单场比赛），为媒体提供大量信息。其中球队信息包括：抵达日期、下榻酒店、训练日程、新闻发布会等），此外还可提供球队大名单、首发名单、技术统计、报告、媒体特刊、球队数据等。

2.5 媒体设施和服务

参赛俱乐部必须按《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规程》的规定提供需要的新闻媒体设备及设施。

体育场媒体中心（SMC）：

中冠联赛的赛场媒体中心就在新闻发布会会场。如果体育场内有足够空间，媒体中心可设在体育场内，或在体育场外临时搭建媒体中心。媒体中心的面积取决于媒体报名人数和媒体区容量。

媒体中心作为赛后新闻发布会场所，应尽量拥有足够大的工作区域、配备电源线和互联网连接。

2.6 媒体区

媒体区需设在主看台的中心区域。该区域应该正对体育场中线，可清楚无障碍地观看比赛，尤其要排除观众的干扰。理想情况是，媒体看台的区域范围不要超过大禁区线。整个媒体工作区应设有顶棚。媒体记者坐席应有宽广的视野。

2.7 媒体酒店

如有需要，主办方应在单场比赛/赛事开始筹备时便确定官方媒体酒店。主办方通过事前与酒店协商，为持证媒体记者提供优惠的入住价格。一般情况下，所有酒店预定由媒体记者本人完成。

2.8 媒体交通和停车

交通：当地交通详细信息应通过多种渠道尽早提供给媒体（媒体指南、城市信息、网站等）。毕竟，媒体需要提前规划采访行程。

保障体育场交通（如公共交通、媒体班车、出租车）。

停车：体育场和/或媒体中心给媒体提供停车位。

3.赛事活动—比赛日

3.1比赛前的职责

比赛日涉及多项媒体运行任务，赛场新闻官肩负重任。

3.1.1赛前两小时：工作人员准备会（如果需要）。

3.1.2赛前一个半小时：

应对下列区域和媒体设施进行核查：

- 体育场媒体中心
- 媒体证领取处
- 新闻发布厅（麦克风、扩音器、各种旗正确摆放等）
- 混合采访区（指示牌醒目、区域划分合理）
- 媒体区
- 媒体设施是否干净整洁？运转是否正常？是否安装到位？
- 安保是否到位？与安保官对体育场各处安保岗位进行检查。

媒体进出口/媒体指示牌：当检查媒体设施时，请确保上述区域内及周边设立清晰的媒体流线指示牌，避免记者迷路。指示牌应标明通往各个媒体活动区的路线。

3.1.3赛前75分钟：

收集首发名单（球队参赛大名单）

3.1.4赛前45分钟：

媒体就位：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 再次检查主要设备设施
- 开球前45分钟尽量让记者得知首发名单

3.1.5赛前10分钟：

- 按照比赛流程，确保媒体远离球场草坪

3.2比赛中职责

中场休息检查：媒体中心是否运行正常

3.3赛后职责

3.3.1赛后新闻发布会：

根据中冠联赛相关规程规定，本年度中冠联赛每场比赛后，地方组委会必须组织、召开赛后新闻发布会。由参赛双方主教练及球员代表参加，具体顺序为负队先、胜队后，如比赛为平局则客队先；

新闻官需要在赛前确保一切准备就绪，其中包括：

- 新闻发布会现场安保
- 赛前明确护送球队主教练抵达新闻发布厅的工作人员（与球队新闻官联络）

双方教练（胜负双方）必须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首先出席发布会的主教练应在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抵达新闻发布厅。每位主教练的发言时间不超过20分钟。

3.3.2混合采访区安排：

混合采访区是球员和教练接受媒体采访的地方。球员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媒体的采访，但球员尽量通过混合采访区离开球场。

3.3.3新闻素材及时上传

赛区新闻官应协调球员配合瞬采并完成单边采访。新闻官应将新闻发布会视频和照片素材于赛后约半小时内以微博形式上传网络并@中冠官方微博（官方微博名：中冠联赛报道）。

4.各类仪式

对于高规格赛事来说，揭幕战和闭幕式都备受关注，转播商亦对此非常重视，因为观众届时将通过电视转播收看盛况。

一般来说，单场重要比赛结束后将有颁奖仪式和球队庆祝环节，这也是摄影记者和电视工作人员关注的焦点，因此需要与庆典仪式的导演沟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现场的安保和通行管控，为媒体记者划定合理的拍摄区域。

另外，闭幕式（或比赛结束后的小型仪式）会吸引众多记者的目光，他们将聚焦球场以及参赛球员。需要注意的是，有些颁奖仪式会在球场看台上举行。如果出现球队接受观众致意和谢场的情况，要采取更加灵活的应对措施，确保记者顺利拍摄。

5.摄影记者

一般来说，摄影记者要面对艰苦的工作条件，他们不仅需要携带大量沉重的器材，还要随时捕捉比赛的精彩画面。在电视占据主流媒体的当下，摄影记者有时会感到被忽视。那么，赛事新闻官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为摄影记者提供理想的工作环境，使他们可以记录下关于赛事的点点滴滴，留住那些精彩美妙的瞬间。

但也请注意赛前、赛中和赛后，任何摄影记者严禁进入草坪拍摄，无一例外。

6.非比赛日职责

媒体团队所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职责将延伸至非比赛日及其他赛事活动：

6.1比赛日前一天（MD-1）

比赛日前一天尤为重要，媒体团队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 检查所有的指示牌
- 与各球队新闻官联系获得最新消息，确定第二天的活动安排
- 媒体票的发放
- 为事先预约停车位的媒体发放停车证

6.2 球队训练

当媒体对球队训练进行采访报道时，在保证球队的训练环境的同时，应尽量满足记者们的需求（还包括球迷和大众的需求）。

6.3 其余时间

地方组委会媒体工作人员需确保媒体清楚活动地点和时间：

- 媒体有权观摩球队训练，场馆新闻官和新闻官不必参加。如果参加，可借机与球队新闻官取得联系了解更多球队信息。
- 媒体也可参加球队出席的社会活动。报名可与新闻官联系。
- 与球队日常对接。所有球队应为赛事/单场比赛的官网记者预留采访时间。

地方组委会媒体工作人员应及时向新闻官通报球队信息，如球员伤病等，以便通报。此类消息也应通过各种渠道及时通知媒体。

7. 工作关系涵盖的范畴

媒体运行团队与其他部门的同事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是非常重要的。没有彼此间的合作，媒体运行无法成功进行。

例如，媒体运行团队必须与信息/媒体关系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考虑到新媒体比其他方式的媒体可以更快传播信息，为确保信息及时传播，与持权转播商及主转播机构之间及时沟通便显得极为重要。

与媒体运行团队需要保持密切联系的部门包括：

- 竞赛部门，负责球员、教练和裁判所有事宜
- 市场开发部，负责与品牌、背景板权益展现和指示牌相关的所有事项
- 安保部，确保持证媒体人员出入迅速、安全、便捷
- 设备部，负责安装必要的设施

8. 纪律条款

比赛或赛事的主办方应制定相应的条款以确保媒体运行高效，同时避免个别违反条例的人员影响其他工作人员。新闻官应对个别案例有清晰的认知，降低问题的影响力。因此，判断力尤为关键。

对媒体团队中违纪人员的终极处罚是没收其赛事证件以示警戒。这算是最为严厉的处罚，它的震慑作用多于实际处罚。

2019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 预赛商务规范

第一章 商务管理体系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是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以下简称“中冠联赛”）商务资源的拥有者，有权处置中冠联赛商务资源，监管赛事商务工作。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商务管理体系由中国足球协会、各预赛区委员会共同组成。

第二章 商务管理要求

第一节 名称使用

第三条 中冠联赛预赛主办单位为中国足协地方会员协会，指导单位为中国足球协会。

第四条 中冠联赛的正式名称（含冠名）、简称及其对应英文，其版权属于中国足协。未经中国足协书面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这些称号加以改变或用于商业目的和隐性市场行为。

第五条 在中冠联赛赛场内与赛事相关宣传报道中，各预赛区组委会、赞助商、合作伙伴须正确使用中冠联赛正式名称、简称及其对应英文和中冠联赛标识、合成标识。报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视转播、网络转播、电台广播、网络报道、平面媒体报道、现场广播、现场大屏幕字幕、各类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出版物。

第二节 广告规范与权益实施

第六条 广告规范

（一）中冠联赛预赛广告种类及形式包括：赛事冠名、球队冠名、比赛服广告（包括袖标）、赛场LED广告板、A字广告板、球票广告、新闻发布会和采访背景板、赛事秩序册等。

（二）赛事名称：预赛赛事名称规范形式为XXXX（赛事名称）暨2019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预赛（XX赛区），赛区应正确使用赛事规范名称，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增删。

（三）赛场广告板

1. 赛场LED广告板：边线115.2米，两侧底线各57.6米（0.96*1m/块），摆放在边线和底线后，摆放距离不得少于1米，不得大于5米。

2. A字广告板：共40块，边线18块，两侧底线各11块（1m x 6m/块），摆放在边线和底线后，摆放距离不得少于1米，不得大于5米。

（四）赛事秩序册

各赛区须在秩序册封面印刷标准赛事名称。

第七条 广告管理要求

（一）赛场广告板位置及分配

1. LED/A字广告板摆放在主摄像机对面场地边线外侧（主席台对面）和两侧（球门后）场地底线后。在不影响比赛进行和球员安全的情况下，摆放距离不得少于1米，不得大于5米。如遇特殊原因，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应确保最佳曝光效果。

2. 中国足协拥有赛场正面（主席台正面）6块广告板，如赛区使用LED广告板，则分配给中国足协13.5分钟用于赛事标准名称及宣传内容，LED/A字板由赛区负责按要求制作、摆放及维护。

（二）除符合本《规范》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外，中冠联赛赛场所有发布的广告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告法》有关广告发布的规定。

（三）除中国足协发布的广告外，其余广告由各赛区自行审核发布，如赛区发布的广告涉嫌侵权和违法，由赛区独立承担有关责任。

第三节 赛事形象维护

第八条 中冠联赛形象和利益由中国足协和各赛区共同维护和提升，中冠联赛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有损中冠联赛整体品牌利益、形象的任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涉及赌、黄、封建迷信等国家严令禁止的广告内容，履行如烟草、药品发布广告的手续和程序。赛场出现辱骂、挑衅他人的口号和标语，各赛区应及时制止和撤除。

第三章 处罚与奖励条款

第九条 中国足协有权对违反本《规范》的赛区给予处罚，并扣减经费以补偿中国足协经济损失，相关赛区须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反馈。

第十条 中国足协将在联赛结束后依据全年的商务工作监测结果进行评比，对全赛季严格遵守本《规范》规定，无任何违规问题的赛区进行奖励。

第四章 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范》施行范围为2019年中冠联赛预赛阶段，如有补充或修订，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

2019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 商务管理实施细则

为共同打造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以下简称中冠联赛或赛事）赛事品牌，维护商务市场秩序和权益，推动业余足球发展，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结合赛事实际，特制定《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商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商务细则》）。

第一章 商务管理体系

第一条 中冠联赛商务管理体系由中国足球协会、中冠联赛组委会、中冠联赛各赛区组委会和各俱乐部共同组成。

第二条 中国足协是中冠联赛商务资源的拥有者，有权处置中冠联赛商务资源，规范并监管联赛商务工作。

第三条 中国足协可授权合作机构对中冠联赛商务资源进行经营、管理和统筹规范。

第四条 各赛区组委会和各俱乐部负责各自赛区的商务执行工作，无条件支持和协助落实各项商务工作。

第五条 赛事比赛监督负责该场比赛商务管理执行工作。

第六条 中冠联赛赞助商、合作伙伴有权就赛事商务权益落实情况向中国足协和中冠联赛组委会提出建议和投诉，中国足协有权依据《商务细则》对违反规定的俱乐部或赛区进行相应处理并通报赞助商、合作伙伴、各俱乐部和赛区组委会。

第二章 商务管理要求

第一节 名称使用

第七条 中冠联赛和冠名要素共同组成的赛事正式名称、简称及对应英文，其版权属于中国足协。未经中国足协书面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将这些称号用于商业目的和隐性市场行为。

第八条 在授权范围内，中国足协有权要求中冠联赛各赛区、参赛俱乐部、中冠联赛赞助商、合作伙伴在赛事相关场合正确使用中冠联赛正式名称、简称及其对应英文、中冠联赛标志、中冠联赛合成标志、吉祥物、会歌。场合包括但不限于：电视转播、网络转播、电台转播、平面媒体报道、现场广播、现场大屏幕字幕、各类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出版物。

第二节 冠名权益

第九条 中冠联赛冠名权益由中国足协统一开发，各赛区、参赛俱乐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赛进行冠名。

第十条 中国足协根据中冠联赛比赛成绩统一颁发奖项，制作奖杯和奖牌。各赛区和俱乐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赛事颁奖或冠名奖项。

第十一条 参赛俱乐部应在比赛服右袖展示赛事臂章，并确保所有球员在出席赛后瞬采、赛后新闻发布会和其他赛事媒介活动期间穿着带有赛事臂章的比赛服（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情况下），臂章由中国足协统一提供。

第三节 广告权益及实施

第十二条 广告种类及形式包括：联赛冠名、球队冠名、比赛服（包括臂章）、比赛用球、秩序册、证件、赛场LED/A字广告板、替补席背贴、赛场冠名条幅、球票、新闻发布会和采访背景板、牵手球童及工作人员服装、俱乐部宣传海报。

第十三条 2019年中冠联赛广告权益分属方案

广告形式	位置	数量	规格	中国足协统一招商	赛区/俱乐部招商	
联赛冠名		1	唯一可以出现在联赛名称里的商业名称	▲		
球队冠名		1	唯一可以出现在球队名称里的商业名称		▲	
比赛服胸前广告	领口下方球衣正面200平方厘米范围内	1-2	任何标志或字体不超过10cm高度		▲	俱乐部负责招商的广告总数量不得超过5个
比赛服背后广告	号码正下方300平方厘米范围内	1-2	任何标志或字体不超过10cm高度		▲	
臂章广告	左、右袖口处	2	长宽均为7厘米	▲右	▲左	
赛场A字板	摆放在边线3米以外，5米以内	40	高1米，宽6米	30块	10块	
赛场LED广告	摆放在边线3米以外，5米以内	90分钟	边线115.2m，两侧底线各57.6m	67.5分钟	22.5分钟	
赛事冠名横幅	主席台正对面一层围栏	1	高1.2米，宽20米	▲		比赛场地只允许悬挂冠名横幅，不得悬挂、摆放其他任何横幅
球票正面广告	整版	1	长20厘米，宽8厘米	▲		可包含俱乐部Logo及官方社交媒体二维码
球票背面广告	整版（赞助商广告须提前10个工作日报中国足协备案）	不限			▲	
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媒体采访板/联赛赞助商产品展示	新闻发布会厅/赛场瞬间采访		不小于2米高 1.5米宽	▲		赛后
工作人员服装	服装的前后		待定	▲		
牵手球童、表演嘉宾服装	服装的前后	1	待定	▲		
工作证件	整版	1	待定	▲		
替补席背贴广告	替补席背面	1	待定	▲		

注：表格中未提及的广告形式，权益均归属中国足协，由中国足协统一进行招商。

第十四条 赞助商分类及权益

（一）联赛赞助商是指中国足协统一招商，对联赛实施整体赞助的赞助商。包括联赛冠名商、官方合作伙伴、官方供应商、官方媒体合作伙伴等。

（二）除门票收入外，中冠联赛商务权利归中国足协所有，由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授权机构经营。按照相关商务工作通知，赛区和俱乐部可开发部分商业权利（见第十三条），但除俱乐部冠名、球衣前胸后背广告外，其他形式的广告不得与本年度中冠联赛保护类别相冲突。

第十五条 广告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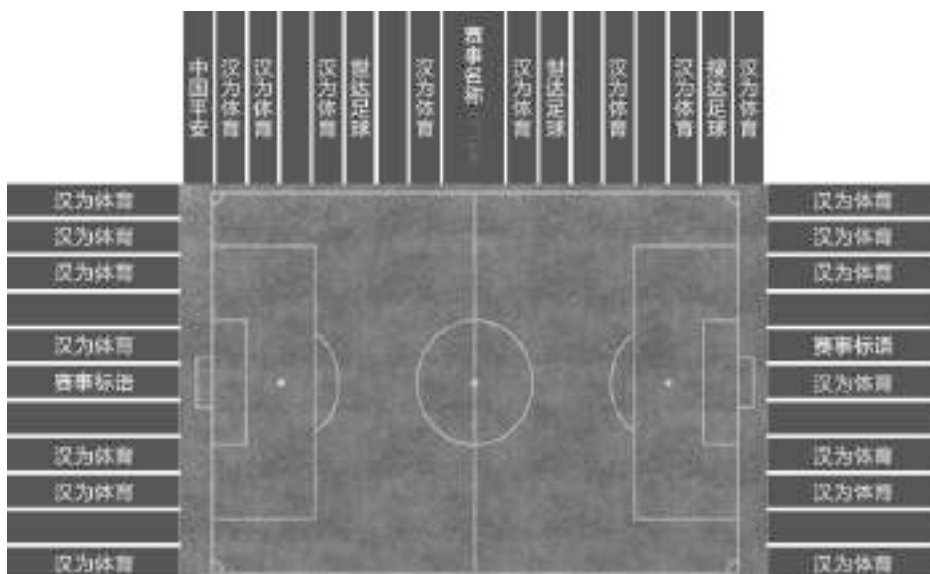
（一）赛场A字板/LED广告板规定

1. 在主摄像机对面场地边线外侧（主席台对面）摆放A字广告板/LED广告板。在确保不影响比赛和球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摆放距离不得小于3米，不得大于5米。如遇特殊原因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应确保最佳曝光效果。

2. 中国足协拥有赛场30块广告板/LED广告板67.5分钟的权益，广告内容由中国足协指定，由各赛区/主场俱乐部负责按要求制作、摆放及维护。各赛区/俱乐部主场拥有10块A字广告板/22.5分钟LED广告板的使用权，具体摆放排序按照本年度中

冠联赛赛场广告布置图执行，广告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细则》中有关广告发布的规定。未经中国足协批准，各赛区/俱乐部不得擅自增加广告板数量，所发布广告内容须经中国足协和中冠联赛组委会批准。

3. 2019 中冠联赛赛场广告板布置图



(二) 各赛区和参赛俱乐部须在广告板中体现本年度中冠联赛正确赛事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

(三) 各赛区牵手球童服装、旗手服装、捡球员服装由联赛赞助商统一提供，各赛区组委会应确保上述人员统一着装。

(四) 赛前和中场休息内场活动由联赛赞助商统一安排，如俱乐部/赛区有意向举办内场活动，应不晚于开赛前10个工作日将活动相关材料提交至中国足协，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五) 在全部比赛控制时间内，除中冠联赛赞助商广告及中国足协同意发布的广告外，在比赛当日，不得在赛场内（包括围栏、观众看台、体育场上空等区域）出现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或变相广告，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法规的文字和标识。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广告出现，各赛区组委会和俱乐部有义务协调公安机关或有关方面予以清除并整改。

(六) 赛区/俱乐部须确保在中冠联赛全部比赛控制时间内，比赛场地内不以任何形式展示与当年度中冠联赛冠名赞助商产品类别相冲突的广告和企业名称、品牌。

(七) 各赛区/俱乐部须妥善保存赛事相关广告制作物，如因丢失、损坏等原因

导致无法正常展示赞助商权益，中国足协和中冠联赛组委会将对相关赛区/俱乐部进行相应处罚。

（八）赛区/俱乐部须于不晚于开赛前10个工作日将其拟发布的所有广告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足协，经审查确认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如赛区/俱乐部中途更换或增加广告内容，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上报中国足协，经书面同意后执行。

（九）所有中冠联赛赛场广告内容，除符合《商务细则》的要求外，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告法》相关规定，禁止发布涉及赌、黄、封建迷信等国家严令禁止的内容。

第四节 赞助商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中冠联赛冠名赞助商享有赞助类别（产品或服务）排他性，中冠联赛其他赞助商、合作伙伴根据双方具体合作模式确定是否享有排他性。

第十七条 中冠联赛各赛区、俱乐部有责任维护联赛赞助商权益，不得在公开场合宣传和展示联赛赞助商竞品，不得帮助或允许任何第三方进行隐性营销。

第十八条 参赛球员不得以联赛球员身份擅自接受联赛赞助商竞品的采访或参加活动。各参赛俱乐部不得允许球员以集体形式（三人或三人以上）参与联赛赞助商竞品的宣传活动。

第十九条 比赛当日场馆区域内不得出现非联赛赞助商的推广活动。

第二十条 与俱乐部合作的赞助商须不晚于比赛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向中国足协备案，该类赞助商在中冠联赛不具有排他性。

第二十一条 中冠联赛形象和利益由中国足协、各承办赛区和各参赛俱乐部共同提升和维护。中冠联赛商务工作不得损害中冠联赛整体品牌利益、形象，须确保不发布涉及赌、黄、封建迷信等国家严令禁止的广告内容，不履行如烟草、药品发布广告的手续和程序。

第五节 赛事装备规范

第二十二条 中冠联赛比赛及官方训练须使用赛事官方比赛用球，赛事官方比赛用球由中国足协提供。



第二十三条 比赛服装规范

(一) 各参赛俱乐部应向中国足协上报两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和护袜，以及三套颜色明显不同的守门员比赛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不同于其它队员。

(二) 球员须使用报名单上的号码，不得在比赛期间更改号码，不得无号或临时贴号。球衣号码应印制在比赛球衣胸前、背后和短裤上，颜色区别于球衣主色。如有1号，则1号必须为守门员。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胸前号码高10-15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10-15厘米。

(三) 在比赛球衣背后号码上方必须印制球员中文全名，且与报名单一致，高度应为7.5厘米。

(四) 参赛球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大区赛和总决赛阶段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五) 在比赛球衣胸前俱乐部队徽上方须体现俱乐部所属会员协会中文简称，高度2-4厘米，总面积不超过30平方厘米。

(六) 比赛队员使用紧身内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装的颜色必须一致。

(七) 中冠联赛的联赛臂章由中国足协提供，各参赛俱乐部负责印制在比赛服的右袖，最大尺寸为长7厘米，宽7厘米。

(八) 各参赛俱乐部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比赛服上衣有明显颜色区别的队长袖标。

(九) 中冠参赛球队比赛服上衣胸前、背后、左臂可以发布俱乐部赞助商广告，除本条规定外，俱乐部比赛服其他位置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任何企业或品牌的广告，俱乐部在比赛服上所发布广告内容（包括臂章广告）总数量不得超过5个。

(十) 俱乐部正式比赛服胸前、背后、左臂等发布广告的具体位置、尺寸等须严格按照装备管理规定执行，比赛装备示意图如下：



(十一) 俱乐部须不晚于赛事开赛前十个工作日将比赛服及拟发布广告内容提交中国足协审查, 经书面同意后发布; 如临时变更广告,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国足协, 经书面同意后更换发布。广告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告法》的规定。

第六节 赞助商证件与赠票

第二十四条 各赛区/俱乐部应在赛前向中冠联赛赞助商、合作伙伴提供主场比赛电子票或纸质票50张。

第二十五条 中冠联赛球票样式、尺寸及内容由中国足协统一设计后在开赛前提供给各赛区/俱乐部。

第七节 赞助商活动推广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训练和比赛的前提下, 各俱乐部(包括教练员和球员)应积极参与由中国足协或中冠联赛赞助商举行的公关或商业推广活动, 每次应派遣至少3名联赛球员参加, 并配合选派赞助商指定的球员。

第二十七条 当地赛区组委会负责协助落实中冠联赛赞助商、合作伙伴、媒体合作伙伴推广活动的申报、场地及配套设施、地方媒体宣传、球票证件、活动现场维护、地方媒体后续报道工作等工作。

第八节 新闻发布会和比赛采访

第二十八条 各赛区/俱乐部应按照中国足协的相关要求进行中冠联赛新闻发布会会场或赛后临时采访现场的布置和媒体人员组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发布会或采访的背景画面由中国足协统一下发电子版图样及相关制作标准, 各赛区或俱乐部负责按规定制作和安装, 保证画面中赞助商标识清晰整齐。

第九节 特许产品开发

第三十条 为进一步开发中冠联赛的商务市场, 中国足协和中冠联赛组委会将依托中冠联赛平台, 整合联赛优势资源, 开发具有足球文化高附加值的联赛特许产品。特许产品将以中冠联赛整体VI、中冠俱乐部形象资源和足球文化为主要设计元

素，产品品类包括限量纪念品、生活用品和商务礼品等。

第三十一条 中国足协有权在特许产品中单独或组合使用各俱乐部的名称、队徽、标识、吉祥物、队旗及其他官方形象等元素，俱乐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各参赛俱乐部有权开发有俱乐部元素的特许产品，但应避免出现中冠联赛logo及VI中相关元素。

第十节 电视广告拍摄

第三十三条 在不影响俱乐部正常训练和比赛的前提下，各俱乐部成员（包括教练员和球员）有义务参加中冠联赛宣传片的拍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各俱乐部成员（包括教练员和球员）有义务参加中冠联赛赞助商组织的电视广告和平面广告的拍摄活动。上述肖像使用为来自不同俱乐部的三人以上（含3人）的群体肖像。参加广告拍摄活动产生的相关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广告拍摄活动的主办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在工作（劳动）合同中，各俱乐部有义务与本俱乐部教练员和球员签署合同期内，中国足协有权利使用教练员、运动员的肖像，用于联赛整体的市场商业推广的条款。

第十一节 媒体版权与比赛视频拍摄

第三十六条 中冠联赛媒体版权归中国足协所有。中国足协及其媒体版权合作伙伴可对赛事版权及播出平台进行开发。未经允许任何机构不得私自播出赛事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中冠联赛公共信号由中国足协及中冠联赛商务推广合作伙伴统一制作，未经允许其他单位不得对赛事进行转播。

第三十八条 赛区、球队及数据服务技术人员如需对比赛进行拍摄，需向中国足协提前申报（人员信息、设备型号等）。赛区工作人员仅可对本赛区进行技术拍摄；俱乐部技术人员仅可对本俱乐部参与的比赛进行拍摄。技术人员每人最多携带一台拍摄仪器，需在看台指定区域拍摄，并身着技术人员背心。

第三十九条 拍摄人员需服从赛区管理规定，不得影响赛事转播及官方摄影、摄像。拍摄内容仅限于裁判员业务探讨、球队技术分析等，拍摄内容不得对外传播、售卖或在任何平台播出。

第四十条 媒体机构如需对比赛进行拍摄，可向中国足协及其媒体版权合作伙

伴申请成为持权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可于两侧球门后指定区域对比赛进行拍摄录制，但不能进行实时传输和转播。持权转播商也可在赛前、赛后对比赛进行单边报道。

第十二节 球迷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俱乐部在比赛中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球迷管理，禁止球迷悬挂和展示对赛场形象及赞助商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条幅和标语。

第四十二条 看台上球迷组织服装原则上可以统一发布广告，由俱乐部严格管理，按照俱乐部发布广告程序执行。

第四十三条 俱乐部和赛区应确定足够的场地服务人员（包括停车管理员、领位员、志愿者等）为球迷提供观赛服务。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处罚条款

（一）俱乐部及赛区如出现商务违规，中国足协将根据情况从俱乐部纪律保证金、赛区赛事补贴中扣除部分款项。

（二）比赛日当天在赛场内如有未经中国足协批准的广告，一经核实，中国足协有权对相关赛区/俱乐部予以相应的处罚。

（三）对于违反本《商务细则》规定，严重影响赛事整体形象和利益的，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除进行罚款、取消主场资格等处罚外，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损失的权利。

（四）如俱乐部中途退出赛事，该俱乐部自动放弃本年度所有权益。

第四十五条 奖励条款

赛事结束后，中国足协将依据全年商务工作监测结果对各赛区/俱乐部商务工作情况进行评比，对全赛季严格遵守《商务细则》规定，无任何违规问题的赛区和俱乐部进行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场均观众人数高的赛区和俱乐部。

第四章 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商务细则》的施行范围为2019年中冠联赛大区赛、总决赛阶段，如有补充或修订，另行通知。

第四十七条 本《商务细则》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

中冠联赛奖项评选办法及要求

为规范中冠联赛年终奖项的评选，鼓励优秀单位和人员，带动整体，争先创优，特制订本办法及要求。

一、评选原则：

各奖项评选将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民主与集中相结合，评选出公认优秀的获奖集体和个人。

二、常设奖项评选的主要依据：

除名次奖项外的其他奖项包括：

（一）赛区奖项

1. 中冠联赛预赛优秀赛区10个：根据赛事组织情况择优评定。
2. 中冠联赛最佳赛区3至5个：根据赛事组织情况择优评定。
3. 中冠联赛人气赛区奖3至5个：以整个赛季场均观众排名及观众秩序情况进行评定。
4. 优秀媒体贡献奖若干：根据赛区媒体工作开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评定。

（二）俱乐部奖项

1. 俱乐部优秀党建奖若干：根据各俱乐部党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评定。
2. 俱乐部文化建设奖若干：根据俱乐部组织文化，球迷发展等指标评定。
3. 公平竞赛奖：根据公平竞赛积分进行评定；
 - （1）大区赛各小组评出公平竞赛奖球队各1支；
 - （2）总决赛阶段评出公平竞赛奖球队1至3支（场均黄牌数少于2张，无红牌无违规违纪）。

（三）个人奖项

1. 大区赛各小组评选最佳教练员1名：将根据执教能力、球队成绩、球队管理、赛风赛纪情况等评定。
2. 大区赛各小组评选最佳运动员1名：将根据参赛球员在场上表现出来的技战术能力和赛风赛纪风貌等评定。
3. 总决赛阶段评选最佳教练员1名，优秀教练员5名：将根据执教能力、球队成绩、球队管理、赛风赛纪情况等评定（除最佳教练员外）。
4. 总决赛阶段评选金、银、铜球奖各1名：将根据总决赛阶段运动员比赛成绩、

进球能力、助攻能力、防守能力、对球队贡献程度等。

5. 单场最佳运动员1名：将根据当场比赛成绩、进球能力、助攻能力、对球队贡献程度、上场时间等，由比赛监督当场评定。

6. 总决赛阶段评选金、银、铜靴各1名：按总决赛阶段运动员的进球数总和排序。

7. 总决赛阶段评选金、银、铜手套各1名：按总决赛阶段守门员所在俱乐部成绩、个人防守数据等评定。

8. 总决赛阶段评选最佳阵容11名：根据运动员在各个位置表现综合评定。

9. 最具人气球员和球队：通过广泛的民选方式组委会评出赛季最具人气的球员一人，球队一支。

10. 最佳新秀奖（金童奖）：运动员出生1998年1月1日以后，共3个人。将根据决赛阶段比赛成绩、进球能力、助攻能力、对球队贡献程度等评定。

11. 最佳进球奖若干：根据比赛进球的精彩程度和重要程度评选赛季最佳进球奖。

12. 优秀中冠俱乐部新闻官若干：根据赛区新闻组织及俱乐部媒体宣传情况。

13. 中冠人奖若干：充分挖掘中冠联赛各层面参与者场外的优秀事迹，中冠组委会通过适当民选方式评定。

14. 优秀比赛监督若干：中冠组委会根据赛区组织情况评定。

如根据赛事需要，增设其他奖项，将依据本办法及要求的基本精神，另行研究确定。

（四）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奖项

1. 优秀合作伙伴奖：3-5家，组委会根据相关合作伙伴对赛事的支持和贡献评定。

2. 优秀赞助商奖：3-5家，组委会根据相关赞助商对赛事的支持和贡献评定。

三、评选工作主要要求

（一）评选工作应严格遵循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

（二）评奖工作必须真正体现获奖者（集体和个人）在整个赛季中的工作业绩，要被大多数参赛单位认可；

（三）评选工作过程中，应防止出现以“支持鼓励”为名义而“照顾给奖”的现象发生。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2019年2月)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维护足球比赛良好秩序，创造公平竞赛的环境，预防并处罚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和球场暴力行为，保障运动员、官员、比赛官员、观众、足球从业人员、赛区委员会、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俱乐部的合法权益，保护运动员的身体健康，促进足球比赛技战术水平的提高，使足球比赛更具观赏性，依据国际足联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国际足联纪律准则》、《亚足联纪律准则》和《中国足球协会章程》，针对违反中国足球协会各项规定的行为，制订本纪律准则。

第二条 原则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遵循独立、公开、公正、公平，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做出处罚。违规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违规违纪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足球协会管理下与足球运动有关的活动。

第四条 适用主体

以下自然人、组织应服从本准则：

- (一) 中国足球协会所属各会员协会。
- (二) 各会员协会所属足球组织和个人。
- (三) 官员。
- (四) 球员。
- (五) 比赛官员。
- (六) 代理人。
- (七) 中国足球协会授权的任何人，尤其是和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比赛、赛事或其他活动相关的人员。
- (八) 其他与中国足球协会行业管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适用时间

本准则原则上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各种事实。处理本准则生效前发生的事实时，在符合本准则第1条的情况下，也适用于以前发生的事实。

第六条 定义

（一）赛前：球队到达体育场区域到裁判员鸣哨开球之间的时间。

（二）赛后：裁判员终场哨响到球队从体育场区域离开之间的时间。

（三）国际比赛：属于国际足联不同会员协会的两个球队间的比赛（两个俱乐部之间、一个俱乐部和一個代表队、或两个代表队之间）。

（四）正式比赛：由国际足联或亚足联主办的各类比赛；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包括男子或女子、成年或青少年的各级联赛、杯赛、锦标赛及其他比赛；经中国足球协会批准，由会员协会主办的其所辖范围内的男女各级联赛、杯赛、锦标赛；由会员协会批准举办的其他比赛。

（五）官员：除运动员外，在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或俱乐部从事与足球相关活动的任何人，无论其职位，所从事活动类别（管理、运动或其他），以及从事该活动的时间长短。尤其指领队、教练员、队医、翻译。官员在俱乐部担任主要职务的，其个人所作出的与足球活动有关的行为将被视为俱乐部的行为。

（六）比赛官员：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安全官员，以及中国足球协会或会员协会指派的和比赛有关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中国足球协会规定：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规定、规程、决议、通知、各级联赛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文件。

（八）国际足联、亚足联规定：国际足联、亚足联章程、规定、规程、决议和通知，以及由国际足联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第七条 性别

不论如何措辞和表达，本准则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男性和女性。

第八条 行使权利

在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审核处理。但在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分阶段、分赛区的比赛中，可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授权大区或赛区委员会设立相应的纪律委员会，在其（授权的）管辖范围内，依照本准则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并报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备案。超越赛区管理权限的，向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报告。

在会员协会主办的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会员协会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章 通 则

第一节 处罚条件

第九条 一般违规

(一) 除非另有规定, 无论故意或一般违规行为, 都将受到处罚。

(二) 在特殊情况下, 即使没有违规行为发生, 比赛也可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 或在中立场地进行, 或单纯因为安全原因禁止在某个体育场进行比赛。

第十条 企图犯规

(一) 有犯规企图的行为也应受到处罚。

(二) 在处理具有犯规企图的行为时, 纪律委员会应以实际的违规处罚为依据, 可视情节相应地减轻处罚。减轻处罚的尺度由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应情况决定, 但罚款不得低于本准则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一条 参与违规

(一) 无论作为肇事者还是参与者, 任何故意参与违规行为的人, 都应受到处罚。

(二) 纪律委员会应根据参与的程度, 视情况减轻、增加或调整处罚力度, 但罚款不得低于本准则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二节 处罚种类

第十二条 对各类人员适用的处罚

以下处罚对自然人和组织都适用:

- (一) 通报批评。
- (二) 警告。
- (三) 罚款。
- (四) 退回奖项。
- (五) 禁止转会。
- (六) 取消注册资格。
- (七)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 (八) 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十三条 仅适用于自然人的处罚

以下处罚仅适用于自然人：

- (一) 警告（黄牌）。
- (二) 罚令出场（红牌）。
- (三) 停赛。
- (四)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 / 或替补席。
- (五) 禁止进入体育场（馆）。
- (六)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 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十四条 仅适用于组织的处罚

以下处罚仅适用于组织：

- (一) 进行无观众的比赛。
- (二)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 (三) 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
- (四) 减少转会名额。
- (五) 限制引进外籍运动员。
- (六) 取消比赛结果。
- (七) 比分作废。
- (八) 扣分。
- (九) 取消比赛资格。
- (十) 降级。
- (十一) 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十五条 警告

警告是对违规者的一种最轻处罚，如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者实施进一步纪律处罚。

第十六条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是对违规者的一种最轻处罚，如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者实施进一步纪律处罚。

第十七条 罚款

- (一) 罚款不应低于1000元人民币，不得高于100万元人民币。
- (二) 罚款的缴纳时间期限和方式。罚款应由违规者于处罚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中国足协指定账户，逾期未缴者将加重处罚（包括追加停赛、罚款等）。
- (三) 会员协会或俱乐部承担对其运动员和官员罚款的连带责任，即使被处罚

者离开协会或俱乐部的，也不能免除该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退回奖项

（一）被要求退回奖项的自然人或者组织应退回比赛中获得的所有利益，尤其是奖金和象征物（奖牌、奖杯、锦旗等）。

（二）收到的奖金应全部返还（包括奖金所产生的孳息）。在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予以返还，逾期将追加罚款等处罚。

第十九条 警告（黄牌）

（一）黄牌警告是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非严重性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进行的警告（参见《足球竞赛规则》第12章）。

（二）同一场比赛中被出示两张黄牌者将被驱逐出场，同时，被罚者在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导致红牌的两张黄牌警告即告撤销。

（三）因为比赛中断而导致的重新比赛中，此前在被中断的比赛中的黄牌警告将按照《足球竞赛规则》及有关规程确认。

（四）按照《足球竞赛规则》的第12章规定，如果某运动员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体育道德，并因此被罚令出场（直接红牌），其先前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的黄牌警告维持不变。

第二十条 罚令出场（红牌）

（一）罚令出场是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罚令某人离开比赛场地及其周围区域，包括替补席。被罚令出场的人可以进入看台，除非罚令出场包括体育场区域。

（二）对运动员的罚令出场以出示红牌为表现形式。如果处罚依据的是《足球竞赛规则》中第12章规定的性质严重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该红牌的性质为直接红牌；如果是累计两张黄牌，则是间接红牌。

（三）被罚出场的官员可以给替补席上替代他的人指导。但应保证不影响观众或不扰乱比赛秩序的正常进行。

（四）即使在被取消和/或中断的比赛中，被罚令出场也自然导致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停赛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停赛

（一）停赛是禁止参与下一场比赛或下一项赛事并（或）禁止进入比赛场地或周边地区。被停赛的运动员不得出现在上场运动员名单上，并不得进入替补席。

（二）停赛以比赛场次、天数或月的形式出现。除非另有规定，停赛时间不得超过24场比赛或24个月。

（三）如果停赛以比赛场次的形式来计，只有真正进行了的比赛才可以计入停赛场次。如果比赛被中断、取消或最终比赛被终止，只有在比赛的中断、取消或终

止的情形不是由被停赛运动员所属的球队导致的情况下，被中断、取消或终止的场次方可计入停赛场次。

第二十二条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是指限制或者禁止被处罚对象进入球队休息室和/或比赛场地周边地区，尤其是进入替补席权利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进入体育场（馆）

禁止进入体育场（馆）指禁止被处罚对象进入一个或几个体育场（馆）的区域内。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是指禁止被处罚对象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比赛或其他）。

第二十五条 禁止转会

禁止转会是指被处罚对象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得进行转入或者转出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无观众比赛

无观众比赛是指要求会员协会和俱乐部的球队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某一场比赛。

第二十七条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是指要求会员协会和俱乐部的球队在另外一个省（市）或同一个省（市）的另一个地区进行某一场比赛。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

禁止在某一体育场（馆）比赛是指禁止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的球队在某一体育场（馆）比赛。

第二十九条 减少转会名额

减少转会名额指减少俱乐部在被处罚期间的具体转会名额数量。

第三十条 限制引进外籍运动员

限制引进外籍运动员是指俱乐部在被处罚期间减少直至禁止引进外籍运动员。

第三十一条 取消比赛结果

取消比赛结果是指一场比赛的结果没有得到承认。

第三十二条 取消比赛资格

取消比赛资格是指禁止参与下一场比赛或下一项赛事，或禁止进入比赛周边区域，取消会员协会和俱乐部的球队参加当前和/或未来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相关赛事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取消注册资格

取消注册资格是指取消会员协会、俱乐部球队或个人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扣分

扣分是指扣除俱乐部队在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比赛的积分（包括已获得的以及此后将会获得的积分）。

第三十五条 降级

降级是指将俱乐部降至下一个级别或者几个级别的联赛。

第三十六条 比分作废

- （一）被处罚的球队计为0:3输掉比赛。
- （二）如果场上比分超过0:3，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第三十七条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是指个人将被要求从事中国足球协会或会员协会认可的相关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其他处罚

其他处罚系指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在本节处罚种类以外的处罚。

第三节 处罚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合并处罚

- （一）除非另有规定，本准则中通则和罚则部分中的处罚可以合并进行。
- （二）在不是很严重的情况下，纪律委员会可只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 （三）被处罚对象具有多种身份时，当因其中一种身份被处罚，其他身份也应一并受到相应限制。

第四十条 暂缓执行部分处罚

（一）纪律委员会在宣布停赛，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进行无观众比赛、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等时，为使被处罚者有及时改正的机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有暂缓执行部分处罚的可能性。

（二）只有当处罚的期限不超过6场比赛或6个月，而且实际情况允许，尤其是被处罚人在上一个赛季无被处罚的记录时，才可以考虑暂缓执行部分处罚。

（三）纪律委员会应决定处罚的哪一部分可以暂缓执行。任何情况下，至少要执行一半的处罚。

（四）通过暂缓执行处罚，纪律委员会可给予被处罚对象2场比赛到2年的察看期。

（五）如果接受暂缓处罚的对象在察看期内再次违规，暂缓处罚自动终止，恢复执行原处罚，并且原处罚累加在新的处罚之上合并进行从重处罚。

(六) 对于使用兴奋剂的处罚不适用此条款。

第四十一条 处罚期的计算

赛季期间或赛季之间的休息期均包括在处罚期内。

第四十二条 处罚的期限

(一) 除另有规定外，处罚的期限最多为5年。

(二) 处罚的期限从实际实施处罚措施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十三条 处罚的集中管理

(一) 处罚记录存储在中国足球协会相关竞赛系统中。纪律委员会秘书通知主管竞赛部门处理结果，由主管竞赛部门以书面、电话、电子或其他形式通告有关会员协会或组织进行确认，或在比赛前与各队领队、主教练进行确认。

(二) 相关确认行为只作为一种通告形式，处罚决定的效力按本准则第一百零五条执行。

第四节 累计停赛、罚款

第四十四条 累计红、黄牌

红、黄牌累计办法及累计产生的停赛，由各赛事管理部门根据本赛事特点分别予以规定。

第四十五条 累计停赛、罚款

(一) 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项赛事中任何（球员和其他人的）停赛都将在下一场比赛中执行。

(二) 在某一项赛事（包括有年龄限制的赛事、被淘汰或该赛事的最后一场比赛）中没有执行完毕的停赛，按中国足球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因比赛中被出示红牌而产生的罚款，按有关比赛的竞赛规程执行。

(四) 被处以禁止进入球员休息室和 / 或替补席、禁止进入体育场（馆）等处罚的也应按本条规定处理。

第五节 处罚的决定与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一般规定

(一) 由纪律委员会决定处罚的范围和期限。

(二) 处罚可以适用于一个或多个不同等级的比赛和赛事。

(三) 除非另有规定，处罚的期限应详细说明。

（四）决定处罚时，纪律委员会应综合考虑和违规事件相关的所有情况，尤其是被处罚对象的年龄、既往史、个人情况、违规的主观性（故意或过失）、促使其违规的原因、违规的严重程度及事后被处罚对象对违规的认识态度。

第四十七条 从轻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但不能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一）主动公开承认错误并已有深刻认识、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情形，由纪律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四十八条 从重处罚

（一）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于比赛停止时或无球状态下。
2. 侵犯部位系头部、面部、裆部等。
3. 一个赛季中受到过其他类别的违规违纪处罚。
4. 虽未造成严重伤害但造成被侵犯对象无法上场。
5.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6.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二）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于比赛停止时或无球状态下。
2. 侵犯部位系头部、面部、裆部等。
3. 一个赛季中受到过其他类别的违规违纪处罚。
4. 虽未造成严重伤害但造成被侵犯对象无法上场。
5.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6.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二）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在替补席上的人员违规违纪的。
2. 情节恶劣，产生恶劣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3. 违规违纪行为系报复行为。
4. 重复违规违纪。
5. 造成被侵害对象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的。
6. 违规违纪行为引起球员聚集、围堵比赛官员。
7. 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观众骚乱、影响比赛秩序。
8. 对投诉人、证人、执法人员等打击报复的。

9. 提供虚假情况，阻挠调查，贿赂比赛官员、工作人员等的。
10. 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
11. 俱乐部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官员等在事件中负主要责任的。
1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情形，由纪律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四十九条 停赛处罚期

停赛处罚期适用于正在进行的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所有正式比赛，并可延至下一赛季比赛，直至处罚期限届满。

对于因俱乐部解散、破产、不再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包括被停止或取消注册资格），或球员转会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所辖俱乐部等原因，无法执行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的停赛处罚，在处罚生效后的24个月内有效。球员在有效期终止前回到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除纪律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仍应执行剩余的停赛处罚。

第六节 纪律处罚的有效期

第五十条 期限

- （一）比赛中的违规行为发生后2年后，纪律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及处理。
- （二）上述第1款不适用于对威胁、使用兴奋剂等处罚。

第五十一条 处罚执行期间的开始时间按以下方式计算

- （一）从受处罚人违规行为当日开始。
- （二）如果违规行为重复发生，从最近一次违规当日开始。
- （三）如果违规行为持续一段时间，则从结束之日开始。

第五十二条 终止

如纪律委员会在处罚有效期到期前做出其他决议，则有效期不再适用。

第三章 罚 则

第一节 比赛中的违纪

第五十三条 对对手或其他人（除比赛官员）实施不当行为任何被给予直接红牌（或虽未被给予直接红牌，但实施下列行为或与下列行为性质相同的行为）者，在红牌自动停赛的基础上，其以下行为将给予追加处罚：

- （一）严重犯规（特别是野蛮用力）的，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1

场，并处罚款至少1万元。

(二) 实施非体育行为(具有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性的语言、手势或动作)的，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2场，并处罚款至少2万元。

(三) 实施暴力行为(肘击、拳击、踢打等)的，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3场，并处罚款至少3万元。

(四) 向对手或他人吐口水的，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6场，并处罚款至少6万元。

第五十四条 对比赛官员实施不当行为

任何被给予直接红牌(或虽未被给予直接红牌，但实施下列行为或与下列行为性质相同的行为)者，在红牌自动停赛的基础上，以下行为将给予追加处罚：

(一) 实施非体育行为(具有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性的语言、手势或动作)的，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5场，并处罚款至少5万元。

(二) 暴力行为(肘击、拳击、踢打等)的，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6个月，并处罚款至少10万元。

(三) 向比赛官员吐口水的，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12个月，并处罚款至少20万元。

第五十五条 干扰比赛

球员、俱乐部(队)官员或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具备替补席资格，在体育场内出现干扰比赛行为的，将给予球员、官员或俱乐部(队)下列处罚：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罚款。

(四) 停赛。

(五) 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五十六条 打架、斗殴、群殴行为

(一) 球员、官员在赛前、赛中、比赛暂停、中场休息或赛后参与打架、斗殴或群殴他人的，将被给予至少停赛或禁止进入替补席8场，并处罚款至少8万元。

(二) 阻止打架，保护他人或分开打架者将不受处罚。

(三) 同一个球队多人参与打架、斗殴或者群殴他人的，球队所属的俱乐部或者会员协会将被给予罚款、扣分或其他处罚。

第五十七条 无法认定肇事者

(一) 在多人违纪的情况下，如果无法逐一判定肇事者的，纪律委员会将首先处罚肇事者所属球队的俱乐部或者会员协会。被处罚者向纪律委员会如实举报肇事

者，经查证属实后，其处罚可相应予以减轻至取消。

（二）在多人违纪的情况下，如果无法确认每一个参与者违规行为程度的，纪律委员会应把每一个可以明确确定的参与者都视为违规者。

（三）一次无法认定全部参与违规者，在处罚决定生效后又被确认参与违规的，仍可被追加处罚。

第五十八条 球队不当行为

球队出现以下行为，其俱乐部或会员协会将受到处罚：

（一）多名队员或官员一起威胁或骚扰比赛官员或相关人员将被给予至少2万元的罚款。另将视违纪严重程度作出进一步处罚。

（二）多名球员或官员引起赛场混乱或冲突，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对引起混乱或冲突的一方或双方所在俱乐部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十九条 挑起敌意和暴力

（一）球员或官员公开煽动他人的敌意和暴力，给予至少停赛或禁止进入替补席12个月，并处罚款至少20万元。

（二）球员或官员利用公共媒体或比赛日在体育场内或其周边地区出现上述违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至少停赛或禁止进入替补席18个月，并处罚款至少30万元。

第六十条 挑衅公众

球员或官员在比赛过程中挑衅公众，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3场，并处罚款至少3万元。

第六十一条 无比赛资格

如果球员不具备比赛资格而参加了正式比赛，其所在球队将被给予比分作废，并处罚款至少4万元。

第六十二条 延误比赛、弃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开赛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的，视为弃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上述情形可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 （一）罚款。
- （二）比分作废。
- （三）扣分。
- （四）禁止转会。
- （五）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对责任人将按本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十三条 弃权

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定按弃权处理，并明确应由本委员会进一步处罚的，比照本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罢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的，视为罢赛。对于罢赛的俱乐部除将被判定0:3负于对方（实际比分高于0:3的以实际比分计）外，将给予取消注册资格并罚款的处罚。

对责任人将按本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十五条 退出比赛

参赛球队擅自退出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各级各类比赛，比照本准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歧视

对他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等，采取蔑视、歧视或诋毁的言论或行为，将视作违规违纪。

（一）个人违规违纪的，将视情节严重，给予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至少3个月，并处罚款至少10万元。

（二）俱乐部（队）违规违纪的，将给予无观众比赛至少1场，并处罚款至少20万元。

（三）如同一俱乐部（队）中同时有多人违纪或其他加重情节，俱乐部（队）将被扣除当前或未来赛事积分3分；或（在（无积分的比赛和赛事）取消俱乐部（队）参加当前或未来赛事的资格。

（四）如俱乐部（队）的支持者（球迷）违规违纪，该俱乐部（队）将被给予罚款至少50万元，并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进一步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未遵守官方比赛流程

球员、俱乐部（队）官员或其工作人员未按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定或要求完成各项官方比赛流程的，将给予球员、官员或俱乐部（队）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罚款。

（三）停赛。

（四）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六十八条 未尊重并完成比赛礼仪或相关仪式

球员、俱乐部（队）官员或其工作人员未按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定或要求尊重并完成与比赛相关的各项礼仪或仪式的，将给予球员、官员或俱乐部（队）下列处罚：

- （一）通报批评。
- （二）罚款。
- （三）停赛。
- （四）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六十九条 在中国足球协会管理下的其他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出现上述情况时，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二节 威 胁

第七十条 威胁

（一）任何人恐吓、威胁官员、球员或其他人员的将被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5场，并处罚款至少5万元。

（二）任何人使用暴力或恐吓逼迫官员、球员或其他人员，采取某种行为或用其他手段妨碍官员、球员或其他人员的自由活动，将被给予至少停赛或者禁止进入替补席7场，并处罚款至少7万元。有任何本款行为构成刑事责任的，中国足球协会将提交有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三节 弄虚作假

第七十一条 更改年龄、身份造假

当年度参加比赛的球员、俱乐部（队）官员或者俱乐部（队）弄虚作假，球员更改年龄、以大打小、冒名顶替等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球员：通报批评、停赛、限制或禁止转会、取消注册资格（上述处罚可并用）。

（二）俱乐部（队）官员：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罚款、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等（上述处罚可并用）。

（三）俱乐部（队）：

1.参加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和女甲联赛的俱乐部队每出现1人次，给予至少1万元罚款，如该球队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罚款外，并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减少转会名额或禁止转会、限制引进外籍球员、扣分、取消该球队当年度所有参赛资格、

降级等处罚。

2.其他俱乐部队每出现1人次,给予通报批评;达到3人次的,参照前款处罚处理。

第七十二条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自然人或组织在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的各项管理规定中,以各种不正当手段掩盖事实真相、弄虚作假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自然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停赛、禁止转会、取消注册资格、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二)组织:罚款、禁止转会、扣分、降级、取消注册资格等以及其他处罚。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同时,可以根据《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节 违背公平竞赛精神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严重违背公平竞赛精神

比赛的过程及结果出现消极比赛、默契球等严重或明显违背体育道德,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的,经纪律委员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取消比赛结果。

(二)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七十四条 不正当交易

自然人或组织违背体育道德,丧失体育精神,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进行不正当交易的,经纪律委员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自然人:罚款、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二)组织:罚款、扣分、降级或取消注册资格。

(三)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七十五条 关联关系

凡经相关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认定某两个或多个俱乐部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按中国足协规定进行剥离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罚款。

(二)比分作废。

(三)扣分。

(四)取消比赛资格。

(五) 降级。

(六) 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七十六条 本节违背公平竞赛精神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移交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处理。

第五节 使用兴奋剂

第七十七条 使用兴奋剂

对使用兴奋剂的,依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节 不遵守决定

第七十八条 不执行纪律决定

自然人或组织不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将加重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或者不执行中国足球协会以及体育仲裁法庭、国际足联、亚足联决定或裁决

自然人或组织违反或者不执行上述组织及其相关机构的决定或裁决,中国足球协会可以作出下列处罚:

(一) 追加罚款、暂停参赛、减少转会名额、扣分、取消注册资格等。

(二) 对不服从体育仲裁法庭、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裁决且拒付罚款及相关款项的组织,将从联赛保证金或分成款中扣除有关款项,以支付体育仲裁法庭、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裁定的款项。如罚款、数额超出联赛保证金或分成款数额且该俱乐部拒付超出部分的,将依据本条第1款追加处罚。

(三) 本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七节 各级国家队官员及球员违规

第八十条 各级国家队官员及球员违规

(一) 官员或球员代表各级国家队(以下简称“国家队”)或俱乐部队参加国际比赛,官员或球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除国家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外,将同时参照本准则中的有关条款给予追加处罚。

(二) 在国家队集训、比赛期间,因违规违纪被中国足球协会给予处罚的官员或球员,纪律委员会将视官员或球员违规违纪情况,参照本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给

予相应处罚，直至停止违规违纪官员的足球从业资格，停止违规违纪球员的国内外转会和比赛资格。

（三）球员须按时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球员不按时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的，俱乐部阻止球员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的，经国家队提交书面报告确认，将给予下列处罚（经中国足球协会指定医院确诊并得到国家队书面批准的除外）：该球员在国家队相应的集训、比赛期间，不得代表俱乐部参加任何比赛；对俱乐部给予罚款、扣分或其他处罚。同时，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四）凡在国家队集训、比赛期间，因违规违纪而被国家队给予离队处罚的官员或球员，将根据违规违纪情节给予处罚。

第八节 其他违规

第八十一条 违反《中超、中甲体育场标准》

比赛场地达不到《中超、中甲体育场标准》要求的，将根据《中超、中甲体育场标准》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二条 不负责任评论

自然人或组织通过新闻媒体发表与比赛相关的不负责任评论的方式蓄意攻击比赛官员、其他球员、官员、俱乐部（队）、会员协会、赛区委员会及中国足球协会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球员：至少停赛1场，或处至少1万元的罚款。

（二）官员及其他人员：至少禁止进入体育场（馆）1场，或处至少1万元的罚款。

（三）俱乐部（队）：通报批评、罚款或其他处罚。俱乐部（队）负责人实施前款行为的，可追究俱乐部（队）责任。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八十三条 俱乐部（队）违反有关规定，不参加或不按要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公益比赛、公益活动或其他活动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罚款。

（四）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八十四条 未遵守相关赛事商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赛事整体形象和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自然人或组织，将受到下列处罚：

（一）球员：至少停赛1场。

（二）官员及其他人员：至少禁止进入体育场（馆）1场。

（三）俱乐部（队）：进行无观众比赛、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扣分、降级或其他处罚。

第八十五条 欠薪

凡经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中国足球协会具有相应权限的机构或国家法定有权机构认定，俱乐部拖欠球员、教练员工资与奖金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俱乐部警告、罚款、扣分、降级或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九节 会员协会及俱乐部的责任

第八十六条 组织比赛

组织比赛的会员协会或俱乐部应：

（一）取得当地政府的批准和支持，积极有序地开展工作。

（二）对存在高风险的比赛，应报告中国足球协会。

（三）遵守并执行现有的安全规定，在赛前、赛中、赛后一旦出现事故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

（四）保证客队到访期间球员和官员的安全，按照竞赛规程规定，保障客队训练、乘用车辆的安排。

（五）保证体育场内和周边区域秩序井然，以使比赛正常进行。

第八十七条 会员协会及/或俱乐部（队）对观众行为负责

（一）无论观众的不当行为是由于有意或疏忽，作为主办（或承办）方的会员协会及/或主队俱乐部（队）要对观众的不当行为负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被予以处罚。如果造成严重骚乱，加重处罚。

在中超联赛、中甲联赛和中国足协杯赛中，该罚款一般不超过联赛对会员协会的分成及足协杯赛的补贴，但严重骚乱除外。

在其他比赛中，该罚款视情况由纪律委员会确定。

（二）无论观众的不当行为是由于有意或疏忽，来访的俱乐部（队）所属会员协会及/或其俱乐部（队）要对其支持者（球迷）的不当行为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来访的俱乐部（队）所属会员协会及/或其俱乐部（队）做出罚款或其他处罚。坐在客队看台的观众将被认为是来访俱乐部（队）及其所属会员协会的支持者，除

非经证明为主队支持者。

（三）不当行为包括针对人或物的暴力行为，燃放能引起燃烧的装置，制造能干扰比赛的噪音和光照等，投掷杂物，以任何形式张挂侮辱性标语，或叫喊侮辱性口号，或闯入比赛场地，或围堵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等。

（四）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会员协会及其俱乐部（队）的责任也包括在中立场地举行的比赛。

第八十八条 其他职责

会员协会和俱乐部还应：

（一）在有年龄限制的比赛中，检查球员资格与竞赛规程是否相符。

（二）确保会员协会和俱乐部机构中没有人员在过去5年中被证明有过不当行为（尤其是使用兴奋剂、贪污腐败、弄虚作假等）。

（三）参加中超、中甲、女超和女甲联赛的各俱乐部所属一线队、预备队及各年龄梯队，在中国大陆境内外与其他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的国家（地区）队或其管辖内的最高两级联赛参赛俱乐部队（含一线队、预备队、各年龄梯队）进行比赛时，应按《国际足联国际友谊赛管理规程》《亚足联国际友谊赛管理规程》《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足球俱乐部出国参赛报备的工作要求》进行备案申报，违者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节 赛区秩序

第八十九条 赛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予以警告处罚：

（一）因验票不严，看台秩序出现局部或小范围的混乱，但未造成更大影响。

（二）因入场检查不严，出现极个别观众向场地投掷饮料瓶等杂物，但尚未明显干扰比赛，也未造成伤害。

（三）极个别观众擅自翻越看台进入赛场，但被及时制止。

（四）极少数观众围堵裁判员、运动员、赛区工作人员及所乘车辆，但被及时制止。

第九十条 赛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予以通报批评处罚：

（一）已被警告一次，再次出现应被警告的情况。

（二）因验票不严，看台出现较大混乱，但被有效制止。

（三）因入场检查不严，出现少数观众向场内投掷饮料瓶等杂物，明显干扰比赛，但未造成伤害。

(四)少数观众擅自翻越看台强行进入场地，但被及时制止。

(五)少数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赛区工作人员及所乘车辆，但被有效制止，且未造成伤害。

(六)少数观众之间发生冲突或互相掷物攻击，但被及时制止。

第九十一条 赛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予以通报批评处罚，并给予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已被通报批评一次，再次出现应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二)观众向场内大量投掷饮料瓶等杂物，严重干扰比赛，但未造成重要伤害。

(三)较多观众擅自翻越看台强行进入赛场，严重干扰比赛，但被有效制止。

(四)较多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赛区工作人员及所乘车辆，但被有效制止，且未造成伤害。

(五)观众之间在较大范围发生冲突或相互掷物攻击，但被有效制止，且未造成重要伤害。

第九十二条 赛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予以进行无观众比赛、

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等处罚，并给予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观众大规模向场内投掷饮料瓶等杂物，使比赛多次中断或较长时间中断，或造成重要伤害。

(二)大量观众强行进入赛场，使比赛中断且难于继续进行。

(三)大量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赛区工作人员及所乘车辆，较长时间未能制止，或造成伤害。

(四)观众之间在较大范围内发生冲突或相互攻击，虽然被制止，但造成重要伤害。

第九十三条 赛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予以取消赛区资格的处罚，并给予20万元以上罚款：

(一)大规模围攻裁判员、运动员、赛区工作人员及所乘车辆的暴力事件，或造成严重伤害。

(二)观众之间出现较大规模的暴力事件，或造成严重伤害。

(三)体育场建筑不安全、疏散不畅、消防不力等，引发严重事故，或造成严重伤害。

第九十四条 未被列入的其他扰乱或破坏赛区秩序和安全的行为或事件，将参照前述条款予以处罚。

第九十五条 不遵守规定

- (一) 任何不遵守本节有关条款规定的会员协会或俱乐部可被给予罚款。
- (二) 对第八十六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严重违规，纪律委员会可以给予其他处罚，如禁止进入体育场（馆）或责令球队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 (三) 即使没有任何违规，出于安全的考虑，纪律委员会保留进行某些处罚的权利。

第四章 纪律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第一节 纪律委员会组织

第九十六条 人员组成

- (一) 纪律委员会由1名主任，若干名副主任和委员组成。
- (二) 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中国足球协会执委会确定。
- (三) 纪律委员会设执行秘书1人。

第九十七条 工作方式

- (一) 以委员会议或通讯的方式研究和处理一般违规违纪行为。
- (二) 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和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时，可由主任决定组织听证会。
- (四) 处理决定应有至少3人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紧急情况下，在委员表决数不能达到过半数时，主任（或代替主任主持会议的副主任）有最终决定权。

第九十八条 回避

纪律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纪律委员会成员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纪律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节 证据

第九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一) 各种类型的证据都可以作为处罚依据。

(二) 可能被拒绝的证据是违背宗教信仰自由、种族歧视、有损人格或明显与相关事实无关的证据。

(三) 重要证据

1. 裁判员、助理裁判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的报告。
2. 有关各方的陈述、声明、证言。
3. 有关文件。
4. 专家观点。
5. 录音录像资料。
6. 其他。

(四) 比赛官员的报告

1. 比赛官员的报告中包含的事实被认为是准确的。
2. 可以出具比赛官员的报告内容不准确的证据。
3. 如果不同的比赛官员的报告不一致且难以分辨，则对比赛场内发生的事件以裁判员报告为准，比赛场外发生的事件以比赛监督报告为准。

(五) 图像资料不能改变裁判员的当场处罚，但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

(六) 纪律委员会对证据有绝对的认定权。

第三节 工作程序

第一百条 提交报告

(一) 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和赛区委员会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纪律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 会员协会及有关俱乐部(队)也可在24小时内就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纪律委员会递交相关报告。

(三) 上述报告在特殊情况下可在48小时内提交。

(四) 观众的投诉应通过赛区委员会、会员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五) 中国足球协会各部门或委员会、其他在中国足球协会管辖内的组织和自然人都可以就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提交相关报告。

(六) 报告必须书面提出，由提交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七) 在未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纪律委员会依然可以对其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受理

(一) 纪律委员会执行秘书整理投诉报告, 报纪律委员会主任。

(二) 主任决定受理后, 按第一百条的工作程序处理投诉。

第一百零二条 听证

纪律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涉嫌违规违纪的当事人发出听证通知, 当事人在收到听证通知之后的24小时内应当予以书面等有效形式回复是否参加听证, 并可在听证前或听证会上提交相关书面、电子证据材料。24小时内不确认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事后另行递交的材料, 纪律委员会不再予以认定。

紧急情况下, 纪律委员会可以临时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

听证可以采取当场听证、电话听证、书面听证等形式。当场听证的, 应当携带身份证明参加。

听证当事人使用非中文语言的, 应当由中文翻译陪同参加听证会, 否则其听证效力不予认定。

第一百零三条 处理

(一)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按照本准则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工作。

(二) 对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实际需要在接到报告后24至72小时内做出处理决定。

(三) 因情况复杂或特殊原因,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可以延期,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暂时停赛、禁止进入替补席等临时措施, 并告知有关各方。

(四) 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 特别是情况复杂或需调查、听证的案件, 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五) 处理决定应当为书面文件并由纪律委员会主任签章。

第一百零四条 处理决定的通知与执行

(一) 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有关各方发出和公布。

(二) 关于停赛等处理决定仅体现处罚的场数或期限, 对应的具体场次由各赛事管理部门在赛前根据相关规定通知有关组织或个人并执行。

(三) 处理决定发出和公布后, 如发现处理决定中确有错误,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可在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正, 处理决定以更正后的内容为准。

第四节 处理决定的生效和申诉

第一百零五条 处理决定生效

纪律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一经发出或者公布立即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诉

(一) 受理申诉的机构为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

(二) 除下列处罚外，其它处罚不得申诉：

1. 停赛或禁止进入体育场、休息室、替补席5场或5个月以上。
2. 退回奖项。
3. 减少转会名额。
4. 限制引进外籍球员。
5. 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6. 取消比赛结果、比分作废。
7. 扣分、禁止转会、降级、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注册资格。
8. 进行无观众比赛、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禁止在某体育场（馆）比赛。
9. 对赛区罚款5万元以上、对俱乐部（队）罚款6万元以上、对个人罚款5万元以上。
10. 其他更严重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违规违纪

本准则所称“违规”系指违反国际足联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各级比赛的《竞赛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本准则所称“违纪”行为系指违反《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及本准则所列纪律条款的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

本准则所列自然人罚款，将视情况按以下两款确定：

(一) 对参加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中超、中甲比赛以及相同级别的国际或国内公开比赛的俱乐部（队）相关人员，其罚款数额可酌情予以提高。

(二) 对参加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中乙、中冠、足协杯、女子足球比赛、青少年足球比赛和业余联赛等的俱乐部（队）相关人员，其罚款数额可酌情予以减免。

第一百零九条 加重处罚

本准则所称“加重处罚”系指在原处罚标准之上加重，并可适用本准则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暂停参加国际比赛

中国足球协会及（或）纪律委员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认为该行为属于性质极其恶劣，情节十分严重的，可决定违规违纪的单位、个人不得代表中国及（或）所属俱乐部参加国际赛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列明行为

本准则未列明的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委员会有权参照本准则相类似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其他违反《中国足球协会章程》或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纪律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有关规定未明确的，纪律委员会可视违规违纪行为的情形、情节及危害后果，参照本准则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的规定酌情给予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解释及修正

本准则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

本准则实施后，中国足球协会可根据实施情况及国际足联、亚足联的新规定对其进行必要修正。

配套适用的《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足球字〔2018〕115号）第十一条修订为“因同一行为导致自然停赛，又被纪律委员会做出违规违纪处罚决定进行追加停赛，相关停赛场次为自然停赛和违规违纪处罚决定中停赛场次的总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足球字〔2018〕114号）同时废止。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规违纪的 停赛执行细则

(2018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中国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维护足球比赛的良好秩序，保障中国足球相关赛事的有序进行，依据《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以下简称“《纪律准则》”），针对中国足球领域内关于停赛等处罚的具体执行问题，制定本执行细则。

第二条 原则

中国足球协会各赛事管理部门将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不错、不漏的原则，对因红、黄牌累计产生的自然停赛（以下简称“自然停赛”）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委员会”）作出的违规违纪处理决定中停赛、禁止进入球员休息室、禁止进入替补席、禁止进入体育场（馆）、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等处罚（以下简称“纪律处罚停赛”）予以执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执行细则适用于中国足球协会管理下与足球运动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以下简称“中超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以下简称“中超预备队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以下简称“中甲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中甲俱乐部预备队联赛（以下简称“中甲预备队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以下简称“中乙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以下简称“足协杯赛”）、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大区赛及总决赛（以下简称“中冠联赛决赛阶段”）、中国足球协会超级杯赛（以下简称“超级杯赛”）。

女子足球、青少年足球、五人制足球及沙滩足球等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其他赛事中关于自然停赛及纪律处罚停赛的执行问题，参照本执行细则。

第四条 适用主体

以下自然人主体应适用本执行细则：

（一）球员。

(二) 官员。

(三) 比赛官员。

(四) 代理人。

(五) 各会员协会所属个人。

(六) 中国足球协会授权的任何人，尤其是和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比赛、赛事或其他活动相关的人员。

(七) 其他与中国足球协会行业管理有关的个人。

第五条 适用时间

本执行细则适用于其生效后产生的自然停赛及纪律处罚停赛。

本执行细则生效前未执行完毕的自然停赛及纪律处罚停赛按照2017版《纪律准则》的规定继续执行。

第二章 自然停赛

第六条 产生原因

产生自然停赛的原因系红、黄牌的累计达到了竞赛规程所规定的数量。

具体累计办法，由各赛事根据本赛事特点分别在其竞赛规程中予以规定。

第七条 一般执行

自然停赛按比赛实际进行的时间顺序执行，不受赛事轮次、场次调整等情况的影响。

第八条 因红、黄牌累计产生的自然停赛的执行

(一) 因红、黄牌累计产生的自然停赛，若产生在同一赛季、同一项赛事的最后一场比赛（包括被淘汰的当场比赛）中，将不再继续执行。

(二) 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的官员及其他人员，将产生1场自然停赛，参照前款执行。

第三章 纪律处罚停赛

第九条 产生原因

产生纪律处罚停赛的原因系纪律委员会作出了相关处理决定。

纪律委员会的工作及处理决定的有关内容，以《纪律准则》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一般执行

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中纪律处罚停赛的执行，不受年度（赛季）、赛事的限制。

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中仅体现纪律处罚停赛的场数或期限，对应的具体停赛场次由各赛事管理部门在赛前根据本执行细则通知有关组织或个人并执行。

第十一条 因同一行为既产生自然停赛又受到纪律处罚停赛的执行

因同一行为导致的自然停赛，若纪律委员会作出了处理决定，则以处理决定中纪律处罚停赛的场数为准，即纪律处罚停赛的场数将涵盖相应的自然停赛场数。

第十二条 一人同时报名所属俱乐部一线队参加的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中冠联赛决赛阶段、足协杯赛、超级杯赛时受到纪律处罚停赛的执行

在同一年度（赛季）内，以上赛事的纪律处罚停赛将首先在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赛事中执行；若此赛事结束或剩余场数不足以执行全部纪律处罚停赛或相关俱乐部队被提前淘汰，则剩余纪律处罚停赛将在其所属俱乐部一线队参加的本年度（赛季）及之后年度（赛季）的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中冠联赛决赛阶段、足协杯赛、超级杯赛中按时间顺序执行。

禁止通过中超预备队联赛、中甲预备队联赛或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其他比赛消减纪律处罚停赛的应执行场数。

第十三条 一人同时报名所属俱乐部一线队、预备队及梯队比赛时受到纪律处罚停赛的执行

（一）在参加一线队比赛时受到的纪律处罚停赛，将按照本执行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在参加预备队比赛时受到的纪律处罚停赛，将按照其报名的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正式比赛的时间顺序依次执行。

（三）在参加梯队比赛时受到的纪律处罚停赛，将首先在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赛事中执行；若此赛事结束或剩余场数不足以执行全部纪律处罚停赛或相关俱乐部队被提前淘汰，则剩余纪律处罚停赛将按照其报名的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正式比赛的时间顺序依次执行。

第十四条 同时报名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十一人制足球赛事、五人制足球赛事、沙滩足球赛事、女子足球赛事时受到纪律处罚停赛的执行

（一）球员在以上各类型赛事中受到的纪律处罚停赛，将在各类型赛事中分别执行。

（二）官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以上各类型赛事中受到的纪律处罚停赛，将只在原系列赛事中执行。

第十五条 在全运会、青运会等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赛事中受到纪律处罚停赛的执行

在以上赛事中受到的纪律处罚停赛，将首先在以上赛事中的剩余比赛中执行；赛事结束后若仍有未执行完毕的纪律处罚停赛，将在其报名参加的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最高级别赛事中继续执行。

第四章 转会

第一节 国内转会

第十六条 同一赛季内转会后自然停赛的执行

（一）若转会后所参加的赛事未发生变化，则其在本赛季同一项赛事中已有的因红、黄牌累计而产生的未执行完毕的自然停赛，将在新俱乐部参加的相应赛事中继续执行。

（二）若转会后所参加的赛事发生了变化，则其未执行完毕的自然停赛将在新俱乐部参加的相应赛事中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同一年度（赛季）内转会后纪律处罚停赛的执行

转会后未执行完毕的纪律处罚停赛将按照本执行细则第三章的规定继续执行。

第二节 国际转会

第十八条 国内纪律处罚停赛未执行完毕球员的国际转会

国内纪律处罚停赛未执行完毕的球员，若申请转会到国际足联其他会员单位所属的俱乐部，应在转回后按照《纪律准则》及本执行细则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剩余纪律处罚停赛。

第十九条 官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国内纪律处罚停赛未执行完毕的参照本执行细则执行。

第五章 参赛单位的责任及义务

第二十条 详尽了解所属人员的自然停赛及纪律处罚停赛情况

任何类型、级别的参赛单位均应主动了解其所属球员、官员及工作人员，特别是新转入球员、新加入官员等的自然停赛与所涉处理决定的具体执行情况；参赛单

位应主动关注纪律委员会作出的违规违纪处理决定的发布，并及时更新本单位人员的停赛数据。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与责任承担

每场比赛前各赛事管理部门发布停赛通知后，所有参赛单位均应严格执行。

停赛通知发布后，若出现漏停、错停情况而参赛单位未尽到提醒义务的，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相应球员、官员及当时所属的参赛单位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参照执行

中国足球协会下属各级足球协会主办的赛事，若无其他相关规定，可参照本执行细则执行。

如各赛事竞赛规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未列明的其他情况

本执行细则未列明的其他停赛执行情况，中国足球协会相关赛事主管部门有权参照本执行细则所确定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解释与修正

中国足球协会有权对本执行细则进行解释。

本执行细则实施后，中国足球协会可根据实施情况对其进行必要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本执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业余 赛事赛风赛纪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2020行动计划》，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促进各级各类足球赛事的建立与良性开展，完善业余足球俱乐部自身建设，弘扬积极健康足球文化，传递足球正能量，按照中国足协关于“2018年为赛风赛纪管理年”的统一部署，就切实做好与加强各级业余足球赛事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特提出如下指导建议，供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及所属各级足协参照实施。

一、高度重视做好业余联赛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些年来，随着各级足协对业余赛事的管理工作加大重视与规范，在各级业余赛事中违反赛风赛纪的事件数量已明显减少。但随着广大业余足球人口参与足球赛事的需求不断增长扩大，由地方足协和其他社会办赛机构举办的各类业余赛事数量也出现明显高速增长。由于部分主办方对赛事组织工作经验不足，对赛风赛纪的管理力度薄弱，危机预判能力不强，因此在各级业余赛事中违反赛风赛纪的事件还是时有发生，部分事件已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及恶劣的影响，对当前足球发展的良好环境带来较大破坏，因此需各级会员协会高度重视业余赛事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应管理力度和工作具体措施，提高赛事组织管理水平，弘扬积极健康向上的足球文化与精神。

为加强对足球行业的管理力度，近期我会已推出了2018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其中进一步对比赛中的赛风赛纪管理与相关具体处罚措施予以明确与加强。由于目前大部分各级足协尚未建立相应的纪律管理制度，对所举办赛事的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相关措施无法完全落实到位，因此我会提出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议，引导与协助各级业余赛事主办单位做好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二、比赛重大赛风赛纪问题及表现形式

（一）运动员、官员不服从裁判员判罚，以语言甚至暴力行为攻击裁判员或其他比赛官员。

（二）运动员、官员使用暴力攻击对方，甚至出现群殴。

（三）为取得球队私利，不顾公平竞赛原则和奥林匹克精神，出现消极比赛或

虚假比赛。

（四）观众在观众席出现争斗，或进入竞赛区域干扰比赛甚至攻击运动员、比赛官员等。

三、做好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赛前应重点做好宣讲、预判与防范

对于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事前预防比事后惩治的效果要好很多，要让参赛队人员形成“不想违纪”、“不愿违纪”的心理。

（二）赛中要做好组织管理和违纪取证

赛中的严密组织管理和监控是对赛事顺利进行的有力保障，要让参赛队人员形成“不能违纪”、“很难违纪”的心理。

（三）赛后要做好对违规事件的及时处理，保持高压态势

赛后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要及时准确，尺度从严，对重大恶性事件的处罚范围可扩大到全行业，达到惩前毖后的效果。要让参赛队人员形成“后悔违纪”、“不敢违纪”的心理。

四、加强赛风赛纪教育与管理的具体措施

（一）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各级足协应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制订本地区相应纪律管理规定，规范所举办赛事各参赛运动队的行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公正的体育道德，严格赛风赛纪管理，并加大处罚力度。

（二）重视赛事管理者的自身管理

1. 各级足协是业余赛事的具体执行机构，协会应完善赛事组织规定和科学合理竞赛编排，对有可能产生问题的环节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制定防范措施和预案。还应对各阶段赛事中的重点场次（如决赛、出线权争夺战、升降级等）进行重点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管理要求及措施并加强监控管理。“打铁尚需自身硬”，只有加强足协自身管理，以身作则，才能得到参赛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同心同德，协调行动。

2. 对于在本地区由其他组织机构主办的赛事，当地足协应主动与办赛方联系沟通，在竞赛组织、赛程编排与裁判员选派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要提出相应赛风赛纪规定与要求。要提高服务意识与水平，力争将非足协主办的赛事纳入当地足协业余足球整体发展体系之中，协助办赛单位将办赛的相关重点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每位工作人员，严格工作纪律。对于出现严重赛风赛纪问题的赛事，地方足协应当取消赛事授权或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建议停止相关赛事主办机构开展赛事组织工作。

（三）赛事主办方应在当地公安机关对赛事进行备案。

赛事主办方应在当地公安机关对业余联赛进行备案。未备案的赛事，会员足协不得组织和授权赛事主办方进行相关赛事，不得委派比赛官员参与赛事。中国足协和会员足协对未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的赛事成绩不予承认。

（四）赛区接待应公平、对等与合标

在赛区参赛队、裁判人员等的接待与服务上，各承办赛区东道主应遵循公平竞赛原则，对等接待，按标准接待，杜绝使用非体育道德行为来追求自身利益。赛事主办单位应成立赛风赛纪工作巡查组，深入各赛区进行巡视，监督赛事的组织工作。

（五）明确参赛队责任主体

要建立各参赛单位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制度，第一责任人由参赛球队所代表协会、体育局工作人员或球队负责人担任，要对本队及主场观众赛风赛纪的表现负总责。主办方应与各参赛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进行责任书的签订，并要求第一责任人在比赛期间必须全程随队，赛时进入赛场运动员替补席，负责本队赛风赛纪工作的落实与管理。办赛单位应严格责任书的执行，对违反相关规定及工作职责的行为，要严格按照责任书和相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如报名参赛队责任主体不明确或不在足协可控范围，可以采取暂缓参赛或适当收取纪律保证金等方式来协助增加管控力度。

（六）赛前举办赛风赛纪宣讲会议

赛事主办单位应在赛前举办全体人员（包括球队官员、运动员）参加的赛风赛纪宣讲会议，对赛事相关管理要求与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宣讲，做好参赛队伍的赛风赛纪教育，寻求参赛队伍包括个人对于赛事高品质追求的情感上认同。禁止未参加赛风赛纪宣讲的球队官员、运动员参加相关赛事。

（七）严格裁判员选拔与指派管理

各级足协应建立严格的培训、考核、选派、管理、监督和处罚制度，进行有针对性的裁判员培训及教育，提高执法能力，同时建立选派机制、赛场监督和赛后评估的相应制度。赛区应对每场比赛的激烈程度进行预判，选派能胜任工作的裁判员等比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八）赛区组织必须提供安保力量与安全设施

赛区应使用硬隔离或软隔离，并配备安保人员来确保竞赛区域不被外界干扰。应根据比赛的激烈程度，适时调整赛场安保人员人数。对于重要关键比赛（单场）的安保人员配备，竞赛区域至少配备安保人员 10 人，公安人员 1-2 人。观众席需要对主队与客队观众进行隔离设置，并按照观众人数配备相应数量安保人员。

（九）做好比赛摄像和相关监控

赛区应至少安排一台摄像机，对每场比赛全过程进行拍摄。如有观众观看，应有摄像设备对观众席进行监控摄像。此项工作是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事件时的最重要的处罚依据，要予以重视。

（十）成立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成立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并制定纪律委员会工作办法和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明确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罚的依据和程序，确保处罚的公开、公正、及时，并保障参赛队及其人员的申诉权利。

（十一）加强预判，及时疏导干预

各级足协及赛事管理部门应与参赛队的领队、投资人及主教练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参赛队的参赛心理及需求，在赛中和赛后及时了解参赛队的反馈和心理变化。在赛事进行中，对队伍可能出现的赛风赛纪隐患要做到预先排查、疏导，并在必要时及时干预。

（十二）比赛时出现违反赛风赛纪的事件，建议采取如下处理程序：

1. 比赛监督等赛区一线管理人员在事件刚刚发生时要做到及时干预，使用包括动员赛场安保人员在内的一切手段，第一时间阻止事态扩大；

2. 赛区应及时搜集视频材料、比赛监督和裁判员等相关报告，并初步协商处理意见；

3. 将相关材料上报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罚。超出竞赛管理范围的违纪违法事件应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4. 加强对媒体舆情的监控，对于错误、夸大渲染事件的媒体要主动沟通干预，必要时使用法律维权；

5. 对重大赛风赛纪事件，各级足协除在本协会管辖范围内对相关人员、集体给予处罚外，还应上报上级足协；

6. 各级足协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总结经验教训。

（十三）建立全国“黑名单”制度与数据库

中国足协将建立违反赛风赛纪的单位及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于重大恶性违规行为，将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在中国足协主办的比赛中延伸处罚。对于已被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处罚的相关人员或集体，将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延伸处罚。近期中国足协将收录各会员协会半年以上停赛处罚的人员或集体，并将相关处罚信息录入中国足协竞赛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公共查询，加大处罚力度，齐抓共管，共同打造良好的足球竞赛环境。

五、各会员协会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方案上报要求

（一）请各会员协会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级业余联赛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办法进行梳理，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本协会赛风赛纪教育和管理的措施和方案上报中国足协。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中国足协将暂时停止会员足协主办业余联赛的优胜俱乐部参加中冠联赛的资格。

（二）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会员协会在管理范围内的各级业余联赛中因存在主办方教育和管理失责而造成严重赛风赛纪事件的，中国足协将根据情节减少直至取消该协会参加中冠联赛的俱乐部名额。

六、联系方式

中国足协业余联赛部 李逸舟

电话：010-59291014

邮箱：CMCL@thecfa.cn

特此通知。

中国足球协会

2018年4月21日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准入规程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足协准入制度的任务和制定依据

为切实提高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以下简称“中乙联赛”）参赛足球俱乐部自身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水平，实现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俱乐部文化基础，促进中乙联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推动中乙联赛与中超、中甲联赛以及与中冠联赛的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亚足联俱乐部准入规程》以及《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等相关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中国足协中乙联赛准入管理的目的及意义

1 维护和提高中国足协主办的中乙联赛的公信力，保证中乙联赛能够顺利、有序进行。

2 使参加中乙联赛的足球俱乐部在体育、设施、人员与管理、法律、财务等方面能够逐步完善，规范自身发展。

3 在俱乐部社会责任，青少年培训和保护以及俱乐部财务方面准入标准将不断提高。

4 通过准入制度，不断增强中乙俱乐部诚信度以及职业化管理水平和能力。

5 增强中乙俱乐部作为独立法人的财政能力，提高俱乐部财务透明度和可信度，保护球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同时，保护俱乐部债权人，以及俱乐部之间就足球方面的合法权利。

6 完善和提高中乙俱乐部的体育设施，为球迷和俱乐部赞助商提供设备精良、安全的体育场。

第三条 中国足协中乙俱乐部准入规程的适用

1 已参加中国足协主办的相关等级的赛事，申请参加中乙联赛的俱乐部应当依据本规程进行准入申请并完成各项准入审查工作。

2 本规程对参与准入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有明确的要求。

2.1 参与准入的各方应按照本规程要求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准入工作。

2.2 准入申请者在达到参加中乙联赛的体育成绩的同时，只有获得中乙联赛的准入资格，方能参加中乙职业联赛。

2.3 准入申请者应按照本规程的程序，达到体育、设施、人员与管理、法律、财务的最低标准，准入管理者经过审查，授予准入申请者相应联赛的准入资格。

3 中国足协将制定中乙俱乐部准入管理的实施细则，对本规程中的程序以及具体标准进行解释和说明。本规程和实施细则都是中乙俱乐部准入管理中的重要文件，中国足协中乙俱乐部准入规程的效力高于准入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四条 准入标准的分级

1 中国足协中乙俱乐部准入规程中对各准入要求方面分为 A、B、C 三个级别。

1.1 “A”级 – “强制性标准”

准入申请者没有达到本规程中任何一个 A 级标准，将不能获得中乙联赛的准入，同时不能参加中乙联赛。

1.2 “B”级 – “义务性标准”

准入申请者没有达到本规程中任何一个 B 级标准，将受到准入管理者的处罚，但仍能获得中乙联赛的准入。

1.3 “C”级 – “倡导性标准”

准入申请者没有达到本规程中的 C 级标准，将不会受到准入管理者的处罚，仍然能获得中乙联赛的准入。但是，现在的 C 级标准将可能成为 B 级或 A 级强制达到标准。

第五条 例外条款

亚足联准入执行部门会根据不同情况，调整其亚冠准入要求。但是不影响本规程中对中国足协主办的职业联赛俱乐部的准入工作。

第二部分 准入工作的管理

第六条 准入管理机构

1 工作职责

1.1 中国足协是职业俱乐部准入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俱乐部准入的审核、评估等事项，向亚足联负责，落实亚足联的相关要求。同时，制定并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

1.2 中国足协可根据亚足联的准入要求，授权相应的联赛组织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的工作。

1.3 中国足协作为中国职业俱乐部准入工作的管理机构，组建或授权组建具体的准入执行部门，制定必要的准入程序。

1.4 中国足协应按照亚足联准入规程的要求，将中国足协的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翻译为英文版，提交至亚足联备案。

1.5 准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以下具体工作：

1.5.1 建立或授权建立准入执行部门；

1.5.2 建立准入审核决定以及申诉机构；

1.5.3 制定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罚则；

1.5.4 公平的对待准入申请者，并对其所提交的材料进行保密；

1.5.5 严格遵循准入程序。

2 准入执行部门

2.1 准入执行部门的任务和职责：

2.1.1 准备、实施和进一步发展职业俱乐部准入工作；

2.1.2 使用和管理亚足联的俱乐部准入管理系统；

2.1.3 培训和支中国的俱乐部使用亚足联的准入管理系统；

2.1.4 为准入审核决定机构提供工作支持；

2.1.5 常态化的协助、指导、监督获得准入的俱乐部；

2.1.6 与亚足联准入执行部门保持联系，对于获得准入的俱乐部所出现的重大变更事项，及时通知亚足联；

2.1.7 与亚足联的其他会员协会保持沟通，分享工作经验。

3 中国足协的准入执行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具有法律、金融、财务等方面的学历背景或实际工作经验。

4 准入审核决定机构、准入申诉机构

中国足协的准入审核决定机构和准入申诉机构应当分别独立开展工作。中国足协的准入审核决定机构在中国足协下开展工作，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为准入的申诉机构。

5 准入审核决定机构

5.1 中国足协的准入审核决定机构根据准入执行部门汇总的各俱乐部在准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准入申请和文件材料以及实地检查的报告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授予俱乐部所申请的联赛准入资格。

5.2 准入审核决定机构的人员至少为三人，由中国足协聘任。担任准入审核机构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5.2.1 行为公正的履行职责；
- 5.2.2 保持中立，不得与准入申请者存在关联关系；
- 5.2.3 不能同时担任中国足协的俱乐部准入经理；
- 5.2.4 不能在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仲裁委员会、道德委员会任职；
- 5.2.5 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法律资质或具备审计师资格。

5.3 准入审核决定机构中应选举一名主席，主席在准入审核决定机构成员投票相同的情况下，可以投决定票。

5.4 准入审核决定机构、准入申诉机构必须按照以下基本原则进行准入审核：

- 5.4.1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审核；
- 5.4.2 公平对待每一个准入申请者；
- 5.4.3 准入申请者可以聘请法律代表；
- 5.4.4 给予听证的权利；
- 5.4.5 告知准入时间计算的规则；
- 5.4.6 确定申诉的时间；
- 5.4.7 告知提交材料的形式；
- 5.4.8 准入申请者负责提交准入材料；
- 5.4.9 告知准入决定的形式；
- 5.4.10 告知申诉的理由；
- 5.4.11 告知申诉的内容和形式；
- 5.4.12 审议的形式和听证内容；
- 5.4.13 准入费用的承担方式。

6 准入申诉机构

6.1 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接受关于准入工作的书面申诉，裁决是否授予准入申请者获得准入资格。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6.2 以下单位可以提出申诉：

- 6.2.1 被准入审核决定机构拒绝的准入申请者；
- 6.2.2 被撤销准入的准入执照持有者。

6.3 申诉应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5 日内书面提出。仲裁委员会根据由准入申请者或准入审核决定机构所提供的证据及其书面申诉书，在收到申诉后 20 日内作出裁决，应在 1 月 20 日前公布仲裁结果。

6.4 仲裁委员会以裁决书形式说明拒绝或接受准入，并说明相应理由。

6.5 仲裁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方式，由其工作规则规定。

第七条 准入审核决定机构、准入申诉机构、准入执行部门的成员要求

1.1 至少拥有 1 名有资质的律师和 1 名审计师。

1.2 准入审核决定机构的成员不得属于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以及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且必须公正的履行其职责。

1.3 准入申诉机构的成员不得属于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

1.4 机构的成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则。

1.5 机构的成员不应与准入申请者有任何关联或者利益冲突，否则应回避。

1.6 以下情况，成员应回避：其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是准入申请者的（包括但不限于）：

1.6.1 成员；

1.6.2 股东；

1.6.3 商业伙伴；

1.6.4 赞助商；

1.6.5 顾问；

1.6.6 实际控制人等。

第八条 准入申请者要求和获得准入资格

1 准入申请者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足球俱乐部。其应当在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民政部门注册只适用于行业体协俱乐部）。同时，在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进行行业内注册。

2 准入申请者的要求

2.1 俱乐部应当成立并在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注册。

2.2 参加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相关等级的全国性联赛。

3 准入申请者的责任

3.1 准入申请者应当遵守以下责任和义务：

3.1.1 准入申请者应当根据本规程的规定，向中国足协的准入执行部门提交充分的、真实的准入材料；

3.1.2 准入审核决定机构认为可做出准入决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3.1.3 准入申请者所提交的准入材料应当按照本准入规定中所要求的体育标准、俱乐部基础设施标准、人员与管理标准、法律标准、财务标准进行分类提交；

3.1.4 准入申请者提交完成准入材料后，如发生重要的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准入执行部门，并提交新的材料。

4 获得准入执照

4.1 只有获得中乙联赛准入执照的俱乐部，在其联赛成绩达到要求后，可以参加中乙联赛的比赛。

4.2 获得中乙联赛准入执照的赛季结束后，准入申请者应当重新申请。

4.3 俱乐部获得的准入执照不得转让。

4.4 中乙联赛准入执照在下列情况下可被准入执行部门收回：

4.4.1 任何不满足‘A’级准入要求的情况出现；

4.4.2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程的情况。

5 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将及时通知亚足联联赛准入执照被收回的决定。

第九条 统一准入评估标准和保密

1 准入执行部门和准入审核决定机构应当按照亚足联以及中国足协的准入相关规定，统一准入文件的评估标准。

2 平等对待准入申请者，并为其提供的材料保密。

2.1 准入执行部门应当在核心程序中平等的对待各准入申请者。

2.2 准入执行部门应当为准入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保密。

第十条 核心程序要求

1 中国足协的准入执行部门应当向准入申请者公布中乙联赛准入的相关要求和具体时间。

2 核心程序时间由准入执行部门决定。中乙俱乐部准入决定时间为12月15日。

3 核心程序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下发联赛准入通知和要求；

3.2 准入申请者提交准入材料；

3.3 准入执行部门审核准入材料；

3.4 中国足协的准入审核决定机构根据准入执行部门审核内容决定俱乐部准入资格；

3.5 准入中所有时间截点应当在准入文件中进行明确，并及时通知各准入申请者。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俱乐部进行处罚

1 建立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俱乐部进行处罚的制度，如罚款、警告、扣除联赛积分、减少转会名额、限制球队球员报名数量、取消准入资格等。具体处罚制度由中国足协职业俱乐部准入管理的实施细则进行确定。

2 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应当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得联赛准入以及未达到‘B’级

标准的准入申请者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准入标准

第十二条 体育标准

1 目的

1.1 不断发现和培养高水平的足球运动员，也为足球领域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1.2 建立清晰的俱乐部发展模式和青少年球员到职业球员的培养路径。

1.3 设计和执行俱乐部自己的青少年发展计划。

1.4 为青少年精英球员提供先进的训练培训，同时也要提供完备的足球相关领域的教育和文化学习。

1.5 为所有球员提供完善的医疗服务。

2 标准

S.01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发展结构	A
<p>1、俱乐部应建立清晰的俱乐部发展结构</p> <p>(1) 俱乐部应当有自己的理念和风格，建立长远的，可实现的发展规划</p> <p>(2) 建立不同年龄层次的梯队</p> <p>(3) 清晰、顺畅的优秀球员选拔、提升通道</p> <p>(4) 有充足的资源支持俱乐部所建立的各级球队发展</p> <p>2、中乙俱乐部发展结构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拥有一支一线队，并且逐步建设4支不同年龄层次的青少年梯队。</p> <p>(2) 四支不同年龄层次的青少年梯队，分别为U17、U15、U14、U13。</p> <p>(3) 2018年中乙俱乐部须有一支U15梯队。</p> <p>(4) 2019年在原有U15梯队升级为U17的基础上，中乙俱乐部须增加U14、U13两支梯队。</p> <p>(5) 2020年，在原有三支梯队年龄升级为U17、U15、U14的基础上，再增加一支U13梯队。</p> <p>(6) 俱乐部的球员的注册单位应为本俱乐部，而非其他俱乐部或法人。</p> <p>(7) 每支球队都应有具体的训练和发展计划，相关的计划应由专业人士进行管理和运行。</p> <p>3、中冠俱乐部发展结构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拥有一支一线队。</p> <p>(2) 2018年申请2019中乙联赛准入资格中冠联赛的俱乐部，2018年应当具备U13梯队。若该年获得中乙联赛资格，第一个中乙联赛赛季，即2019年时应当具备U14、U13两级不同年龄层次的梯队。参加第二个中乙联赛赛季，即2020年时应当具备U15、U14、U13三级不同年龄层次的梯队。参加第三个中乙联赛赛季，即2021年时应当具备U17、U15、U14、U13四级不同年龄层次的梯队。</p> <p>(3) 2019年申请2020中乙联赛准入资格中冠联赛的俱乐部，2019年应当具备U14、U13梯队。若该年获得中乙联赛资格，第一个中乙联赛赛季，即2020年时应当具备U15、U14、U13三级不同年龄层次的梯队。参加第二个中乙联赛赛季，即2021年时应当具备U17、U15、U14、U13四级不同年龄层次的梯队（以此类推）。</p> <p>(4) 俱乐部的球员的注册单位应为本俱乐部，而非其他俱乐部或法人。</p> <p>(5) 每支球队都应有具体的训练和发展计划，相关的计划应由专业人士进行管理和运行。</p> <p>4、俱乐部所属的各支球队应参加由中国足协和地方足协举办的官方赛事。</p>	

年份 俱乐部类别	2018	2019	2020	2021
中乙俱乐部	U15	U17、U14、 U13	U17、U15、 U14、U13	U17、U15、 U14、U13
2018年申请2019中乙准入的中冠俱乐部	申请年 U13	中乙第一年 U14、U13	中乙第二年 U15、U14、U13	中乙第三年 U17、U15、 U14、U13
2019年申请2020中乙准入的中冠俱乐部	X	申请年 U14、U13	中乙第一年 U15、U14、U13	中乙第二年 U17、U15、 U14、U13

S.02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青少年发展计划	A
<p>1、申请准入的职业俱乐部应当：</p> <p>(1) 制定以俱乐部为主体，以提升青少年梯队质量为目的的青少年发展规划。</p> <p>(2) 俱乐部应有足够数量的，符合资质要求的青训教练，指导青少年梯队的球员。</p> <p>(3) 提供足球相关方面的教育，包括但不限于足球技战术方面的。</p> <p>(4) 为本俱乐部青少年梯队球员提供完善的文化教育。</p> <p>(5) 本俱乐部培养的青少年梯队球员上升通道应当清晰、明确。</p> <p>2、俱乐部的青少年发展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 俱乐部的发展目标。</p> <p>(2) 俱乐部球员培训的理念。</p> <p>(3) 制定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球员的足球培训计划，包括技术、战术、身体和心理等方面。这些足球培训计划由符合资质的人员进行管理、培训。</p> <p>(4) 其他非足球领域内的培训计划。</p> <p>(5) 评估球员表现的评审和反馈程序。</p> <p>3、俱乐部的青少年发展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应包括：</p> <p>(1) 青少年梯队的数量和年龄段。</p> <p>(2) 青少年发展计划的内容应当是符合运动规律且具有持续性。</p> <p>(3) 青少年发展主管及有关人员定期地评审，确保相关内容的更新。</p> <p>4、参与青少年发展计划的工作人员应了解关于儿童、青少年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劳动关系等的法律法规，并了解国家、中国足协、亚足联、国际足联推行保护运动员的政策。</p> <p>5、俱乐部青少年发展计划的内容中必须具有保证青少年球员的义务性和补充性学校教育的承诺和表述。</p> <p>(1) 保证本俱乐部的青少年梯队成员能够完成国家规定的九年义务教育。</p> <p>(2) 不妨碍本俱乐部的青少年梯队成员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继续参加学校学习的权利。</p> <p>(3) 为青少年球员提供健全的医疗保障服务（预防、诊断、治疗、恢复、完全康复及其他相关服务）确保球员能继续高水平表现。</p> <p>6、申请准入的职业俱乐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p> <p>(1) 青少年梯队运动员发展结构及组织结构图。</p> <p>(2) 青少部主管及技术总监针对各级青少年梯队制定的年度训练计划及技术发展方案。</p> <p>(3) 符合资质要求的青少年梯队工作人员名单（技术、医疗、行政等）。</p> <p>(4) 青少年球员发展的基础设施（训练和比赛设备、场馆、教室、宿舍等）。</p> <p>(5) 资金投入（预算总额以及预算占全年俱乐部总投入的比例）。</p>	

S.03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签约球员的医疗保障服务	A
<p>1.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确保为所有球员提供完善的医疗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所有注册的球员，包括自己俱乐部的青少年梯队。</p> <p>(2) 应当为本俱乐部的注册球员进行年度体检，体检内容必须包括心血管检查。</p> <p>(3) 应当为所有注册的球员，包括自己俱乐部的青少年梯队提供全面的医疗保险。</p> <p>2、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必须为已签署职业合同的球员缴纳社保。</p>	

S.04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草根足球计划	B
<p>1.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制定 13 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和企业、社会足球活动计划，纳入俱乐部的草根足球计划，承担俱乐部的社会责任。</p> <p>2、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让儿童参与到社区活动中，并定期组织足球节活动，为其提供平等参与比赛机会。</p> <p>3、草根足球活动应与亚足联 6-12 岁儿童足球发展理念保持一致。</p> <p>4、这些活动可以与中国足协、俱乐部所在地的地方协会会员协会相关部门、以及与教育部门、俱乐部合作伙伴或俱乐部股东进行合作。具体可参照亚足联草根足球的政策文件。</p>	

S.05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教育计划	A
<p>1. 申请中乙准入的俱乐部应保证本俱乐部各级队伍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在每一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下列有关培训。</p> <p>(1) 足球诚信与反赌球机制培训</p> <p>(2) 足球竞赛规则培训</p> <p>(3) 反兴奋剂培训</p> <p>(4) 亚足联、中国足协的其他方面的培训</p> <p>2、在准入赛季前一年中，这些课程或培训应由俱乐部、中国足协、地方协会会员协会或者与俱乐部、中国足协、地方协会会员协会合作的第三方提供。</p> <p>3、申请中乙准入的俱乐部应提供本俱乐部所有注册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参与课程或培训的证明。</p>	

S.06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社会责任计划	B
<p>1.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制定策略并施行计划去推动俱乐部通过足球运动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p> <p>2、在推广执行俱乐部社会责任的项目计划时，创新性活动将获得中国足协、地方协会会员协会、亚足联、国际足联的大力支持。</p> <p>3、俱乐部肩负社会责任，发展与属地相关的计划，可以促进：</p> <p>(1) 建立并扩大球迷基础</p> <p>(2) 建立志愿者团队</p> <p>(3) 以属地省、市为基础，组织草根足球活动及创新活动。</p> <p>(4) 保持与社会各方面的持续联系。</p> <p>(5) 为俱乐部的品牌推广、产品营销、赞助商及商业伙伴创造市场基础。</p>	

S.07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建立俱乐部青少年足球学院或学校、网点培训中心	C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可建立配有完善基础设施的俱乐部青少年足球学院或学校、网点培训中心，便于更好执行青少年发展计划。</p> <p>2、俱乐部建立俱乐部青少年足球学院或学校、网点培训中心，其招收并注册在本俱乐部的队员可作为俱乐部的梯队球员。</p> <p>3、俱乐部建立俱乐部青少年足球学院或学校应当在其俱乐部注册会员协会的省级区域范围内。</p> <p>4、俱乐部青少年足球学院或学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俱乐部相同。</p>	

S.08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反对种族歧视	C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制定禁止种族主义的规定。	

第十三条 俱乐部基础设施标准

1 目的

1.1 俱乐部拥有或租赁的体育场可作为中乙联赛的比赛场地。

1.2 俱乐部应向球队及官员、观众、贵宾、媒体代表和转播商合作伙伴提供设备齐全的场馆。

1.3 俱乐部必须为其球员准备适当的训练设施，帮助改善他们的技术能力。

1.4 完成俱乐部属地化的要求

I.01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可用于中国足协乙级联赛的体育场	A
<p>申请中乙准入的俱乐部必须拥有一座符合国家标准及《中乙联赛体育场标准》的比赛场体育场所有权、使用权的形式：</p> <p>(1) 俱乐部拥有体育场所有权；</p> <p>(2) 俱乐部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拥有体育场所有权；</p> <p>(3) 俱乐部与体育场签订3年以上使用协议。协议期限应包括申请准入的赛季。</p> <p>2、申请中乙准入的俱乐部所使用的体育场设施（坐席数量、区域设置等）应满足《中乙联赛体育场标准》。</p> <p>3、根据冬季天气情况，相关地区的俱乐部应具备符合要求的球场可供使用。</p> <p>4、体育场必须在俱乐部注册的地方协会会员协会管辖范围内；或经相关协会会员协会、中国足协同意后，注册在市级地方协会会员协会的俱乐部体育场可选址在其省辖范围内。</p> <p>5、俱乐部申请准入的体育主场除因不可抗力，不得更换。</p> <p>6、俱乐部应按时支付体育场租金。</p>	

I.02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经过认证的体育场	A
<p>1、申请中乙准入的俱乐部所申报的体育场应获得安全认证。体育场的相关认证应包括安全、建筑质量、消防、大型活动许可。体育场配备灯光且申请夜场比赛的，应当提交灯光检测证明。</p> <p>(1) 体育场质量检测合格证书、体育场属地公安消防安全检查证明；</p>	

<p>(2) 体育场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许可应每年更新一次；</p> <p>(3) 如申请夜场比赛，应提供灯光检测证明。</p> <p>2、体育场必须配备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p>

I.03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经批准的体育场突发事件预案和安全撤离计划	A
<p>1、申请中乙准入的俱乐部应协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当地公安机关、医院、消防、武警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体育场突发事件预案和安全撤离计划。确保体育场内的观众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安全、迅速、有序撤离。</p> <p>2、体育场都必须张贴彩色的楼层撤离路线图，便于观众阅读和观看。</p> <p>3、赛区安保主任、体育场保安及俱乐部或体育场员工应了解撤离计划。</p>	

I.04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体育场的安全相关内容	A
<p>按照国内法律规定，下列规定可以作为体育场认证证书的组成部分。必须至少制定下列规定：</p> <p>(1) 体育场及其看台的所有部分，包括入口、出口、楼梯、门、通道、屋顶、所有公共和私人区域及房间等，必须符合安全标准。</p> <p>(2) 观众区的所有公共通道和楼梯必须使用明亮的颜色（例如，黄色）粉刷，由观众区通向比赛区域的大门和通往体育场外的所有出口门和大门也必须如此。</p> <p>(3) 所有公共通道、走廊、楼梯、门、大门等在活动期间不存在可以阻碍人流的障碍物。</p> <p>(4) 体育场内的所有出口门和大门以及从观众区通向比赛区域的所有大门，必须远离观众向外打开，并且在观众在体育场内时不得锁闭。每扇此类门和大门在任何时候都要由特别任命的管理员把守，以防止滥用并确保在任何紧急事件时立即疏散逃生路线。为了防止非法进入或闯入，这些门和大门可以配有易于任何人从内部快速打开的锁定装置。在任何情况下，在观众还在体育场内的时候，它们都不可上锁。</p> <p>(5) 为了防止那些处于场地上和体育场内其它区域的人员遭受雷击，体育场应配备合适的安全设备。</p> <p>(6) 体育场安保机关可以通过一个足够强大和可靠的公共广播系统（扩音器）和 / 或一张计分板和 / 或一个电视屏幕与场内外的观众保持联系。</p> <p>(7) 安保策略。这必须覆盖一场足球比赛组织的各个方面，例如，票务分销系统、观众检查、隔离策略、人群分散策略、医疗服务、防火措施、电力供应丧失、或者任何其它紧急情况。</p>	

I.05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体育场基本规则的公示	B
<p>体育场都必须张贴彩色的体育场标示以及基本规则，便于观众阅读和观看。这些规则必须至少提供下列信息：</p> <p>(1) 入场权利</p> <p>(2) 活动取消或延期</p> <p>(3) 禁止内容，例如，禁止进入比赛场地、禁止投掷异物、禁止使用粗言秽语、禁止种族主义的行为等；</p> <p>(4) 关于酒、烟花、横幅等方面的限制；</p> <p>(5) 座位规则</p> <p>(6) 因违规驱逐离场的原因</p> <p>(7) 体育场的具体风险分析。</p>	

I.06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体育场残疾观众入场要求和规则	C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制定体育场为残疾观众和陪同人员的相关规则和要求，保证残疾观众能够获得良好的观赛。	

I.07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体育场路标和指示	C
<p>1. 所有体育场内部和外部的公共指示标志必须以国际通行的象形语言所呈现。</p> <p>2. 必须在体育场的通道和四周提供明确的、全面的路标，以覆盖整个体育场，指向通往不同区域的道路。</p> <p>3. 门票必须明确指明座位的位置。门票上的信息必须与体育场内外提供的路标信息相关联。</p> <p>4. 颜色编码的门票将有助于入场程序，而且保留的票根必须包含引导入场观众的信息。必须为观众提供大型挂图作为指南。</p>	

I.08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训练场地	A
<p>1、俱乐部拥有训练场地的使用权。</p> <p>2、训练场地能够提供本俱乐部和各级梯队实际使用。</p> <p>3、训练场地设施应包括：</p> <p>（1）能够满足俱乐部各级球队训练设施</p> <p>（2）进行简单室内训练的场所。</p> <p>4、能够提供满足至少 35 人共同使用的，设施齐全的健身房。</p> <p>5、训练场地必须配备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p>	

第十四条 人员与管理标准

1 目的

1.1 促进准入申请者进行专业化的管理。

1.2 准入申请者根据职业足球的项目特点，逐步健全俱乐部管理体系，并拥有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工作团队。

1.3 保证球员由具备执教资质的教练员指导训练，并配有必要的人员提供支持。

P.01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办公场所	A
<p>1、准入申请者须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作为行政办公室。</p> <p>2、该办公室必须具备基本的使用面积和设施（应包括电话、传真、IT 网络、计算机办公设备和电子邮箱、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公众号）。</p> <p>3、准入申请者必须按业务的需要聘请合适数量的行政人员，确保办公室正常的运作。</p> <p>4、确保俱乐部办公室能够按时开放，保证办公室相关部门能联系中国足协、地方协会会员协会以及有关方面。</p>	

P.02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高管人员	A

<p>1、俱乐部的法定代表人应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的人员担任。</p> <p>2、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任命1位总经理及若干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日常业务(运营事务)。</p> <p>3、总经理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并通过中国足协组织的培训课程。</p> <p>4、总经理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必须经过准入俱乐部的合法机构依合法程序做出(如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等)。</p>

P.03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财务主管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任命一名财务主管负责俱乐部的财务事项。</p> <p>2、财务主管应在财务事务方面拥有至少3年的实践经验,且必须至少拥有下列一项资质:</p> <p>(1)一个中级职称以上或注册会计师;</p> <p>(2)一个合格的会计证书。</p>	

P.04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安保主任	A
<p>1.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任命一名安保主任负责安保事务。</p> <p>2. 安保主任必须至少拥有下列一项资质:</p> <p>(1) 按照国内法律取得的做为警察或者安保人员的证书, 或;</p> <p>(2) 由会员协会或者国家认可的组织以一项具体课程为基础颁发的安全和安保文凭, 或;</p> <p>(3) 经会员协会认可的“能力认定”, 其基于参加会员协会具体的安全和安保课程并在此类事务中拥有至少一年经验。</p>	

P.05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新闻官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任命一名媒体官员负责媒体事务。</p> <p>2、媒体官员必须至少拥有下列一项资质:</p> <p>(1) 新闻教育文凭;</p> <p>(2) 拥有至少一年媒体相关的工作经验。</p> <p>3、参加中国足协、联赛管理机构所组织的新闻管理培训, 并获得培训证书。</p>	

P.06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医疗主管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任命一名医疗主管。</p> <p>2、俱乐部的梯队须设置队医, 负责在俱乐部球队比赛和训练期间提供医疗支持以及防止使用兴奋剂。</p> <p>3、医疗主管、队医应具备医疗资格, 并由国家卫生部门承认。</p> <p>4、队医应正式注册于中国足协。</p>	

P.07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理疗师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拥有至少一名理疗师, 负责为俱乐部在训练和比赛时为一线队员提供医疗按摩。</p> <p>2、理疗师应具备医疗资格, 并由国家卫生部门承认。</p> <p>3、理疗师应正式注册于中国足协。</p>	

P.08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一线队主教练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任命一名主教练，负责一线队的足球事务，进行技战术指导。同时，可负责引导俱乐部未来发展。</p> <p>2、中乙俱乐部主教练资质：</p> <p>（1）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职业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p> <p>（2）经过亚足联 RECC 认证，为最高级别的教练员资质。</p> <p>（3）正在参加职业级培训，经中国足协认可，准许担任俱乐部一线队主教练。</p> <p>3、中冠俱乐部申请中乙联赛准入资格的主教练资质：</p> <p>（1）申请准入当年和进入中乙联赛首个赛季，该俱乐部主教练至少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A 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p> <p>（2）中冠俱乐部进入中乙联赛的第二个赛季，该俱乐部主教练应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职业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p> <p>4、俱乐部一线队主教练必须实际参加工作。</p> <p>5、主教练的任职必须经过准入俱乐部的合法机构依合法程序做出（如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等）。</p> <p>6、一线队主教练应在中国足协进行注册。</p>	

P.09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一线队助理教练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任命至少一名助理教练，在一线队的训练、比赛等方面协助主教练。</p> <p>2、助理教练资质：</p> <p>（1）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B 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p> <p>（2）经过亚足联 RECC 认证，为亚足联 B 级的教练员资质。</p> <p>（3）正在参加 B 级教练员培训，经中国足协认可，准许担任俱乐部一线队助理教练。</p> <p>3、助理教练的任职必须经过准入俱乐部的合法机构依合法程序做出（如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等）。</p> <p>4、一线队助理教练应在中国足协进行注册。</p>	

P.10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一线队守门员教练	C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可任命一名守门员教练，负责一线队守门员的训练。</p> <p>2、助理教练资质：</p> <p>（1）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Level II 守门员教练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p> <p>（2）经过亚足联 RECC 认证，为亚足联 Level II 的守门员教练资质。</p> <p>（3）正在参加 Level II 守门员教练培训，经中国足协认可，准许担任俱乐部一线队守门员教练。</p> <p>3、守门员教练应在中国足协进行注册。</p>	

P.11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一线队体能教练	C
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可任命一名体能教练，负责一线队运动员体能的训练。 2、体能教练员资质将根据中国足协的具体要求进行规定。 3、体能教练可为兼职。	

P.12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青训主管	A
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任命一名全职的青训主管，负责制定和执行俱乐部青少年培训计划，管理俱乐部青训事务。 2、中乙俱乐部青训主管资质： （1）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A 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 （2）经过亚足联 RECC 认证，为亚足联 A 级的教练员资质。 （3）正在参加 A 级教练员培训，经中国足协认可，准许担任俱乐部青训主管。 3、中冠俱乐部申请中乙联赛准入资格的青训主管资质： （1）申请准入当年和进入中乙联赛首个赛季，俱乐部青训主管至少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B 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 （2）中冠俱乐部进入中乙联赛的第二个赛季及后续赛季，俱乐部青训主管应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A 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 3、俱乐部青训主管应拥有熟练的管理及行政管理能力，确保高效地执行计划、活动、及与相关人员、单位合作。 4、拥有青少年执教经历、具有管理青少年球员的相关资历。 5、青训主管的任职必须经过准入俱乐部的合法机构依合法程序做出（如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等）。 6、青训主管必须在中国足协进行年度注册。	

P.13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梯队教练员	A
1、俱乐部梯队教练员资质： 中乙俱乐部 U17 梯队 （1）主教练至少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B 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 （2）经过亚足联 RECC 认证，为 B 级的教练员资质。 （3）正在参加 B 级培训，经中国足协认可，准许担任俱乐部 U17 梯队教练员。 中乙、中冠俱乐部 U15、U14、U13 梯队 （1）中乙 U15、U14、U13 梯队主教练至少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C 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 （2）经过亚足联 RECC 认证，为 C 级的教练员资质。 （3）正在参加 C 级培训，经中国足协认可，准许担任俱乐部 U15、U14、U13 梯队教练员。 2、俱乐部梯队主教练必须实际参加工作。 3、俱乐部梯队主教练的任职必须经过准入俱乐部的合法机构依合法程序做出（如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等）。 4、俱乐部梯队教练员必须在中国足协进行年度注册。	

P.14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主场安保组织	A
1.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当在每一个主场赛事配备合适数量的安保，以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1) 俱乐部使用俱乐部自有安保； (2) 与安保公司签订协议，雇佣安保公司的安保； (3) 俱乐部应按时支付安保费用。	

P.15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技术总监	C
1.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可聘任全职或兼职的俱乐部技术总监。 2、俱乐部技术总监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国足协颁发的 A 级教练员证书或经中国足协认可的同级别教练员证书，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和通过相应年度的培训。 (2) 经过亚足联 RECC 认证，为 A 级的教练员资质。 (3) 在职业俱乐部有运动及工作经历，或在俱乐部长期作为球员、教练、经理或顾问。	

P.16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法务总监	B
1.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可聘任全职或兼职的俱乐部法务总监。 2、俱乐部可聘用律师事务所作为俱乐部法律顾问。 3、法务总监应拥有必要的法律资质。 4、法务总监应通过中国足协的相关行业法律业务培训。	

P.17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书面明确相关人员权利、责任、义务	A
P.01 至 P.16 中规定的准入申请者的相关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P.18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授予准入的赛季期间的职位更替	A
1. 除俱乐部一线队主教练外，如果本部分的 P.01 至 P.16 中规定的职位在授予准入的赛季期间因更换产生空缺，则准入申请者必须确保最多 60 天内该职位由拥有必要资质的人员更换。 2. 如果标准 P.01 至 P.16 中规定的职位在授予准入的赛季期间因不可抗力(生病、意外等)产生空缺，准入批准方可将期限延长到 60 天。 3. 发生职位空缺及更替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足协相关委员会。	

P.19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重大变更后的告知义务	A
本部分的 P.01 至 P.16 中规定的职位在授予准入的赛季期间产生变更，变更后，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足协相关委员会。	

第十五条 法律标准

1 目的

1.1 提高中乙俱乐部的职业化、法制化水平。

1.2 成为诚信的俱乐部。

L.01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关于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签署参加比赛的承诺以及配合第三方审计的义务	A
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并签署《俱乐部公平竞赛公约》和《俱乐部参赛承诺书》。 2、保证遵守中国足协职业俱乐部准入规程的规定和条件。 3、保证所有提交的材料都是完整和真实的。 4、承认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执行现场检查以审查评估过程和决策的权利，配合中国足协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俱乐部进行财务审计。 5、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在准入截止期前签署《俱乐部公平竞赛公约》和《俱乐部参赛承诺书》。	

L.02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关于支持各级国家队参赛的承诺	A
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支持中国足协各级国家队对本俱乐部球员的选调、集训、比赛。 2、每年申请准入时，应当提交本俱乐部入选中国足协各级国家队球员的名单。	

L.03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法律文件	A
准入申请者必须提交下列文件（所有复印件上均必须加盖申请者公章及骑缝章）： 1、准入申请者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如有变更的，则必须在变更生效之后的 15 日之内提交变更后的复印件。 2、俱乐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五证合一的俱乐部应提供五证合一后的有效证件。 3、俱乐部公章和授权代表的签字样式。 4、商标注册信息。	

L.04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资金来源合法	A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不得以博彩等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行为为营业范围或资金来源。	

L.05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所有权和控制权	A
<p>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提交一份有效的法律声明概述俱乐部的所有权结构和控制机制。</p> <p>1、涉及俱乐部的管理、行政、体育成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可直接或者间接的：</p> <p>(1) 持有或者交易参与同样赛事的其它俱乐部的证券或股份；</p> <p>(2) 持有参与同样赛事的任何其它俱乐部的大部分股东投票权；</p> <p>(3) 拥有任命或者开除参与同样赛事的任何其它俱乐部的行政、管理或者监督机构成员的权利；</p> <p>(4) 参与同样赛事的任何其它俱乐部的股东，并根据与有关俱乐部的其它股东的协议独自控制大部分该俱乐部的投票权；</p> <p>(5) 参与同样赛事的任何其它俱乐部的会员；</p> <p>(6) 涉及参与同样赛事的任何其它俱乐部在管理、行政、体育成绩方面的职位；</p> <p>(7) 拥有参与同样赛事的任何其它俱乐部在管理、行政、体育成绩方面的权力。</p> <p>(8) 其他经中国足协审查，认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p> <p>2、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签署本俱乐部与其他中超、中甲、中乙职业俱乐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p>	

L.06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应与俱乐部球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签署书面合同及协议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按照国际足联、中国足协的相关规定，与本俱乐部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签署书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按照中国足协的要求进行备案。</p> <p>2、以上相关合同，不仅应符合足球行业的要求，也要遵守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p> <p>3、俱乐部不得与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签署阴阳合同。</p>	

L.07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球员和官员的纪律处分程序及行为准则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根据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足球行业特点，制定本俱乐部关于球员、教练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纪律管理规定及行为准则。</p> <p>2、俱乐部制定的纪律管理规定及行为准则应在球员、教练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合同前，明确告知相关人员，并签字确认。</p>	

L.08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应按时支付俱乐部球员、教练员以及工作人员薪酬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按照与球员、教练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署的合同支付薪酬。</p> <p>2、俱乐部奖金标准应当书面公示，并按照要求支付。</p>	

L.09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依规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等机构做出的纪律处罚决定、仲裁裁决	A
<p>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等机构，做出的纪律处罚决定或仲裁裁决。</p> <p>2、每年的6月30日前，应当将上一年度至本年6月30日前，执行相关纪律处罚决定、仲裁裁决的情况进行汇总并提交已完成执行工作的证明材料。</p>	

第十六条 财务标准

1 制定、执行财务标准的目的

1.1 改善俱乐部的经济和财务能力、增加俱乐部运营的透明度和可信用度。

1.2 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 确保俱乐部能够持续经营。

F.01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维持球队运转和发展的经费	A
1、申请中乙准入的俱乐部所有者权益应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在青训方面的投入要求： 俱乐部每年在青训方面的支出不少于全年总支出的 15%。	

F.02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年度审计报告	A
<p>准入申请者须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制作年度财务报表并经过合法审计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p> <p>如果准入申请者对任何子公司及附属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则应向准入批准方提供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合并财务报表。</p> <p>(一) 资产负债表</p> <p>关于资产负债表的特别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列明与球员转让有关的应收、应付账款；2、列明来自集团实体和相关方的应收、应付账款。 <p>投资应包含对子公司、联合控制实体和联营公司的投资。关于对子公司、联合控制实体投资应包含对子公司、联合控制实体和联营公司的投资。关于对子公司、联合控制实体和联营公司的投资，应披露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名称；2、公司或者办事处注册地；3、实体业务 / 经营的类型；4、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p>(二) 损益表</p> <p>关于损益表（或收入报表）的特别要求应列明：</p> <p>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门票收入；2、赞助和广告；3、转播权；4、商业收入；噢5、其它经营收入； <p>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销售 / 材料的成本；2、员工福利支出；3、折旧及摊销；4、固定资产减值；5、其他经营支出。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处置资产的收入 / 损失；2、财务费用；3、税项支出；	

4、税后利润或亏损。

损益表的最低信息要求还包含下列要求：

- (1) 对球员注册（转会）费用摊销和其它无形资产摊销应单独披露。
- (2) 球员注册（转会）费用减值应单独披露。
- (3) 球员转入转出的收入和支出应单独披露。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应当与其他财务报表一并使用。可以从报表中评估一个实体的净资产 / 负债的变化、财务结构（包括其流动性和偿付能力）及其管理现金流的金额和时机以适应不断变化、财务结构（包括其流动性和偿付能力）及其管理现金流的金额和时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机会的能力。

现金流量表应以管理层认为最合适的方法分别按照经营、投资、融资活动分类报告当前财务年度（及与上一财政年度对比）的现金流量。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组成部分应被披露，并且须核对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所报告的同等项目金额。

（四）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

年度财务报表应系统地提交附注。出现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上的每个项目都应相互参照附注中的任何相关信息。

附注披露内容的最低要求如下：

1、会计政策

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摘要使用。

2、如果准入申请者受到一个母公司的控制，其母公司可以被另一个母公司控制或者它对任何其它子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者对任何其它伙伴具有重大影响的，任何与上述相关公司之间的交易必须在财务报表的注释中予以披露。

3、控制方

当报告实体被另一方控制时，必须披露相关方的关联情况和名称，并必须披露最终控制方。如果报告实体的控制方或最终控制方处于不被知晓的状态，则这个事实应予以披露。无论控制方和报告实体之间是否发生任何交易，该信息都应予以披露。

4、关联方交易

如果在此期间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报告实体应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以及关于在此期间交易和期末未偿还余额的信息。披露必须至少包括：

- (1) 交易的金额；
- (2) 未偿还余额的金额与：

其条款和条件，包括是否安全，以及在协议中要提供的酬金的性质；及给予或者获得的任何抵押、担保的细节；

- (3) 关于未偿还余额的呆账的规定；
- (4) 关于相关方应收呆坏账在此期间所确认的费用。
- (5) 已抵押的资产和所有权保留的资产

披露所有权有限制（如共有等）以及作为负债或者担保的抵押品所抵押的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存在和金额。

(6) 或有负债

报告实体应为每类在截止日期发生的或有负债披露或有负债性质的情况的简介，以及制定出可行的：

- a、对其财务影响的评估报告；
- b、涉及任何流出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的说明；
- c、任何偿还的可能性。

(7) 其它披露

任何未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现金流量表中出现的额外信息应当进行披露。

F.03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中期财务披露	A
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当在每年的7月30日前，提交相关财务数据。 (1) 上一年度期间，与球员转会有关的应收、应付账款； (2) 上一年青少年经费使用情况的决算。	
(3) 上一年度收入情况。 A、门票收入。 B、赞助和广告。 C、转播权。 D、商业收入。 E、来自股东方、实际控制人(企业)的费用。 (4) 上一年度支出情况。 A、对球员注册(转会、合同)费用摊销和其它无形资产摊销。 B、青少年经费的支出。 C、球员、教练员工资、奖金的支出。 D、税项的支出。	

F.04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俱乐部财务预算和弥补、减少亏损的说明	A
1、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当在每年的3月31日前提交俱乐部当年度的财务预算。 2、如俱乐部出现亏损，应当对如何弥补、减少俱乐部财务亏损进行详细说明。 3、弥补、减少亏损的说明应当能够得到执行。	

F.05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不存在由转会活动引起的对足球俱乐部的逾期应付账款	A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证明其不存在由转会活动引起的在将获得准入的赛季前一年6月30日应支付的逾期账款，除非它们在随后的8月31日前彻底解决，通过与债权人的双方协议得以推迟。	

F.06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不存在对员工和税务机关的逾期应付款项	A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必须证明，在对现任和前任员工(包括适用《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程》的所有职业球员、总经理、财务主管、安保官、新闻官队医、理疗师、职业队的主教练、职业队的助理教练、青少年发展计划主管和青少年队教练)的合同方面，不存在准入申请者赛季前一年8月31日前对员工和税务机关应付的逾期款项。	

F.07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准入批准决定前必须做出书面陈述	A
申请准入的俱乐部应向准入批准方提交一份书面陈述。 书面陈述应说明是否出现任何有重大经济影响的事件，该事件可能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之后对准入申请者的财务状况有不利影响。	

F.08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未来的财务信息	A
<p>1. 如果违背了 F.02 中规定的任何指标，准入申请者须准备并提交未来的财务信息，从而向准入批准方展现直到授权赛季前继续作为持续经营实体的能力</p> <p>2. 如果准入申请者表现出指标 1 或 2 中所描述的任何情况，都被当作违背指标。</p> <p>a) 指标 1：持续经营实体 根据 F.02 标准，评审员报告中提交的年度或中期财务报表包括涉及对持续经营实体的强调或保留意见。</p> <p>b) 指标 2：负资产净值 按照 F.01 标准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需要的补充资料）披露了净资产情况相对于往年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数字有所恶化，或按照 F.02 标准提交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需要的补充资料）披露了净资产情况相对于在法定截止日期前的数字有所恶化。要的补充资料）披露了净资产情况相对于在法定截止日期前的数字有所恶化。</p> <p>3. 未来的财务信息须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提交法定截止日期之后的开始的时间段里，如适用的话，包括中期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的时间且须至少包括整个授权赛季。</p> <p>4. 未来的财务信息包括：</p> <p>b) 一个附带比较财务年前和过渡时期数字的现金流量表（如适用）</p> <p>c) 注解，包括对每个曾用来准备预算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的重要假设的描述（参照历史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及影响未来财务结果的关键风险的描述。</p> <p>5. 未来财务信息须做好准备，至少以季度为基础。</p> <p>6. 未来财务信息准备须与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一致并遵循同样的适用于年度财务报表准备的会计政策，除了在最近年度财务报表日期后的变更反映在下一年度财务报表中，须披露细节。</p> <p>7. 未来的财务信息须满足在亚足联俱乐部准入手册的列出的最低披露要求。如果他们提供说明或是他们的忽视导致未来财务信息不准确，额外的排列项及注解须包含在内。</p> <p>8. 以假设为基础的未来财务信息须经管理层批准，并经报告实体执行机构代表的简要说明及签字所证明。</p>	

F.09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通告随后发生的事件的义务	B
<p>1. 俱乐部获得准入后，准入持有者须及时通告准入批准方，直到准入授权的赛季结束前，任何随后发生的、将影响俱乐部持续经营能力的事件。</p> <p>2. 标准的合规性将由准入批准方根据接下来的授权周期进行评估。</p>	

F.10 标准内容	中乙标准
通告更新未来财务信息的义务	B
<p>1. 如果准入持有者违背了一条或多条财务标准，那么准入持有者须准备并提交一份更新的未来财务信息版本。另外，准备的资料须包括预测数额和实际数额的差别解释。更新的未来财务信息须至少以 6 个月为基础。</p> <p>2. 更新的未来财务信息应满足本规程中的最低要求。</p> <p>3. 标准的合规性将由准入批准方根据接下来的授权周期进行评估。</p>	

第四部分 准入程序

第十七条 准入审核、决策程序

时间	相关事项	执行机构
5月前	向中乙俱乐部下发申请下一年度准入资格的通知。	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
5月31日前	俱乐部向地方足协准入审核部门以及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提交中乙联赛准入资格的申请。	俱乐部
7月30日前	向地方足协准入审核部门以及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提交准入材料。	俱乐部
8月1日-8月31日	地方足协准入审核部门对俱乐部准入材料进行初审，如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向俱乐部出具准入同意函，并由俱乐部将相关材料以及准入同意函提交至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 如补交材料后，仍未达到相关要求，向俱乐部出具不予准入函。	地方足协准入审核部门 / 俱乐部
9月1日至9月30日	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书面审查准入材料并实地检查。	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
12月15日前	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根据俱乐部申请和准入审查情况，授予俱乐部中乙联赛准入资格。	中国足协准入执行 / 审核部门
12月20日前	被审核批准机构拒绝的准入申请者可向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申诉。	俱乐部
次年1月20日前	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对申诉的俱乐部作出申诉的裁决。	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
次年2月1日前	俱乐部在准入方面发生变化应向地方足协准入审核部门以及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次年2月20日前	根据俱乐部变化后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决定是否收回俱乐部相应联赛准入资格。	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

参加中冠联赛俱乐部申请中乙联赛准入资格的，具体时间程序安排如下：

- 1 在全国大区总决赛前5个工作日，提交中乙联赛准入资格的申请。
- 2 在全国总决赛前开始5个工作日，提交中乙联赛准入材料。
- 3 12月15日前，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根据俱乐部申请和准入材料和实地审查情况，授予俱乐部中乙联赛准入资格。

第十八条 准入审核评估程序

准入审核评估程序主要包括：

- 1 申请联赛准入的俱乐部进行准入申请和材料提交；
- 2 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等程序；
- 3 中国足协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俱乐部进行财务审计；
- 4 向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地方会员协会提交书面声明书；
- 5 中国足协应按本规程规定的程序完成准入审核评估。

第五部分 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准入申请的内容

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将向有关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出启动新赛季准入申请程序的通知,准入申请者应分别向地方足协准入审核部门和中国足协准入执行部门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在这份申请中,俱乐部应说明其将承担职业联赛的有关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准入资格的失效

准入资格在以下情况下自动过期,不予通知:

- 1 其生效的赛季已结束;
- 2 中乙联赛解散;
- 3 俱乐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被取消注册资格。

第二十一条 准入资格的撤销

以下情况下,准入可以在赛季期间被撤销:

- 1 由于任何原因,准入持有者在赛季期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2 中国足协保留依据中国足协各项赛事规程和《中国足协纪律准则》等相关规定,处罚一个俱乐部或者将其从国内赛事中除名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处罚权

1 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审核批准机构的审核结果对未达到“B”级标准的俱乐部进行处罚。

2 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拥有对准入工作中应当受到处罚行为的追溯和处罚权力。

第六部分 附则

1 本规程颁布施行后,原相关准入规定中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俱乐部财务方面的具体准入要求以《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财务监管办法》(另行制定)为准。

2 中国足协对本规程有最终解释权。

3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9中冠联赛相关经费标准及规定

为规范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冠军联赛（以下简称“中冠联赛”）比赛官员相关费用的标准、支出和报销，中冠联赛组委会、赛区组委会相关经费的来源与支出，特制定本标准及规定。

第一条 中冠联赛大区赛赛会制接待的比赛官员有赛区协调员1人、比赛监督2人、裁判监督2人、裁判员12人。

第二条 中冠联赛主客场比赛单场比赛接待的比赛官员有赛区协调员1名（如有）、比赛监督1人、裁判监督1人、主裁判员1人、助理裁判员2人、第四官员1人。

第三条 比赛官员费用标准、支付及报销：

（一）大区赛赛会制比赛官员的津贴由赛区支付；主客场比赛官员的津贴由中国足协支付。

（二）大区赛赛会制比赛标准如下（含税）：

中冠联赛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比赛津贴650元/天。

（三）主客场比赛标准如下（含税）：

1. 中冠联赛比赛监督、监督比赛津贴1100元/场；
2. 中冠联赛裁判监督比赛津贴1100元/场；
3. 中冠联赛主裁判员比赛津贴1600元/场；
4. 中冠联赛助理裁判员、第四裁判员比赛津贴1100元/场。

（四）比赛官员在赛区的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1. 接待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比赛日赛前2天和赛后1天；接待裁判员比赛日及前1天和赛后1天；

2. 住宿标准为三星级以上酒店标准间，每间每天300元，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1间/人，裁判员2人/间；

3. 伙食标准为200元/人/天；

4. 比赛官员连场选派时，按以上标准，以实际人数、天数计算。

（五）大区赛赛会制比赛官员的交通费用（市内交通费、城际交通费）由赛区垫付，主客场单场比赛官员的交通费用由中国足协负担。具体要求如下：

1. 比赛官员在出发城市的交通费按300元/人标准补贴；

2. 比赛官员的城际交通费：从出发地至赛区，如乘坐最快火车（包括动车、高

铁)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必须乘坐火车,由比赛官员自行订购火车票(标准为硬卧、动车二等座、高铁二等座)到赛区报销,报销金额为单程费用的两倍;如乘坐最快火车(包括动车、高铁)时间超过4小时的则需乘坐飞机(经济舱),比赛官员依据工作要求确定航班后联系赛区接待人员,由赛区接待人员进行订购;

3. 比赛官员在赛区的市内交通(赛区机场与火车站的接送、会议、训练、比赛用车)由承办单位负责。

第三条 中国足协派遣观察员赴赛区工作时,观察员在赛区当地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承办会员协会负责承担,接待标准参照比赛监督标准。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经费

(一)中国足协向中冠联赛大区赛赛会制比赛承办单位支付中冠联赛大区赛阶段的组织、管理包干经费24万人民币;

(二)中国足协向中冠联赛主客场比赛承办单位支付中冠联赛主场比赛的组织、管理包干经费35,000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为扣除比赛官员交通费用和津贴后的余额);

(三)赛区组委会在该赛区所有工作完成后,提交赛区财务收支报告表、秩序册、总结报告等资料至中国足协,由中国足协直接汇款至承办单位。

第五条 其他经费

(一)赛风监督员津贴标准为大区赛赛会制比赛200元/天,主客场比赛200元/场,由承办单位承担。

(二)因比赛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第六条 若赛区组委会违反相关规定及要求,中国足协有权扣减相关经费。

第七条 本标准自公布起实施。

第八条 本标准 and 规定由中国足协中冠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2019年2月16日